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王秀惠 博士

1945 年以前夏威夷華日族群關係
—以華人報紙為中心

研究生：林依蓮 撰

民國 101 年 1 月

1945年以前夏威夷華日族群關係

—以華人報紙為中心

本文以1945年(二戰結束)以前，夏威夷地區華日族群關係之研究為核心，首先論述夏威夷當地歷史發展，以及華日族群移民夏威夷之歷程，與兩族群在夏威夷各行業的發展狀況，建構華日族群移民夏威夷之背景與發展脈絡，並論述夏威夷政府對華日族群的態度，以及當地排華與排日風氣的形成及其影響；接著，本文將探討1937年中日戰爭以前華日族群的互動情形，由社會、經濟、文化三層面切入，並以此為本，對照二戰期間之變化；隨後，本文將透過1938年抵制日貨運動以及1941年珍珠港事件，審視二戰期間華人社群對於日本社群的觀感與互動狀況，並從中觀察族群自我認同之變化。

夏威夷地區因歷史發展的特殊性，使得當地的種族多元化，但就族群關係以及社會風氣而言，並非以往所認為的平等開放。事實上，夏威夷的政經權力與資源由白人掌握，華日族群關係也深受其影響，特別是在甘蔗園的勞動力交替中可以明顯觀察到此點。另一方面，華日族群在農漁商業的發展，並非全然競爭，也有攜手合作的事例，更有甚者，出現了跨越族群的區隔，以同業間的共同利益為考量的商業理念。此外，在抵制日貨運動之中，可以見到華日族群為免正面衝突，改以中介的「美籍」概念作為訴求，藉此將兩族群放入同一國家認同的框架之中，此即兩族群在地意識的展現。另一方面，由華人所創辦的報紙在珍珠港事件前後的態度之中，可以看到華人社群內部不同的立場，特別是由土生華人所創辦的英文報紙《檀報》的報導，與其他兩報不同，著重於現地的生活實情，並以公民身份與族群和諧的角度，對於日本移民問題提出思考，充份展現了在地意識的內涵。

關鍵字：夏威夷、族群關係、抵制日貨、珍珠港事件、在地意識

目錄

| | |
|------------------------------|------------|
| 摘要..... | I |
| 目錄..... | II |
| 緒論..... | 1 |
| 壹、研究動機..... | 1 |
| 貳、相關研究回顧..... | 6 |
| 參、研究方法..... | 14 |
| 肆、報刊資料介紹－夏威夷華文報業簡史..... | 15 |
| 第一章 夏威夷歷史與人口組成..... | 19 |
| 第一節 從王國到美國..... | 19 |
| 第二節 當地族群..... | 24 |
| 第二章 夏威夷的華日移民..... | 33 |
| 第一節 華人移民歷程..... | 33 |
| 第二節 日人移民歷程..... | 49 |
| 第三節 排華與排日運動..... | 60 |
| 小結..... | 76 |
| 第三章 華日族群關係..... | 79 |
| 第一節 社會層面..... | 79 |
| 第二節 經濟層面..... | 87 |
| 第三節 文化層面..... | 102 |
| 小結..... | 108 |
| 第四章 抵制日貨運動與珍珠港事件..... | 111 |
| 第一節 1938年抵制日貨運動..... | 111 |
| 第二節 1941年珍珠港事件..... | 125 |
| 小結..... | 133 |
| 結論..... | 135 |
| 參考資料..... | 141 |

緒論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乾嘉年間，透過西方船隻的媒介，夏威夷與中國開始通商，檀香木成爲兩國間的主要貿易物品，夏威夷當地因而有少許華人活動。1794至1852年間，約有71名華人居留於當地，其身分多爲商人、店主、製糖師傅與白人家庭的傭僕。1852年，夏威夷皇家農業協會(Royal Hawaii Agricultural Society)派人遠赴中國招工，契約華工因而開始有規模地赴夏威夷，從事蔗糖、稻米、鳳梨、咖啡之種植或擔任家庭僕役，數量亦逐步增加。¹然而，由於上述甘蔗園農業的勞動工作相當辛苦，不僅工時過長且工作環境不佳，華工於契約期滿後多不再續約，轉而自行開業經營小商店、餐廳或租借土地自行耕種，導致甘蔗園的勞動力持續不足，再加上有心政客與工人聯盟的宣傳，1880到90年間夏威夷反華風氣漸盛，夏威夷官方也著手限制華工赴夏威夷之數量。²華工數量的減少對於需要大量勞動力、本島人力又不足應付的夏威夷甘蔗園農

¹ 所招募之契約華工，工作期限爲5年，每月工資3元，衣食住由公司供給，當時每人船費約50元，每月衣食住之費用約5元，合併船費按月計之，每月所得約9元，擔任家庭僕役者每月工資甚至可達16元，故華工多邀約親友前往夏威夷。劉伯驥，《美國華僑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6)，頁60。

² 由於華人移入夏威夷之數量眾多，引起原住民與白人之不滿與恐懼，1875年已有反對華人入境之事。1883年起開始頒布各種禁令限制華工人數，1895年雖有修正，允許招募華工入境，但每年至少另外招募10%的歐美工人。此外，中國方面也因華工受虐事件而於1881年下令禁止華工出洋。

業而言影響頗鉅，甘蔗園主因而積極尋找替代人力，最後改以日本人替代之。³1898年夏威夷併入美國，早先在美國本土所施行的排華法案隨即於1900年推及於夏威夷當地，阻絕了華人進入夏威夷的合法管道，華人進入夏威夷的人數因此銳減；另一方面，日本人卻受母國政府鼓勵，自1885年起大量移民夏威夷，僅在十年間即超越夏威夷當地華人總人口數，成為夏威夷島上的主要族群。⁴若以1920年的夏威夷人口組成為例，夏威夷人佔16.3%，⁵華人9.2%，菲律賓人8.2%，白種人19.2%，日本人則高達42.7%。然而，當地的華日人口總數雖頗具規模，但在政治與經濟方面，實際上仍由白人所控制，族群之間亦非平等關係，華人與日人的發展亦多有侷限之處。此外，華日族群關係也深受當時的政治與社會、母國僑務與外交政策之影響，兩族群時而競爭、時而合作，商業糾紛亦屬常見。雖然整體言之，華日族群關係尚屬平穩，沒有過於激烈或大規模的衝突，但在社會、經濟與文化方面的互動關係卻頗值得深入細究。特別是在社會地位的交替、產業發展的競合關係以及文化訴求的轉變，都可以明顯地看出華日兩族受當地環境之影響，因而呈現出特殊的面貌。

此外，本文另欲探究中日戰爭期間，華人對於日本社群之態度。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海外華僑為表聲援，於世界各地發動抵制日貨

³ 1872年華爾特·默瑞·吉布森(Walter Murray Gibson, 1822-1888)曾對夏威夷商業部建議引進日本勞工，准攜帶其婦女隨行並於夏威夷定居。隨後，大衛·卡拉卡拉國王(King David Kalakaua)到日本談判引進勞工事宜，簽訂日本工人契約為期三年，船費、伙食費、住宿費、醫療費等一律免費，不必納稅，工資男人每月9元，女人每月6元。

⁴ 1884年在夏威夷的華人約18,254人，日人約116人。1890年華人約16,752，日人約12,610人。1896年華人約21,616人，日人約24,407人。(歷年詳細數據資料請參考附表1-1與1-2)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當時赴夏威夷的華人與日本人中，有為數不少者轉赴美國本土，僅將夏威夷視為赴美之中繼站。後因此種情形日漸加劇，美國政府於是下令禁止持夏威夷護照轉赴美國本土。

⁵ 包含純種夏威夷人及混血夏威夷人。

運動。⁶遠方的母國開戰，復以過往於經濟、社會等方面的競爭，以及夏威夷社會的排斥風氣(排華與排日之反覆)等積累，⁷對於華人與日本人的互動和觀感勢必造成影響與轉變。因此，本文研究重點之一，即分析中日戰爭期間，華日族群關係如何隨著戰爭局勢的發展，而有所起伏與變動。特別是在夏威夷地區日本人居多數的情形之下，當地華人對於因抗日戰爭而起的抵制日貨運動持何種態度？夏威夷當地的日本社群以及其他族群對抵制日貨持何種態度？抵制運動對於華日兩族群之互動又有何種影響？

再者，1941年日本海軍突襲夏威夷珍珠港，重創美國海軍，美國因而正式宣佈參戰。此次突襲後，夏威夷島上遍傳日本移民從事間諜工作之言論，美國政府亦下令徹查日本移民，導致美國本土與夏威夷合計約有11萬的日裔美國人被監禁在拘留營。⁸早先爆發的中日戰爭戰場在中國本土，儘管有許多相關報導，但夏威夷的華人們尚未真切地感受到戰況激烈的程度。然而，珍珠港事件將戰爭蔓延至夏威夷當地，此時戰爭近在眼前發生並且親身經歷，是否更加刺激了夏威夷華人對日本社群的態度轉變、思考？另一方面，有鑑於日人的尷尬處境，華人的自我認同在概念上或行動上是否有所改變？

⁶ 對日抗戰爆發後，香港華商總會於1937年發動抵制日貨並通告海外各華人商會，檀香山中華總商會亦於該年底收到通告，惟夏威夷當地於1938年有較多相關抵制日貨之活動與宣傳，故本文探究夏威夷地區抵制日貨運動將聚焦於1938年進行之。

⁷ 1909年日本勞工首次為抗議低工資與惡劣環境而發動罷工，此後日本勞工亦多次進行罷工，不僅爆發流血衝突且多具規模性，夏威夷社會因而有排日與再度讚揚華工之聲浪。然究其根本，排日與排華風氣的反覆多受甘蔗園主與企業主(兩者皆多為白人)的操弄，經濟因素成為排日與排華的關鍵。

⁸ 但此政策施行程度不一，美國西岸的日本移民被拘留比例遠超過東岸。這項政策被認為是美國歷史上第一個種族歧視與有違自由民主的政策，被拘留者依照不同標準，需要強制勞動以及放棄其財產，拘留期間也有人受傷與死亡；1944年美國最高法院宣佈強制拘留為抵觸憲法，但支持排除太平洋沿岸日本移民之行動。二戰期間，共有十萬多名日裔美國人從軍到歐洲各戰場作戰，還有六千人於太平洋地區擔任翻譯工作；美國於1988年發表此政策為種族偏見，並對於被拘留的日本移民及其後代給予共超過16億美元的賠償。

整體而言，以往針對美國華人抵制日貨，或珍珠港事件對日本移民的影響之研究，相對偏重於美國本土，如紐約、舊金山、洛杉磯等地，而較少提及夏威夷地區之情況。因此本文也希望藉由1938年抵制日貨運動在夏威夷地區之發展，探討當地華人愛國意識之展現，並分析其時代背景下之特性；並藉由1941年珍珠港事件，探討此事件對於華人自我認同的影響，以及對日本與當地華人和其他族群之關係又有何種衝擊與變化。

事實上，早期的移民研究多聚焦於探討移民離開母國的原因(推力)以及移入國的吸引力(拉力)，比較單純地從移動的「出」與「入」角度來解釋移民此一現象；抑或，針對移民在移入國所受到的不平等對待，而提出對移入國本身的檢討與批評。直至1990年代，跨國主義理論興起，研究者開始重視移民行為的本身以及移民者與「移出」、「移入」國之連結，重視個體的決擇、行動性和族裔網絡等因素對於移民之影響，同時也開始注重移民在移入國的生活與在地化之過程。人類學家 Akhil Gupta 即指出從事移民研究時，應由探討全球文化流動的角度來重新建構移民生活的敘述之觀點：

許多現象，例如移民，一直以來總是被放入二元、國族主義的思維框架中而描述成「離開」國與「接受」國的對立；又或者，移民的動機也被分成「推」、「拉」兩種力量的對峙。但現在，我們應由瞭解各國歷史脈絡發展的角度，將移民置於全球資本關係的場域中重新審視，或者由探索全球化的不均勻中入手……。⁹

⁹ Akhil Gupta, "Reincarnating Immigrant Biography: On Migration and Transmigration." in Elisabeth

承此觀點，研究移民現象時，我們不一定要將其視為一種對國家土地認同的二元移轉、非此即彼的掙扎。而解讀移民現象所需多加著墨之處，乃是移民者本身在遷徙過程中，因為接觸到了其他國家的歷史發展而造成的自我斷裂與自我衍生，此亦本文所欲探究之處。

另一方面，本研究核心問題意識之一，即欲探究夏威夷華人的「在地意識」。所謂「在地意識」一詞，乃源自文化地理學的在地性，意指在不同的地區，為了因應外在社會、政治、經濟等各種條件的發展與影響，使該地區的文化、社會習慣以及意識形態等方面有不同的反應，以便符合該地區該時期各種環境因素的限制。¹⁰是以，在地性會因地區之不同而有所改變，故每一地區的在地性都具有其獨特性，也能夠反映該時期的社會面貌；此外，透過在地性的研究，更能發現該地區所面對的問題與挑戰。本文問題意識即由此產生，希望藉由研究 1945 年以前夏威夷地區的歷史發展與族群互動情形，來檢視當地族群問題，並且探討這些互動情形背後所呈現出的區域特色。另一方面，本文也希冀從華人與日人移民至夏威夷的歷程與發展，來討論外來族群如何觀察現地的生活情狀與主流文化的趨向，調整自身的心態與行為，以符合社會期許，並於當地生存。換言之，在地意識的形塑與展現當中，也包含了當地主流與非主流文化的折衝過程與結果，同時也造就了新的文化產生。此外，同一族群內部的不同世代之間，因為自我抉擇、與現實環境的妥協、國際局勢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所呈現出來在地意識也不盡相同，此種在地意識的複雜、多樣性也是相當值得分析討論之處，惟受資料收集、時

Mudimbe Boyi(ed.),*Beyond Dichotomies: Histories, Identities, Cultures, and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2002), p.170.

¹⁰ Arjun Appadurai (ed.),*Globaliza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

間及文章篇幅等因，本論文尚無法對此深入著墨，有待後續研究再行補充之。

綜而論之，本文將以夏威夷華日族群為主體，探討1945年以前華日族群在夏威夷的社會、經濟、文化方面的互動關係，並透過1938年的抵制日貨運動，以及1941年的珍珠港事件，檢視華日族群之角色地位與認同變化，並對照各時期的特色，觀察其特殊之處，以及移民心理調適、型塑自我認同的過程。

貳、 相關研究回顧

承前述，美國華人相關研究雖已有相當成果，惟研究方向與內容多集中於美國本土，研究內容也較少涉及與其他族群之關係。早期研究聚焦於具有一定規模的中國城之處，如舊金山、洛杉磯、紐約等地，研究內容亦重於當地華人社會組織(如堂會、商館等)與移民網絡的聯結、與美國政府之關係、移民法令之影響，抑或華人遭受歧視、不平等之待遇等議題。近期研究則集中於臺灣移民聚集地區，如曼哈頓等，研究內容則重於探討臺灣移民之動機與政治理念、在美所得成就，抑或華文教育的發展等等。相較而言，夏威夷地區之相關研究並不如美國本土之多，且探討的焦點也側重於當地華人對民國建立之貢獻、或孫中山先生於當地之活動狀況，雖近來有當地華人組織團體，著手研究華人移民之歷史，但仍少針對華人與其他族群互動的相關研究，以夏威夷地區的歷史發展以及族群的多元性而言，殊為可惜。以下僅就筆者目前所蒐得有關夏威夷地區華日族群之研究中，略舉數項回顧與

介紹之。

目前所得最早針對夏威夷地區華日族群關係之研究乃1939年 Edwin G. Burrows 於夏威夷當地發表之 *Relations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Hawaii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Conflict* 一書。¹¹ 此書主要探討1937到38年間夏威夷華日兩族群對於中日戰爭之反應，以華文和日文報紙之社論相互比較，提到夏威夷華人積極主張參與作戰，組織救濟會、抵制日貨的發動與反應，並提及當地華人與日人之間因戰爭而起的紛爭等。本文篇幅較少年限亦短，但為當代時人之論著，故仍有其價值。

1980年，美國學者 Clarence E. Glick 在夏威夷華人歷史中心資助下完成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Chinese Migrants in Hawaii* 一書。¹² 此書乃作者於夏威夷大學攻讀博士之論文，完成於1938年，1980年乃以此為本再做增減而成。此書一共分為十四章、三大主題。第一部分(第一至四章)以中國移民夏威夷之歷史為主，探討移民法規與政策之變遷，華工與移民之種類與背景及其在夏威夷所從事之工作，並提及早期華人在甘蔗園的生活情形；第二部分(第五至七章)則以經濟活動為中心，探究華人的社會地位的升降，兼論及華人在夏威夷的經濟發展歷程。此部分亦對華人移民逐漸定居形成中國城，華人人口的增加，以及由鄉村轉入城鎮，逐步進入夏威夷社會的過程有所論述；第三部分(第八至十四章)則探討移民社會及各種組織，並提及國族主義在夏威夷華人間逐漸興起。作者認為移民定居後在十九世紀末運用親族與方言關係等，發展出各種華僑組織協力合作在夏威夷之生活，但受外界誤解，常認為所有華

¹¹ Edwin G. Burrows, *Relations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Hawaii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Conflict* (Honolulu, Hawaii: Hawaii group, American council,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39)

¹²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Chinese Migrants in Hawaii* (Honolulu, Hawaii: Chinese History Center and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0)

僑組織皆為祕密結社、暴力集團，以全體一致對外方式，要脅中國與美國政府，因而對華人多所刁難與批評。此書所收集之材料甚為豐富，立論清晰易懂，且為時人之作，書中錄有多篇英文報刊之評論及報導，加上作者為白人，因而本文將此書作為白人視角的華人研究書籍運用之，以補充不同族群之觀點，並藉資理解此時期的社會風氣等。

1954年，周彤華出版《檀香山華僑史話》一書，¹³書中簡略說明檀香山的開拓與華人移民歷史和社會組織，惜內容較為簡略，屬通論性質，亦未對華人實際生活層面有所關照。

1991年，黃小平發表〈*Chinese Merchant Experience in Hawaii(1876-1892)*〉一文，¹⁴探討十九世紀後半期的夏威夷華僑。此文詳細介紹早期夏威夷華人的歷史背景，如稻米與甘蔗的栽種與經營、華工徵募、鴉片買賣等，提供讀者對於早期華人社會的經濟結構之理解。翌年又發表〈*Chinese Society in Hawaii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一文，¹⁵主要探究十九世紀華人在夏威夷的私人會館。黃小平分析1882年中華會館成立之前，華人社會中的派系、暴力和犯罪行為，以及中華會館成立後對於華人社會秩序的影響。綜而論之，黃氏兩文研究焦點在於十九世紀的夏威夷華人社會秩序與經濟生活，因而能提供該時期對於夏威夷華人社會與經濟生活之瞭解，對於建構早期夏威夷華人社會之面貌有其重要貢獻。

1992年美國華人學者麥禮謙出版《從華僑到華人》一書，¹⁶詳細介

¹³ 周彤華，《檀香山華僑史話》（臺北：海外文庫出版社，1954）

¹⁴ 黃小平，“*Chinese Merchant Experience in Hawaii(1876-1892)*”，《興大歷史學報》，創刊號（臺中：中興大學，1991），頁297-340。

¹⁵ 黃小平，“*Chinese Society in Hawaii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海外華人研究》，第2卷（臺北：海外華人研究學會，1991），頁227-240。

¹⁶ 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香港：三聯書店，1992）

紹美國華人兩百年來的發展史。書中特別對美國華僑對日救亡運動、對中國原鄉建設與教育等多有著墨。此外，作者不僅討論華人社會進步方面，也提到負面情形，客觀地分析這些存在的歷史因素。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華人的發展受到地方因素的影響，也呈現區域性的差別，因而形成美東、美西、美中、美南等差異。此外，本書在論述華人社會發展歷史之同時，也列舉許多事例以對照各地區之異同。

近期夏威夷華人相關之研究，則有湯熙勇發表之〈美國夏威夷華文學校的關閉與復設(一九四一~一九四九)〉¹⁷與〈中國抗日時期夏威夷華人的捐獻運動〉、¹⁸李景喜《抗戰時期夏威夷華文報刊言論之分析—以中華公報與新中國日報為例》、¹⁹以及王秀惠所著《跨國移動的困境—美國華日兩族的族群關係，1885—1937》一書等。²⁰

湯熙勇教授針對夏威夷華人之相關研究不在少數。其〈美國夏威夷華文學校的關閉與復設(一九四一~一九四九)〉一文中，主要探討珍珠港事變後當地華文學校推動復校之過程。珍珠港事變後夏威夷實行軍事戒嚴，各級學校因而停課。不久後，英語學校陸續復課，但外語學校仍受限制未能復課。事實上，自1919年起，夏威夷議會即通過一系列外語文學校法案以限制外語學校之設立與營運，此與當時美國化運動之風潮有關；珍珠港事變後，對美國的忠誠問題益顯尖銳，當地華人社群對於華文學校之復興亦各有所見，最終由中華總工會統一整合華人意見並與日人合作，1943年更藉由訴諸法律的方式以爭取華文學校之復設。此

¹⁷ 湯熙勇，〈美國夏威夷華文學校的關閉與復設(一九四一~一九四九)〉，《國史館館刊》，復刊第23期，(臺北：國史館印行，1997)，頁169-194。

¹⁸ 湯熙勇，〈中國抗日時期夏威夷華人的捐獻運動〉，《華僑與抗日戰爭論文集》(臺北：華僑協會總會印行，1999)，頁534-553。

¹⁹ 李景喜，《抗戰時期夏威夷華文報刊言論之分析—以中華公報與新中國日報為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²⁰ 王秀惠，《跨國移動的困境—美國華日兩族的族群關係，1885—1937》(臺北：學生書局，2008)

外，〈中國抗日時期夏威夷華人的捐獻運動〉一文則指出對日抗戰時期，夏威夷華人展現愛國意識踴躍捐獻，提供中國對日抗戰之物資與經費。文中並提及該時期夏威夷華人對抗日戰爭之看法與反應，以及相關華人組織之運作，提供瞭解當時華人社會與其內部組織運作、與中國的連絡網路等資訊。惟此文論述略為簡略，集中於捐獻金額之統計，故較難看出夏威夷華人是否自願地捐獻援助中國對日抗戰，而非受到其他外在因素之限制，例如華僑組織之施壓，與華僑社會內部之壓力等，若能補充此部分當能擴大其中可供探討之處。

李氏一書則專論 1937 到 1945 年間夏威夷華文報紙對於抗日戰爭之論述立場與所抱持之態度，在夏威夷地區的華文報刊言論上有其整理之功，並有相關統計數據可供參考。可惜此書花費較多篇幅在整理兩報言論、研究兩報論戰內容，未能指出兩報對於當地民眾之影響程度以及所倡論點的具體成效，倘若能加上此部份，則論述更顯完整。

王秀惠一書則以跨國移動的角度切入，佐以大量的中英日文報刊資料，提供抗戰以前華日族群互動之觀察，兼論及美國政府之相關移民法規政策及對待移民之態度。從此書中可對華日兩族在美國的活動與待遇有較完整之了解，並可見華日族群在他鄉的身不由己，其自我認同深受各種因素的影響，使得族群內部也未必能得一致。此外，書中也觀察到相當重要的一點，即當時華日族群關係競合不定，兩族群雖頗具數量卻未能攜手合作，向美國爭取平等的地位與權利，而美國各族群間的攜手合作更是要等到 1960 年代方見凝聚。書中亦提及 1937 到 38 年間美國與夏威夷地區抵制日貨運動的相關研究，並指出在地意識的觀點，為抵制日貨運動提供一重要新視角。惟夏威夷部分相關份量較少，時間亦短，本論文適可作為其延伸，並時間範圍擴展至 1945 年，以更加完整探究

該地區華日族群關係之發展動態。

此外，夏威夷大學教授 Jonathan Y. Okumura 於 2010 年主編 *The Japanese American History Experience in Hawaii* 一書，²¹收錄數篇夏威夷日人相關研究文章，對於本文理解夏威夷日人之背景與內部族群關係有相當之幫助。書中首篇文章乃 Yukiko Kimura 〈*Prefectural Groups in Hawaii*〉一文，指出來到夏威夷的日人，因出身地域、語言、習俗的不同以及對彼此的刻板印象等，分成數個族群，除了造成一世間各分派系外，對彼此的誤解與衝突也延續至二世。當時在夏威夷的日人以山口縣與廣島縣出身者居多，使得夏威夷日人的社會、文化及日語等，皆深受此二縣之影響。此外，與華人相似，日人亦成立地緣團體如縣人會 (Kenjin-kai，けんじんかい 県人会)，進行內部組織合作與救濟等，同時也建立了族裔網絡。第二篇文章為 Yukiko Kimura 〈*Immigrants from Okinawa-ken*〉，指出沖繩縣人因無法說標準日語、生活習俗的差異以及從事的工作(養豬業)等因素，受到其他日人的歧視與嘲弄，卻也因此而更加堅定沖繩縣人在事業上求取成功的決心，藉此維持其尊嚴與驕傲。第三篇文章則為 Eileen H. Tamura 〈*Americanization Fever*〉，文中探討 1920-30 年代在美國本土及夏威夷的美國化運動及其內涵有所不同之處。美國本土的美國化運動對象主要是來自東歐及南歐之移民，而在夏威夷則是針對日本人。夏威夷的美國化運動乃肇因於當地日人數量的龐大，亦即對「日本化」夏威夷當地的恐懼，具有相當程度的反日意識於其中。而當地的美國化運動，主要是經由公立學校來進行，在學校中教授美國信念與價值，強調美國文化的特殊與崇高。作者更認為，美國化運動不僅是要透過文化使二世接受美國文化信仰、價值觀念，放棄日本文化、語言及宗

²¹ Jonathan Y. Okumura (ed.), *The Japanese American History Experience in Hawaii* (Kendall Hunt Pub Co, 2010)

教等，對美國宣誓效忠並同化成爲盎格魯美國人，更重要的目標則是要藉此將日人定位於農場工人，使其安於社會經濟的底層。因此，美國化運動的本身不僅是以白人中心論爲其運作思維邏輯，且極具種族歧視之意涵。第四篇文章則爲本書主編 Jonathan Y. Okumura 所著之〈*Race Relations in Hawaii during World War II: The Non-internment of Japanese Americans*〉，探討何以二戰期間美國本土的日人被拘禁者高達十二萬人，夏威夷被拘禁的日人卻僅有數千人。²²作者認爲 20 世紀夏威夷當地反日風氣實際上相當盛行，反駁了以往觀察研究者認爲夏威夷當地風氣較爲開放與平等，以及夏威夷乃是「種族樂園」這樣的一個觀點。第五篇文章則爲 Jere Takahashi 〈*"Constructive Cooperation" Submersion of Ethnicity and Rising Significance of Americanization*〉一文，則探討二戰期間被拘禁於美國本土的經驗對於日裔美人的影響。最後一篇文章則爲 Hirokazu Miyazaki 〈*Sansei Radicals: Identity and Strategy of Japanese American Student Activists in Hawaii*〉，文中指出日裔三世於 1960 至 70 年代積極參與夏威夷的政治及經濟變革，除了領導反對越戰的和平運動外，新興第三世界意識也促使三世檢視自身歷史經驗，因而積極推動夏威夷大學成立族裔相關研究，同時與其他族群合作反對土地開發計畫等等。透過自我檢視，日裔三世重新定義其自我認同，與一世及二世有所區分，確立了在地認同。

此外，日本學者對於夏威夷地區的日本移民研究也有相當豐碩的成果。Yukiko Kimura 在其書 *Issei: Japanese Immigrants in Hawaii* 中，²³對

²² Okumura 認爲，夏威夷被拘禁的日人人數較美國本土要少的原因，並不是因爲當地具有自由平等的風氣，而是因爲夏威夷當地日人數量大，如果將日本社群完全拘禁，有可能會導致勞力短缺、後勤補給困難等等，對於當地社會秩序的維持造成不良影響。Jonathan Y. Okumura (ed.), *The Japanese American History Experience in Hawaii*, p.67.

²³ Yukiko Kimura, *Issei: Japanese Immigrants in Hawaii*(University of Honolulu Press, Honolulu,

於夏威夷日本移民的歷史背景、在當地的生活情形，以及社群內部的發展都有詳細的分析，並提出日本社群內部的分裂傾向；Dorothy Ochia Hazama 與 Jano Okamoto 合著之 *Okage Sama de: The Japanese in Hawaii 1885-1985* 一書²⁴則藉由當地日人的實地訪問，而能得到與一般研究不同的成果，特別是在日本人的日常生活情形與適應心態的轉變方面，有相當多的口述訪問資料可供分析與參考。至於日文專著方面，足立聿宏著有《ハワイ日系人史—日本とアメリカの間に在りて》一書，²⁵是日本學者中較早對於夏威夷日人進行研究者，並且在珍珠港事件以及二戰以後的日人發展有深入的論述；除了足立之外，牛島秀彥亦有《行こかメリケン、帰ろかジャパン》一書，²⁶論述夏威夷日人對於究竟是要待在美國落地生根，或者是工作之後返回家鄉，兩者之間的猶豫心態，此書對於華日族群的互動有較其他著作為多的例子。此外，高木真理子從多元文化的概念來探討夏威夷日人對於「日本」的國家認知與文化情感，其觀點中也包含有在地意識的概念，可於《日系アメリカ人の日本観—多文化社会ハワイから》一書中觀之。²⁷

除了族群關係與移民發展史之外，Eleanor C. Nordyke 整理夏威夷各項人口統計數據所完成的 *The Peopling of Hawaii* 一書²⁸也對本文助益甚多，透過相關數據資料的分析，可以更加立體化的呈現不同時期人口變化的特色。

1988)

²⁴ Dorothy Ochia Hazama & Jano Okamoto, *Okage Sama de: The Japanese in Hawaii 1885-1985* (Bess Press, Honolulu, 1986)

²⁵ 足立聿宏，《ハワイ日系人史—日本とアメリカの間に在りて》(葦の葉出版社：東京都，1977)

²⁶ 牛島秀彥，《行こかメリケン、帰ろかジャパン》(サイマル出版会：東京都，1978)

²⁷ 高木真理子，《日系アメリカ人の日本観—多文化社会ハワイから》(京都：淡交社，1992)

²⁸ Eleanor C. Nordyke, *The Peopling of Hawaii* (University of Honolulu Press, Honolulu, 1989)

參、研究方法

本文將透過文獻分析的研究方法，檢視華日族群的互動關係以及華人在地意識的形塑過程，透過文獻資料的蒐集考察與分析比對，得以觀察出其特點。本文主要文本為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圖書館所藏，夏威夷華人在當地所發行的華文報紙《新中國日報》與《中華公報》，以及英文報紙《*Hawaii Chinese Journal*(檀報)》等三報。

此三報各具立場，頗有可深究之處。《新中國日報》於1900年由梁啓超創辦並兼任主筆，初期疾呼保皇言論，批評革命派主張，並欲藉此擴大保皇會在海外之影響，至民國成立後，仍與政府持不同意見，後期言論傾向中共。《中華公報》為中國國民黨黨報，其言論與主張堅守政府立場，配合宣揚相關海外僑務政策，並與《新中國日報》大興筆戰。《新中國日報》與《中華公報》雖歷經數次重組、更名，各有一定的支持讀者，也是早期華人的重要資訊來源及反應管道。《檀報》則為夏威夷當地土生華人所創辦，其立場折衷於兩報，相較於兩報強調與中國之聯結，《檀報》更著重於「在地」之觀念，並以英文出刊，其文章取向及讀者群與兩報有明顯之區隔。本文希望藉由以上三份報紙交互比對，從中檢視當地華人族群之分層及其意識形態，藉以觀察當時夏威夷地區華日族群之關係。同時，亦因文本資料之故，本文主要是以華人中心的視角，來觀察華日兩族群的互動情形。

此外，為使本文之時代背景與觀察分析更加完整，本文亦參考中美日三國政府之外交與移民相關檔案，藉以探究1945年以前中美日三國外交、僑務等發展，並由此中分析這些政策方向對於夏威夷地區的華日

族群關係有何影響。同時，本文亦參酌中外各網路資料庫，如由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將日本近現代與鄰近各國相關的史料建構之「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與日本國會圖書館、日本外務省所提供的網路檢閱館藏圖書與文獻之功能等，以補足史料之闕漏。另，本文所使用之貨幣單位，皆為美元，如遇特殊情形，將在數字之後另行標註之。

肆、報刊資料介紹—夏威夷華文報業簡史

夏威夷華文報業發展歷史甚早。1881年程蔚南創辦首份華文報紙《檀山隆記新報》，初期採石版印刷，每週出刊一次，內容主要為當地商業活動情報及廣告，並酌刊中國相關消息。至1883年改組為《隆記報》²⁹，此後亦有部份華文報刊發行，惜多僅留其名而未有足供參考之資料，如1895年之《麗記報》。

1894年孫中山先生於檀香山當地成立興中會，《隆記報》業主程蔚南加入，該報主筆許直臣接受孫中山之建議，將《隆記報》改為興中會機關報紙，藉以宣傳革命理念。1899年《隆記報》自香港購入印刷機後改為每週三及週六出刊二次，隨後又改為每日發行。³⁰

1903年《隆記報》易名為《檀香山新報》，當時革命與保皇勢力兩相對峙，相互攻擊，孫中山更於《檀香山新報》創刊號中親自撰寫〈駁

²⁹ 根據麥禮謙《十九世紀美國華文報業發展小史》之註釋中提到，鄭東夢《檀山華僑》（火奴魯魯：1929）一書記載《檀山隆記新報》於1881年創刊，惟該書63頁中刊印此報之墓圖中有1883年3月16日成立之字樣。此點或因《檀山隆記新報》於1881年創刊，1883年改組為《隆記報》。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p.292-293.亦採此說，惟其後研究者多直接以1881年為《隆記報》之創辦年份。

³⁰ 馮愛羣，《華僑報業史》（臺北：學生書局，1976），頁117。

保皇報》一文反駁保皇派之理論，³¹該報因而與梁啓超所創辦之《新中國報》大興筆戰。1907年再改組為《民生日報》，由香港中國日報記者盧信擔任主筆，闡述革命並持續與《新中國報》筆戰。1907年因《民生日報》股東與編輯立場分歧，社長曾長福而另組《自由新報》，由盧信主筆兼任社長，每週一三五出刊，極力鼓吹革命，並成為同盟會機關報，檀香山同盟會並以該報社為總部。《自由新報》與《新中國報》兩報立場相持，彼此針鋒相對，除了在報紙批判對方以外，也經常因細故文字解讀歧異而提出訴訟，訴訟費用並因此成為報社開銷的沉重負擔，《自由新報》發行至1928年方由中國國民黨黨員集資創辦《中華公報》所取代。《中華公報》初期為隔日出刊，至1947年易名為《中華新報》，同時改為日刊，發行迄今。

1900年梁啓超抵檀香山後與陳冀儼共創《新中國報》，梁啓超任主筆，以鼓吹保皇立憲為主旨反對革命，兩報因而發生多次激烈筆戰。³²《新中國報》於民國建立後，保皇言論立場已失，但仍持反對態度，至1941年易名為《新中國日報》，每日發行，由李大明任主筆，言論立場傾向中共，發行迄今。

二十世紀初期，夏威夷當地華文報刊發展相當蓬勃，除上述報刊外，令有諸多團體及個人性質報刊之發行。1907年由洪門會鄧秀隆、林懷創辦《啓智報》，惟不久即停刊；同年基督教福音堂教友創辦《華夏報》，發行十餘年，其後併於《民生日報》。1908年盧信、孫科創辦《大聲報》，壯大革命派之聲勢。1909年中華商會收購《民生日報》後改名《華興報》發行，初期接受袁世凱補助因而鼓吹帝制，至1920年被併

³¹ 黃珍吾，《華僑與中國革命》（臺北市：國防研究院，1963），頁59-64。

³² 徐詠平，《革命報人別記》（臺北：正中書局，1973），頁32。

入檀香山致公堂之《漢民報》中，《漢民報》由馮成龍主筆，至 1929 年停刊。

除上述華文報紙之外，尚有 1937 年夏威夷當地土生華人青年所創辦的英文報紙《檀報》，每週發行一次。相較於其他華人創辦的報紙強調與中國之聯結，《檀報》的報導方向與論述立場明顯地更加強調「在地」的概念，除了以英文出刊，顯示其讀者群與其他華文報紙有所區隔之外，在版面的安排方面也可顯示出其特色。《檀報》以一半左右的份量來報導當地華人消息，例如選美比賽、夏威夷大學的華人學生狀況、中國諺語的英文翻譯、各社團所舉辦的餐會或社交活動，同時也有以華人生活為主的小說連載，甚至是各國料理的食譜等等。至於另外一半的版面則大多報導美國的相關消息，有關中國的報導並非最主要的報導文本，也沒有過度強調中日抗戰的趨向，立論態度亦較其他華文報紙來得溫和穩健。事實上，《檀報》的讀者並不僅限於華人，由於《檀報》無意破壞族群之間的和諧與社交往來，其報導聚焦於在地的生活實情，因此也有許多其他族群能通英文者訂閱，這也是《檀報》能夠發展至今的原因之一。

第一章 夏威夷歷史與人口組成

本章共分二節，主要論述夏威夷的歷史發展與人口組成。在第一節的部份，除了夏威夷的地理位置及其原始住民，同時述及夏威夷如何因為外國船隻的偶然到來，捲入國際發展當中。此外，也因為這些外國勢力的影響，改變了夏威夷傳統及文化以及社會結構的內涵，甚至在政治制度上也由部落轉為王國，隨後更於20世紀成為美國領土。第二節則分析夏威夷人口組成，並略述這些外國人口前來夏威夷的歷程，從中看出夏威夷的種族多元性與複雜性。

第一節 從王國到美國

夏威夷群島位於太平洋中部，由火山形成的8個主要島嶼以及124個小島與鄰近的珊瑚礁所組成，其中有7個島嶼有人居住，由西至東分別為你好島(Niihau)、可愛島(Kauai)、歐胡島(Oahu)、摩洛凱島(Molokai)、拉奈島(Lanai)、茂宜島(Maui)以及夏威夷大島(Hawaii)，位於茂宜島西南方的卡胡拉威島(Kahoolawe)則為無人島。首都為位於歐胡島上的火奴魯魯(Honolulu，或稱檀香山)。其他主要城市則為夏威夷大島上的希爐(Hilo)與科納(Kona)、可愛島上的利胡埃(Lihue)以及茂宜島上的卡胡盧伊(Kahului)。



夏威夷人乃屬玻里尼西亞人種，西元500至700年間，來自馬可薩斯島(Marquesas)的部落抵達夏威夷群島開始生活，約四百年後，另一批自大溪地而來的部落抵達，征服當地部落並定居於此。早期以漁獵為生，然夏威夷當地氣候溫和、土壤肥沃，水分充足，因而逐步發展農業生產，並以梯田種植米、芋作為主食。政治方面屬部落政治，各自統領，部落間往往因土地糾紛與貴族間的家庭衝突而引發戰爭。社會生活主要以宗教法律為核心，無論是自然資源的保護或是婦女地位等，皆有所章。夏威夷人一天的生活乃是由祈禱開始，認為萬物皆由神所賜予，每個家庭都有一位守護神，重大的宗教儀式皆於神廟內舉行之。夏威夷人的家庭關係相當牢固，同時也重視個人領域，通常一個家庭會有六間房子，而非共住一室。

1778年1月20日乃夏威夷被納入國際發展，開啓日後一連串變革的關鍵日，由船長詹姆士·庫克(Capt. James Cook)所率領的英國船艦決心號(Resolution)與發現號(Discovery)抵達夏威夷，更於1月21日登陸可愛島西岸的威美亞(Waimea)。庫克船長一行人在當地補充糧食飲水，同時巡訪島上環境，五天後又抵達你好島，並利用山羊、豬、甜瓜、南瓜以及洋蔥的種子與當地居民交換鹽與番薯，這是歐美食物首次引進夏威夷。此外，庫克船長將夏威夷群島命名為三明治群島(Sandwich Island)，以彰顯其贊助者英國海軍部長桑威赤伯爵(Earl of Sandwich)約翰·蒙特鳩(John Montagu)。

自庫克船長到訪不久後，夏威夷開始陷入一連串的內戰，及至1810年方由卡美哈美哈一世(Kamehameha I)統一群島，建立夏威夷王國，定都火奴魯魯，開啓卡美哈美哈王朝。卡美哈美哈一世得以統一群島的原因，在於使用西方武器、接受英國人約翰·楊(John Young)以及伊薩克·戴維斯(Issac Davis)的協助；此外，卡美哈美哈一世也從西方人士之處學習到許多新觀念，與亞洲相關的檀香木貿易便是從此時開始。

1819年卡美哈美哈二世(Liholiho，卡美哈美哈一世之子)繼任王位，隔年美國帆船提太號(Thaddeus)抵達夏威夷，船上有喀爾文教派傳教士14名，得其允許於開魯亞、科納及火奴魯魯等地傳教一年，並設立保護區讓傳教士居住，此乃歐美文化正式進入夏威夷內涵的開端。1822年英王喬治四世(George IV)致贈卡美哈美哈二世帆船「攝政王號(Prince Regent)」；翌年，即乘此船前往英國訪晤英王，並擬與英國協商共同防禦條約，惟抵達倫敦不久即染麻疹身亡。

1824年僅10歲的卡美哈美哈三世(Kauikeaouil，卡美哈美哈二世之弟)即位，政權實際上操於攝政女王卡亞胡瑪努之手。此時期可說是傳教士影響力的全盛時期，不僅得到王室的支持，於各地興建教堂與學

校，更從生活習俗、服裝飲食等處，積極「教化」夏威夷人。更重要的是，爲了傳教方便，傳教士以羅馬拼音將夏威夷語文字化，除了接收知識外，夏威夷人也能透過該文字將表述自身想法，並得以閱讀與流傳。經濟方面，自卡美哈美一世時代起進行的檀香木貿易，經過大肆墾伐後，幾乎絕跡，因而捕鯨業成爲此時期的主要貿易項目，並維持夏威夷經濟達30餘年之久，全盛時期的1846年曾有429艘船停泊於茂宜島的拉海那港。1848年，受傳教士的提議，卡美哈美哈三世頒布大馬黑列條例(The Great Mahele)，將過去只有王室才能擁有的土地分給君主政體、政府，以及平民。¹兩年後，外國人亦獲准以現金收購、擁有土地；至1886年，政府所有土地的三分之二都被白人所收購，這也是夏威夷面對外來勢力最爲嚴重的威脅。

1850年代末期，捕鯨業的發展亦走向窮途末路，政府爲拓展財政，因而將經濟目標轉向新興日用品——蔗糖。1849年美國淘金熱時期，加州蔗糖產量不足轉而向夏威夷購買，因此有了一筆不錯的收入，也提供夏威夷經濟發展轉向的可能。爲了補充勞動力，夏威夷王國開始向外國招募工人，華人便從此時起大規模前往夏威夷工作，並逐漸落地生根。而在政治方面，1832年卡亞胡瑪努死後，由卡美哈美哈三世之妹伊莉莎貝塔·姬納烏(Elisabeta Kinau)主持，然1939年姬納烏死後王國政治實際上已受在行政機構內任職的傳教士與商賈所掌控，逐步推行西方君主立憲政治。1839年頒布民法，翌年頒布憲法，並設立最高法院，以及由貴族所組成的上議院，民意代表所組成的下議院等，同時成爲日後夏威夷王國被推翻的隱因。

¹ 大馬黑列條例內容主要是將夏威夷全境土地分爲3份，三分之一歸屬國王及其繼承人，三分之一屬政府所有，三分之一則分予平民。

1854年卡美哈美哈四世(Alexander Liholiho)即位，曾至美國與歐洲遊歷，在美洲所遭受的歧視，使其對美國不甚好感，故立場上比較傾向英國。1863年其兄長卡美哈美哈五世(Lot Kamehameha)繼任，為取回受傳教士與外國商人所控制的政府領導權，五世拒絕宣示支持1852年的憲法，並認為該憲法削弱了夏威夷君主政體的權力，使其易於被非貴族所推翻，因此於1864年召開特別會議修定憲法，並頒布另一新憲法，廢除女攝政王之位，結和貴族與民意代表成立單一立法機構，更規定1840年後出生者，必須通過讀寫能力測驗並擁有合乎標準的財產方能投票或於立法院任職。這些法律與規定維持了夏威夷君主政權，卻引起外國商人及傳教士的不滿，同時誘發日後推翻君主政體的計謀。

1872年卡美哈美哈五世逝世，在沒有指定繼承人的狀況下，依據1864年憲法，立法大會選出盧納利羅(Lunalilo)擔任國王，惟不久即過世，1874年甫又選出大衛·卡拉卡瓦(David Kalakaua)，主張重建夏威夷傳統文化，公開與教育家及基督徒對立，並訪問世界各國，途中曾訪問中國，欲與中國簽訂商約，日後曾派遣留學生前往中國。然而，卡拉卡瓦在位最為重要之事，乃是與美國簽訂互惠條約(Reciprocity Treaty)，獲得最惠國待遇，免除夏威夷蔗糖之進口關稅，但此約也使得美國將軍事勢力深入夏威夷當地，並以珍珠港為其軍事基地，防止英法勢力滲入夏威夷。

爾後，一連串的事件開始動搖卡拉卡瓦的統治基礎：1887年，由白人組成的夏威夷聯盟發起武裝暴動，迫使卡拉卡瓦接受新憲法²(Bayonet Constitution)。1889年，羅伯特·威考斯特(Robert Wilcox)發動

² 此憲法規定投票者必須擁有3,000元以上的財產，或年收入600元以上，因而剝奪了大多數夏威夷人的選舉權，使地主與少數白人得以擴大影響力。

政變，³雖以失敗告終，但對王國政治勢力影響甚大，同時可見當時夏威夷內部情勢之緊張。1891年其妹莉莉烏歐卡拉妮(Liliuikalani)接任，欲恢復君主與夏威夷人的權力，1893年宣布將頒布新憲法，然反對派得美國駐夏威夷大使約翰·史蒂文生(John B. Stevens)之協助發動政變，莉莉烏歐卡拉妮因而於宣布退位，同時也結束夏威夷王國的歷史。

1894年，桑福特·杜爾(Sanford B. Dole)成立夏威夷共和國(The Hawaiian Republic)，此共和國政府允許引進華工，但將華工之工作範圍限制於農務及僕傭等，主要目的在於藉此略為平衡日本工人的數量，避免國內的勞力市場受其左右。

1898年，美國國會通過夏威夷併入美國一案，總統威廉·麥金利(William McKinley)簽屬合併決議文(Joint Resolution of Annexation)，1900正式成爲美國領土之一，並成立屬地政府(Hawaii Territorial Government)管理之，至1959年正式成爲美國第五十州。

第二節 當地族群

自1778年庫克一行人抵達、開啓夏威夷與各國的接觸後，數十年間，夏威夷接受了一波又一波不同文化的移民們，雖然豐富了文化內涵，卻也破壞了原有的生活型態。據學者估計，1778年夏威夷人數應有30萬人之多，然因外來者所傳入的各式疾病，例如霍亂、流感、腮腺炎、麻疹、百日咳、天花、淋病、梅毒等，造成夏威夷人的數量銳減；以1853年人口統計而言，當時夏威夷人約爲70,036人，夏威夷人與

³ 此次政變主要是爲反制白人干政而起，據傳有若干華人介入。

其他外國人所生的混血後代則約983人，白種人合計約3,287人，葡萄牙人87人，華人364人，菲律賓人5人，其他民族約62人。夏威夷人雖仍佔島上多數，但生活方面，實際上是受到歐美傳教士與商人的控制，逐漸失去自己的土地與文化。

大體而言，現今夏威夷地區的主要族群約有夏威夷人、華人、日本人、菲律賓人、韓國人、薩摩亞人、白種人等。除了華人與日人的移民與發展歷程將另外詳述於第二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外，茲將當地各族群的發展情形略述如下：

1. 夏威夷人

據統計，現今夏威夷地區未與外國人通婚混血、血統純正的夏威夷人約有9,100人，在包括駐軍在內的全島總人口數一百二十萬人之中，其比率不到1%，同時絕大部分居住於私人島嶼上，與外界隔絕，因而能維持其血統。而現今絕大部份所稱「夏威夷人」者，事實上是夏威夷人與外國人的混血後代，約佔總人口數的10%；因人數差異及西式的主流文化，導致許多夏威夷人在自己的土地上覺得自己像是外國人一般，甚至對「夏威夷」文化產生疏離感，並造成諸多社會問題，例如犯罪比率的升高、社會救濟金的主要對象等。⁴另一方面，正由於對夏威夷與西方文化的矛盾情感以及歷史上的各種因素，部份夏威夷人積極爭取自身權利並希望建立自己的政府，要求自治與主權。⁵但也有批評者認為夏威夷人此舉可能引發民族優越感，並導致種族主義之疑慮。

⁴ Kelly Rae Kraemer, "Don't Call Me "Hawaiian-at-Heart": Self-determination and Identity Theft,"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 No.2, 2008, pp.183-210.

⁵ Jon M. Van Dyke, "Indigenous Right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Native Hawaiian People,"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Vol.3, No.1, 2006.3, pp.162-167.

2.白種人

白人在當今夏威夷人口比率中佔首位，約為24.7%，1959年夏威夷設州後更是不斷增加，然而白種人的到來，對於夏威夷政治、經濟或是社會、文化等方面都有重大的影響。

夏威夷人稱呼18、19世紀抵達當地的外來者為哈歐雷(Haole)，後專門用來指稱白人，爾後定居於此者，稱為舊居民(Kamaaina)，20世紀中葉以後到來的白人則稱為新來者(Malihini)。白人中又可分為葡萄牙人、西班牙人、俄羅斯人、德國人、挪威人、奧地利人、義大利人、蘇格蘭人等。

其中葡萄牙人對夏威夷文化的影響相當重要，在當地洋涇濱英語中被稱為波塔基人(Portagee)。1872年夏威夷約有424名葡萄牙人，大部分是捕鯨船上的水手，因各種因素留在當地發展。1878年夏威夷政府和蔗糖業者於葡萄牙亞述群島(Azores)與馬迪拉群島(Maderia)進行工人招募，共募一萬三千餘人，這也是葡萄牙人大規模移入夏威夷的開端。許多葡萄牙人成為甘蔗園的工頭(Luna)，較亞洲移民更快取得中產勢力的立足點，同時也對夏威夷音樂、飲食、節慶等有所以影響。

3.華人

現今華人於夏威夷人口中所佔比率已較19世紀為少，約佔總人口數1%。然而華人在夏威夷的影響力並未完全消失，在經濟方面的成就仍受到高度矚目，同時也有曾當選為眾議院議長、州參議員等職的鄭友良等人在政治方面的努力參與，並取得成就。

4.日本人

目前夏威夷當地的日本人約佔總人數第二位，在1940年代甚至成爲當地族群首位，人口比率超過40%。島上的日本人數雖多，但其受到的待遇與其他非白人勞工相同，惟日本移民背後有政府的力量支持，因而在1924年排日法案通過以前，未自官方遭受同華人一般的嚴重排斥。日本文化也成爲夏威夷地區不可或缺的一環，如宗教、飲食、語言等等。

5.韓國人

目前夏威夷當地的韓國人約佔總人口數3%，自1903年開始有大量的韓國人前往夏威夷謀生，1903至1905年間，超過7000名韓國人受雇於當地農場。1905年韓國方面雖曾禁止韓國勞動力外流，故中斷移民，至1910年韓國併入日本領土後，方又重新與夏威夷連結，並成爲韓國獨立運動的復興基地。

韓國人在夏威夷適應良好，但許多原鄉風俗也在新環境中被削去，多數照片新娘的第一代欲以傳統方式爲下一代進行婚配，卻遭到第二代與第三代的反抗。整體而言，韓國人與外族通婚比例甚高，約有80%，僅次於夏威夷人。而在夏威夷出生的韓國人總數亦僅次於洛杉磯，同時也有較高的教育程度與收入水準。

6.菲律賓人

夏威夷可說是菲律賓群島之外，最多菲律賓人聚居之處，約佔夏威夷總人數的14.5%，自1906年15名契約工人抵達夏威夷以來，至1946年間有超過十二萬五千名的菲律賓人前往夏威夷於甘蔗園中工作，其中主要來自於菲律賓北部較偏遠的依落可斯地區(Ilocos)。然而這些菲

律賓人中男女比率嚴重失衡，僅有女性9,398人，因而大部份的菲律賓男性最後仍選擇返回家鄉娶妻生子。

表 1-1 1853 至 1896 年間夏威夷人口統計表 (單位：人)

| 族 群 \ 年 度 | 1853 | 1860 | 1866 | 1872 | 1878 | 1884 | 1890 | 1896 |
|-------------------|--------|--------|--------|--------|--------|--------|--------|---------|
| Hawaiian | 70,036 | 65,647 | 57,125 | 49,004 | 44,088 | 40,014 | 34,436 | 31,019 |
| Part-hawaiian | 983 | 1,337 | 1,640 | 2,487 | 3,420 | 4,218 | 6,186 | 8,485 |
| Caucasian | 1,687 | 1,900 | 2,400 | 2,944 | 3,748 | 16,579 | 18,939 | 22,438 |
| — Portuguese | 87 | 85 | 90 | 424 | 486 | 9,967 | 12,719 | 15,191 |
| — Other Caucasian | 1,600 | 1,815 | 2,310 | 2,520 | 3,262 | 6,612 | 6,220 | 7,247 |
| Chinese | 364 | 816 | 1,306 | 2,038 | 6,045 | 18,254 | 16,752 | 21,616 |
| Japanese | | | | | | 116 | 12,610 | 24,407 |
| Philippino | 5 | | | | | | | |
| All other | 62 | 100 | 488 | 384 | 684 | 1,397 | 1,067 | 1,055 |
| 總數 | 73,137 | 69,800 | 62,959 | 56,897 | 57,985 | 80,578 | 89,990 | 109,020 |

表 1-2 1900 至 1950 年間夏威夷人口統計表 (單位：人)

| 族 群 \ 年 度 | 1900 | 1910 | 1920 | 1930 | 1940 | 1950 |
|-------------------|---------|---------|---------|---------|---------|---------|
| Hawaiian | 29,799 | 26,041 | 23,723 | 22,636 | 14,375 | 12,245 |
| Part-hawaiian | 9,857 | 12,506 | 18,027 | 28,224 | 49,935 | 73,845 |
| Caucasian | 26,819 | 39,158 | 49,140 | 73,702 | 103,791 | 114,793 |
| – Portuguese | 18,272 | 22,301 | 27,002 | 27,588 | | |
| – Other Caucasian | 8,547 | 14,867 | 19,708 | 44,895 | | |
| Chinese | 25,767 | 21,674 | 23,507 | 27,179 | 28,774 | 32,376 |
| Japanese | 61,111 | 79,675 | 109,274 | 139,631 | 157,905 | 184,598 |
| Korean | | 4,533 | 4,950 | 6,461 | 6,851 | 7,030 |
| Philippino | | 2,361 | 21,031 | 36,052 | 52,569 | 61,062 |
| Puerto Rican | | 4,890 | 5,602 | 6,671 | 8,296 | 95,51 |
| Negro | 233 | 695 | 348 | 563 | 255 | 2,651 |
| All other | 415 | 376 | 310 | 217 | 579 | 1,618 |
| 總數 | 154,001 | 191,909 | 255,912 | 368,336 | 424,330 | 499,769 |

資料來源：Andrew W. Lind, *Hawaii's People*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67) p.28；1970, U.S. Census.⁶

⁶ 轉引自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p.356-357.

表2-1 1853至1896年間夏威夷族群比例表 (單位：百分比)

| 年 度 族 群 | 1853 | 1860 | 1866 | 1872 | 1878 | 1884 | 1890 | 1896 |
|------------------|------|------|------|------|------|------|------|------|
| Hawaiian | 95.8 | 94.0 | 90.7 | 86.2 | 76.0 | 49.7 | 38.2 | 28.4 |
| Part-hawaiian | 1.3 | 1.9 | 2.6 | 4.4 | 5.9 | 5.2 | 6.9 | 7.8 |
| Caucasian | 2.3 | 2.7 | 3.8 | 5.2 | 6.5 | 20.6 | 21.0 | 20.6 |
| -Portuguese | 0.1 | 0.1 | 0.1 | 0.7 | 0.8 | 12.3 | 14.1 | 13.9 |
| -Other Caucasian | 2.2 | 2.6 | 3.7 | 4.5 | 5.7 | 8.3 | 6.9 | 6.7 |
| Chinese | 0.5 | 1.2 | 2.0 | 3.6 | 10.4 | 22.3 | 18.6 | 19.8 |
| Japanese | | | | | | 0.1 | 14.0 | 22.3 |
| Philippino | | | | | | | | |
| All other | 0.1 | 0.1 | 0.8 | 0.7 | 1.2 | 1.7 | 1.2 | 1.0 |

表 2-2 1900-1950 年間夏威夷人口統計表 (單位：百分比)

| 族 群 \ 年 度 | 1900 | 1910 | 1920 | 1930 | 1940 | 1950 |
|------------------|------|------|------|------|------|------|
| Hawaiian | 19.3 | 13.6 | 9.3 | 6.7 | 3.4 | 2.5 |
| Part-hawaiian | 5.1 | 6.5 | 7.0 | 7.7 | 11.8 | 14.8 |
| Caucasian | 17.3 | 20.4 | 19.2 | 20.0 | 23.0 | 23.0 |
| -Portuguese | 11.9 | 11.6 | 10.6 | 7.5 | | |
| -Other Caucasian | 5.4 | 7.7 | 7.7 | 12.5 | | |
| Chinese | 16.7 | 11.3 | 9.2 | 7.4 | 6.8 | 6.5 |
| Japanese | 39.7 | 41.5 | 42.7 | 37.9 | 37.3 | 36.9 |
| Korean | | 2.4 | 1.9 | 1.5 | 1.6 | 1.4 |
| Philippino | | 1.2 | 8.2 | 17.1 | 12.4 | 12.2 |
| Puerto Rican | | 2.5 | 2.2 | 1.8 | 2.0 | 1.9 |
| Negro | 0.2 | 0.4 | 0.1 | 0.2 | 0.1 | 0.5 |
| All other | 0.3 | 0.2 | 0.1 | 0.1 | 0.1 | 0.3 |

資料來源：改編自表1、1-2

第二章 夏威夷的華日移民

本章共分三節，論述夏威夷地區華日移民的歷程、在當地的發展情形，以及排華與排日運動的產生、過程與影響。在第一節當中，除了介紹華人前來夏威夷的年代、原因之外，同時提及夏威夷的相關移民法規，並述及華人在契約結束之後，轉進夏威夷各業的發展情形，以及清廷與夏威夷王國的往來狀況。第二節則轉論日本人赴夏威夷的背景與方式，兼論日本移民的出身、社群內部的隔閡以及在各產業的嘗試。第三節則分析夏威夷地區排華與排日運動的原因，以及對華日移民的實際影響，並從中觀察夏威夷官方與民間的態度。

第一節 華人移民歷程

華人初次抵達夏威夷的確切日期目前並無定論，惟據檀香山歷史協會會長亨利·力斯塔力克(Henry B. Restarick)所著《華人入檀簡史》一書中記述，1788年12月，伊斐箋尼亞號抵達夏威夷記刺記姑亞，船主為道格拉斯，該船船員多為華人，隔年末該船駛離夏威夷，華人船員有部分留居茂宜島。1794年加拿大船長喬治·溫哥華(George Vancouver)第五次抵達夏威夷，其航海日誌中記載，於當地所遇到的外國人12名中，有中國人1名。¹又據*A Voyage of Discovery*一書中記載1789年伊連諾號船(Eleanor)由澳門出發，船長為麥卡夫(Metcalf)，船上有華

¹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6)，頁59。

人水手45人，航經夏威夷茂宜島時，擬將一部份華人船員留置當地採取海臘虎皮，並安排與當地女子通婚。²雖諸說紛紜，夏威夷華人大抵將1789年訂為華人初次抵達夏威夷的日子，1939年並以此舉行紀念活動，慶祝華人抵達夏威夷150周年；1989年更擴大慶祝，舉辦了為期一年的200周年紀念活動。

夏威夷與中國的民間往來約與此同時。當時夏威夷島上盛產檀香木，當地居民多作為薪火之用。西方船長到中國後，發現中國人喜用檀香木製作箱子與手工藝品，寺廟也經常焚燒檀香，認為檀香木的市場頗為可觀，亟具商機。1791年，格雷斯號(Grace)船長威廉·陶格拉斯(William Douglas)令兩名水手帶著中國的絲綢等物品至夏威夷換購檀香木運至廣州販售，此或為夏威夷與中國間最早的一次貿易經驗，開啓了中國與夏威夷間的檀香木貿易。夏威夷國王卡美哈美哈一世曾下令由大酋長泰阿納(Taiana)掌管貿易相關事務，華人並因此稱夏威夷首府火奴魯魯為檀香山。

1810至18年間，檀香木貿易達到巔峰，在中國市場上每斤售價高達8至10元；1811至12年，中國每年約進口兩萬市斤的檀香木。正因檀香木貿易利潤之豐厚及中國市場需求之大，雖然繼任的國王卡美哈美哈二世曾規定只有酋長才能砍伐檀香木，但當地居民仍先後投入伐木，1850年代數量銳減，已不足以支撐夏威夷出口貿易，而過度砍伐的結果，更導致1880年後夏威夷的檀香木幾近絕種，檀香木貿易亦隨之終止。

華人移入夏威夷的主因則與糖業發展有關。1802年，黃子春搭乘檀香木貿易的船隻抵達夏威夷，並帶來石磨與汽甌，於拉奈島(Lanai)

² 高信、張希哲編，《華僑史論集》(臺北：國防研究院印行，1963)，頁54。

開始製作粗糖。惟當地氣候過於乾燥，不適甘蔗生產，黃子春一年後即返回中國。此後仍有部分華人到夏威夷嘗試製糖事業，及至1828年，陳恒與阿泰在茂宜島創建了華人首座榨糖廠，開啓華人蔗糖生產之扉頁，兩人後來更擴大規模成立了恒泰公司。1835年，白人成立拉德公司，並得到夏威夷國王的批准，在可愛島(Kauai)上租地25英畝種植甘蔗，同時也向中國購置一套製糖設備、聘請數名中國人到該島從事製糖，1936年生產粗糖四噸。總體言之，至1847年爲止，夏威夷至少有11家以上的甘蔗園利用拉德公司的製糖法生產粗糖，總產量約達三百噸。夏威夷的白人商人與企業家積極開發水源灌溉，引進各種新設備與技術，同時透過國家勢力的介入，獲得大量的土地開辦甘蔗園，並運用政治手段排擠華人；而華人發展蔗糖業多與當地土著領袖合作，並與當地婦女通婚，以獲得公民權與土地所有權。惟華人經營者無論土地大小與資金成本均無法與白人相競爭，因而逐步退出製糖產業，華人中僅陳芳(Chun Fong)³於蔗糖業中較有成就。

1851年，來自廣東香山縣的商人陳芳於潑比可(Peepeekeo)開辦潑比可甘蔗園(Peepeekeo Sugar Plantation)與糖廠，於美國南北戰爭之時，向美國北部傾銷蔗糖，獲利甚豐。1880年左右，更收購了當地另一大

³ 本名陳國芬，字芳(1828-1906)。1849年隨叔父抵夏威夷經商，與程植合作開設「芳植記」，專賣中國物品，如絲綢、茶葉、瓷器等等。當時夏威夷尚未開徵商稅，故其利潤可達百分之四十。隨後又經營甘蔗園栽種甘蔗、荔枝等，並開辦製糖業。1856年11月13日，夏威夷當地的中國商人們以陳芳爲首，耗資3700元爲夏威夷國王卡美卡哈四世舉辦婚宴舞會，據當地報紙《玻里尼西亞報》報導：「其盛況之炫麗和空前，在檀香山是絕無僅有的。……現場的來賓只有一種迴響(包括所有檀香山的市民和其夫人們)一天朝子民爲王室所舉辦的慶宴，使那些『外來的野蠻人』相形見绌。」；《太平洋經濟報》更認爲「從此次宴會的籌劃和舉辦來看，品味之佳實已超越我們在此或外地之所見所聞。」而此次宴會對夏威夷華人之意義，不僅止於社交圈之認同，更顯而易見者，乃當地華人確已打入夏威夷經濟與政治之上層。1857年，陳芳與夏威夷國王的義妹Julia Fayerwealtre結婚，育有子女16名；1879年，更成爲夏威夷王室貴族中首位中國人。1880年經清廷駐美助理欽差大臣容閔致夏威夷王室駐美使臣照會，徵允以陳芳擔任商董，負責夏威夷華人事務。同年任滿後，陳芳即出售於當地之資產返回中國。

型農場逾半數之股份，成爲經營者。該農場雇用製糖工人達三百餘名，種植甘蔗面積超過一千兩百英畝，於當時夏威夷79家糖廠中名列第12位。1890年，陳芳欲返回中國安養而出售名下產業，其總資產額逾百萬元。

隨著糖業發展的擴大，甘蔗園的耕種以及粗糖的製作所需的勞動力亦隨之增加，然夏威夷人對栽種與製糖等相關技術並不熟練且勞動人口不足以應付之，國王卡美哈美哈一世於是下令盡速解決此一問題、以維持王國財政收入。1851年8月，夏威夷皇家農業協會(Royal Hawaii Agricultural Society)派船長約翰·卡斯(John Case)率帆船蒂提斯號(Thetis)至中國招募工人。⁴

1852年1月，約翰·卡斯於中國募集農場工人175名及家庭傭僕20名赴夏威夷。這些招募的華人中，大多數爲契約工人：契約期限五年，每月工資3元，衣食住及旅費由公司提供，期滿後可成爲自由人，居留聽其自便，相較於美國本土從事鐵路建築及礦坑開鑿的契約工人們，待遇可算優渥，行動及人身自由亦較寬鬆，參照右頁抄錄1870年代大規模向中國招募勞工時所立之契約，可以看到契約及待遇的改善，不僅提高每月工資，對於移民的工作規定以及在夏威夷當地可獲得的權益亦更加完善，基於家庭團聚與人道立場，甚至允其攜眷前往。而約翰·卡斯所募得此批勞工則以25人爲一組，被分派到甘蔗園工作，開啓了夏威夷契約華工的扉頁。同年，約翰·卡斯再次與夏威夷皇家農業協會簽約，自中國招募98名華工。除了招募華工之外，該船亦載運不少中國貨物至夏威夷，如柚子、龍眼、柑桔、金桔、荔枝等。

⁴ 事實上這並不是該協會第一次嘗試至中國招募華工。1850年9月，夏威夷皇家農業協會便曾委託一商人代辦招募華工事宜，並交付一萬元，然該商人攜款出發後並未如約帶回華工。

1870年代勞工契約

我_____，(簽約兩方的)第一方，是中國人，是自由和自願乘船到三
明治群島(夏威夷群島舊稱)，願意受第二方或者其經紀人之約束，到
任一島上做指定工作。依照本約所訂之條件，自本月起，需工作滿五
年。

_____方，即第二方，同意接受其與經紀人於契約之約束，完全遵守
契約之各款。

見證人_____

契約者_____簽名

契約者_____簽名

夏威夷政府代表契約備忘錄

不得於香港簽訂契約。

所有移民者皆以自由乘客之身分離境。

每一位移民發給厚上衣一件，薄上衣一件，防雨衣一件，褲子兩條，
鞋子一雙，襪子一雙，帽子一頂，草蓆一件，枕頭一個，毯子一條。
輪船啟航以前，每人發給禮金十元。

不得於薪資中扣除衣費或在香港預發之禮金。

免費提供移民至三明治群島之船費、食物、飲水，及醫藥。

所有兒童均可於公立學校接受教育，父母無需繳交費用。

每名男性，一個月工作二十六日，工資六元。

每名女性，一個月工作二十五日，工資五元。

工資以銀幣支付，在每月底當週的星期六發給。

除緊急事故外，不得要求任何人於星期日工作，且需付額外工資。

受僱為家庭僕傭者，如其職責需於星期日及夜間工作，則男性每月工資七元，女性六元。

所有移民於中國新年時享有三日假期，發給禮金二元，三日工資照算。無論其僱用方式為何，僱主皆應供給良好充足之食物以及舒適之房間。移民如患疾病，毋須負擔醫藥費。

生病期間則不付給工資。

移民應自理床鋪之鋪設。

移民抵達三明治群島時，需簽一份契約(替一位可能是由政府為移民勞工所選擇的雇主工作)，契約以五年為期，自開始工作之日算起，需忠實愉悅地並遵守國家法律工作。國家法律將約束僱主與勞工共同履行契約。另因家庭不應被拆散，故政府特別同意男性攜眷前來。

移民與國內任何公民享有相同地法律權益與保障。

五年契約期滿後，移民有權續留或離境。

山姆·G·懷爾德

移民局長

香港，4月18日，1870⁵

另據表3統計，1852至1864年間進入夏威夷的華人總計有704名。總體而言，此時期的契約華工或屬實驗性質，初步嘗試由中國引進勞動力補強甘蔗園農作事務，重點在於檢驗華工的勞動力與合適性，五年期滿後再視此間工作情形及華工續約之意願等情，重至中國招募，因而招募數量波動幅度較大，1861年甚至僅有2名。

⁵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p.29-30.

1864年美國南北戰爭爆發，南方停止向北方供應蔗糖，故北方轉由夏威夷進口，因而刺激了夏威夷蔗糖的生產與相關人力需求，前述及華商陳芳即乘此時機向北方傾銷蔗糖，獲利良多。⁶隔年更引進了615名華工，數量趨近1852至1864年總和之705名；1865至1876年間，合計有1921名華人進入夏威夷。1876年，夏威夷與美國簽訂互惠條約，美國停止對夏威夷的蔗糖徵收每磅0.02元的稅金；夏威夷則同意絕對不將其轄內之港口、領土，轉讓、出售或抵押給其他強權、國家或是政府，亦不允許他國在夏威夷享有特權或使用權。對美方獨享之特權，亦即貨物免稅有關的權利，夏威夷政府也不得經由條約之訂定，予以他國同樣的特權。

互惠條約的簽訂，確保了夏威夷糖業穩定發展的前景，使得甘蔗園主對於糖業的發展具有相當程度的經濟信心及安全感，紛紛著手進行更大規模的甘蔗栽種並擴展糖廠規模，人力需求隨之攀升，因而開啓了新一波的華工熱潮。此外，同時期美國本土排華風氣高漲，1882年更通過進止華人移民美國之排華法案，刺激部分華工改赴夏威夷發展。排華法案通過隔年，共有4,243名華人赴夏威夷，為歷來之新高，1876至1883年間總計有20,150名華人進入夏威夷。

同時，與美國本土華人移民發展相似，夏威夷的華人也因為經濟因素而受到排擠。大量的華人進入夏威夷甘蔗園工作，導致夏威夷人的工作機會受到排擠，並提出抗議，夏威夷國會因此在1885年通過限制華工人數之法案；⁷此外，由於華工在海外各地的受虐事件頻傳，中國官方因而在1881年下令禁止向海外輸出勞工，為此，夏威夷政府轉

⁶ 1860年糖價1磅約0.07元，1864年則升至0.17元。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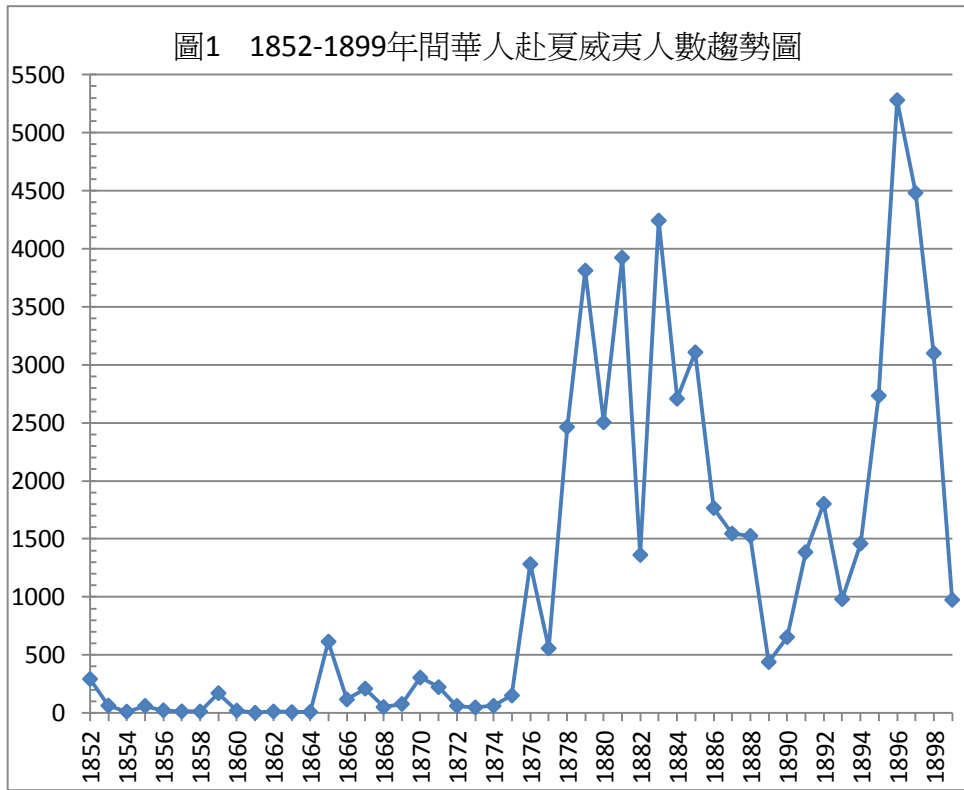
⁷ 此項法案之訂定，使得華工進入夏威夷由原先自由招募改為需獲得外務部長核發許可證之方式來，主要限制對象為華工，而學生、親屬與商人不在此限，故總體而言，對夏威夷當地的華人影響未如1900年的排華法案嚴重。

而尋求其他替代勞動力，1878至1887年間共有一萬兩千名左右的葡萄牙人及其眷屬抵達夏威夷，其中有為數不少者成為甘蔗園的領班、工頭。同時開始引進日本人作為勞力缺口的替補方案，日本人亦從此時期開始大舉移入夏威夷。

表 3 1852-1899 年間華人赴夏威夷之人數

| 年度 | 人數 | 年度 | 人數 |
|------|-----|------|--------|
| 1852 | 293 | 1876 | 1,283 |
| 1853 | 64 | 1877 | 557 |
| 1854 | 12 | 1878 | 2,464 |
| 1855 | 61 | 1879 | 3,812 |
| 1856 | 23 | 1880 | 2,505 |
| 1857 | 14 | 1881 | 3,924 |
| 1858 | 13 | 1882 | 1,362 |
| 1859 | 171 | 1883 | 4,243 |
| 1860 | 21 | 1884 | 2,708 |
| 1861 | 2 | 1885 | 3,108 |
| 1862 | 13 | 1886 | 1,766 |
| 1863 | 8 | 1887 | 1,546 |
| 1864 | 9 | 1888 | 1,526 |
| 1865 | 615 | 1889 | 439 |
| 1866 | 117 | 1890 | 654 |
| 1867 | 210 | 1891 | 1,386 |
| 1868 | 51 | 1892 | 1,802 |
| 1869 | 78 | 1893 | 981 |
| 1870 | 305 | 1894 | 1,459 |
| 1871 | 223 | 1895 | 2,734 |
| 1872 | 61 | 1896 | 5,280 |
| 1873 | 48 | 1897 | 4,481 |
| 1874 | 62 | 1898 | 3,100 |
| 1875 | 151 | 1899 | 975 |
| | | 總數 | 56,720 |

資料來源：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12.



資料來源：據表3改繪

然而中國與夏威夷之間的官方往來關係，則要等到清廷在1875年(光緒元年)開始派遣大使赴美，嘗試進行現代外交關係之後，方見眉目。1879年(光緒5年)，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據駐美欽差大臣陳蘭彬之報告，始提及夏威夷華僑事務。據《清朝續文獻通考》載錄光緒5年之總理衙門奏摺云：

總理衙門奏准陳蘭彬函稱：太平洋中有國曰山域治埃蘭，譯稱檀香山，共轄八島，內有大島曰阿亞湖，正埠曰漢拿老路，為

各國商人聚集之所，距廣東省香港一萬六千餘里。咸豐初年，華人前往貿易，繼以耕種畜牧，合計止有千餘人。自美國與該國立約通商，互相免稅，生計日蕃。又值金山土人逼逐華工，因之前赴該島者添至七八千人。遊手既多，華商經理無權，土人寢滋疑忌。據同知銜陳國芬⁸等聯名稟請該大臣，就近迅派領事官駐紮檀香山，一切經費，各商情願籌備。查陳國芬請設領事，原係該處急務，惟未經換約之國，既不便設立領事，又不屬美邦，非使美人員所能派設。但念此地本為出洋要衝，又為金山後路，且係秘魯來華中站，若得有人照料，為中國數萬窮民棲身謀食之地，亦屬相宜。并查陳國芬係廣東香山縣人，已在該島貿易有年，華洋夙著聲望，可否變通酌辦，或由南洋大臣或由兩廣總督或由該大臣發給商董諭帖，飭令陳國芬隨時稽查約束，即將該處華民人數若干，作何生業，有何章程料理，限於一年之內稟報。如所辦實合機宜，隨後即可接辦，否則將諭帖撤銷各等語。臣等查泰西有約各國，業經 欽派出使大臣駐紮，且於英國新嘉坡，美國舊金山各處，設立領事官，原為保護華民在外貿易傭工起見。檀香山與中國並未立約，原未便按照各國在該處設立領事；惟見據查明該大臣查明該島華民聚至七八千人之多，若不妥籌保護，時加約束，誠恐華民愈聚愈多，該島之人，漸生忌嫉，他日更難辦理。該大臣見擬發給商董諭帖，交由陳國芬稽查約束，并擬嗣後或辦或撤，再行隨時酌度，原於保護之中，仍作權宜之計。今若由南洋大臣或兩江總督發給諭帖，地在萬里以外，未免遙制為難。自以由出使大臣就近辦理，較為合宜。應由該大臣趕辦商董諭帖，飭交陳國

⁸ 即陳芳。

芬暫行試辦，與領事官示有區別。將來該島遇有應辦事件，即由該商董逕詳該大臣酌核辦理，以期周妥而免稽遲。⁹

上述史料不僅表明華人赴夏威夷之經過、謀生的工作，以及因美國本土排華風氣興盛，有為數不少的華人轉進夏威夷，而這些華人的大量到來，引發當地人的疑忌，因此當地華人聯合請設領事，希望官方照料、保護華人。其後即奉皇帝諭旨准照辦理，由清廷駐美助理欽差大臣容闈致夏威夷王室駐美使臣照會，徵允陳國芬商董諭帖一事，經夏威夷官方同意後，即行辦理，於1880年(光緒6年)正式任命陳芳為商董，一年後經陳蘭彬復為請准清廷改稱領事官，以符其實。至1886年(光緒12年)駐美使臣張蔭桓因夏威夷當地華人日多，派任程汝楫、古今輝¹⁰二人為商董，同時加冠正副領事之銜；1892年，駐美使臣崔國殷改派古今輝、王殿璋為商董，同為代辦領事。至夏威夷併入美國後，正式派任領事。

事實上，1881年國王卡拉卡瓦出訪海外各國，途經日本抵達天津之時，曾欲與李鴻章商討兩國訂約通商一事，然李鴻章認為夏威夷乃彈丸之地，產物又非中國所必須，不值一談，故僅派其子代表接見，夏威夷國王亦甚為不快，遂不得成事。

華人在夏威夷的經濟生活，除了製糖相關產業外，主要仍以農業耕種維生。自然條件方面，夏威夷位處熱帶，氣候溫暖，四面環海，水氣充足，特殊的火山地形孕育了肥沃的土壤，以及大批尚未被開發使用的閒置土地；華人內部條件方面，中國以農立國，特別是赴夏威夷

⁹ 劉錦棠撰，《清朝續文獻通考》，〈卷337·外交一〉（臺北：新興書局，1963），頁10788。

¹⁰ 古今輝相關生平可參見Hung-ting Ku, "Goo Kim Fui: A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 in Hawaii," *Tunghai Journal*, Vol.30, pp.1-21.

夷的華人多數出身廣東，該區向為中國重要的農業生產區，故移民本身大多具備一定程度的農業知識與技術，並提供農業生產充足的勞動力。是故，夏威夷優秀的農業發展條件，加上華人內在的技術與勞動力，促使華人能於當地積極發展農業生產，而最為重要的生產關鍵——土地，主要則透過與夏威夷婦女通婚之方式取得，¹¹抑或向夏威夷政府租借土地以取得土地使用權。¹²

農業發展方面則以種植水稻為主力，初期耕種者主要是契約期滿後離開甘蔗園的華工。¹³隨著十九世紀中後期隨著華人赴夏威夷及美國本土人數的增加，作為華人餐飲主食的稻米之需求亦隨之攀升，夏威夷出產之稻米則因地利之便，就近成為主要的供應地，為此批華人提供糧食來源，因而刺激了夏威夷的稻米產業之發展。夏威夷主要生產稻米的地區為可愛島與歐胡島，而其中又以歐胡島最為重要。1875年該島約有稻田一千英畝，1890年增加至7,240英畝，1900年增為9,130英畝，1909年更攀升到9,425英畝，而該島的稻米產量，最多可達全夏威夷稻米總產量的三分之二。¹⁴在夏威夷與美國簽訂互惠條約後，夏威夷米業發展更趨蓬勃，至1890年代，華人經營以生產稻米為主的農場共504個，合計耕作面積超過一萬英畝，每年產值超過150萬元。

有米產大王之稱的唐舉，則為華人米業發展中最為人所知者。唐舉於1869年與盧岳、梁南、林社根、林清華等人合夥創辦的昇昌公司乃是夏威夷當地最具規模的米業公司，公司所屬之水稻耕地面積約有

¹¹ 華人與當地婦女通婚取得土地耕種，不僅是為維持生計，亦可認為此時華人已有於夏威夷當地長期發展，建立新生活之意圖。

¹² 湯熙勇，〈夏威夷華僑對孫中山先生革命的反應(1894-1911)〉，頁526。

¹³ 一說1794年華人即在歐胡島栽種稻米。陳翰笙，《華工出國史料匯編》(臺北：中華書局，第四輯，1981)，頁66。

¹⁴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p.46-48.

四千多英畝，佔全夏威夷水稻產地面積之一半。¹⁵

農業發展方面除了水稻之外，華人也栽種咖啡、蕉、芋、各式菇類及棉花，在養豬業與酪農業方面也有相當成就。¹⁶同時，華人也將中國農特產物引進夏威夷，例如：荔枝、龍眼、白花檸檬、柚子、柿子、桃子、沙梨、菱角、檳榔芋、蓮霧、甕菜、莧菜、白蘭花、水仙花、夜來香等，其中更有說法認為荔枝、榕樹、木蘭花、玫瑰花以及雞冠花等，乃是由陳芳引進，龍眼則是由盧岳所傳入。¹⁷整體而言，華人移植了中國的農業生產模式，而夏威夷優越的自然條件更是助長了農業生產之規模與繁榮。

農業之外，夏威夷華人在當地的商業發展中取得相當成就。在華人赴夏威夷初期(1854至74年)，主要從事中國與夏威夷貿易商品之零售批發、各種小型商鋪，例如洗衣店、裁縫店，或家庭僕役等類，同時亦開設餐館、鴉片館等，以赴夏威夷工作的華工為其主要販售對象，單店規模並不大，但其開店範圍隨著華工人數的增加以及夏威夷土地開發的經營，深入夏威夷島內各處。¹⁸特別是餐廳、養豬以及糕餅零售業方面，發展至1890年代已大抵由華人所控制。

¹⁵ 同時期的大型水稻耕種農場之面積，平均約為一百至三百英畝，可見昇昌公司規模之大以及對夏威夷當地稻米市場之掌握。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55.

¹⁶ 黃小平， “*Chinese Society in Hawaii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230.

¹⁷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p.46-66.

¹⁸ 1878年夏威夷島上有42家由華人所開設的店鋪，分布超過26個居住區，常為該社區唯一的商店。

表4 1884年華人在夏威夷受僱情形

| 職業 | 人數 | 百分比 |
|--------------|--------|-------|
| 米、蔗糖工人 | 7,628 | 62.59 |
| 農人 | 1,332 | 10.93 |
| 商人 | 1,647 | 13.51 |
| 工匠 | 573 | 4.70 |
| 家庭僕傭、洗衣工人、廚師 | 954 | 7.83 |
| 專業人士 | 54 | 0.44 |
| 合計 | 12,188 | 100 |

資料來源：Bureau of Public Instruction, Report of General Superintendent of the Census, 1884.¹⁹

在尚未大量引進日本勞工的1876至1892年間，可謂華人於夏威夷發展之巔峰時期。契約華工在甘蔗園契約期滿之後，轉而進入城市，其中有為數不少者從事商業、米業及糖業的發展，更是刺激人力資源產業(募工)、日用雜貨零售業、²⁰鴉片²¹與酒類的合法銷售，以及餐飲業等方面的蓬勃。值得注意的是，夏威夷華人透過合夥及股份制度設立各種「公司」，嘗試結合農業與商業，建構一套頗具規模的產銷網絡，不僅確保產品的品質與來源，也鞏固販售市場之規模，更具有提供與維持華人內部的經濟基礎之優點，其後日本移民也仿效此模式經營

¹⁹ 轉引自黃小平，“*Chinese Merchant Experience in Hawaii(1876-1892)*”，《興大歷史學報》創刊號，臺中：中興大學，1991，頁300。

²⁰ 1866-1889年間，夏威夷政府所頒發的零售執照總額增加3倍，而華人具零售執照的人數則增加了7倍。

²¹ 夏威夷政府於1874年通過法案禁止鴉片販售，1886年改以合法販售執照管理之，1888-1892年間再度禁止鴉片銷售，1893年又通過鴉片商店法(Opium Shop Act)，恢復以合法執照限定販售。

之，並獲得相當成效。²²

夏威夷華人除了少數來自福建省外，多來自廣東省。其中主要來自兩大族群，一為廣東省香山縣人，並沿襲原鄉舊稱，多自稱為「本地人(Punti)」；一為來自廣東省寶安、惠州、東莞、嘉應州以及汕頭的客家人。本地人與客家人間因原鄉舊仇，相互對立，甚少往來，各自建構文化生活圈。儘管目前並無兩族群間重大衝突之記載，而其緊張氣氛致使1868年客家人設立國安會館，提供內部協助以對抗本地人。²³此外，亦有部分華人為四邑、三邑出身，夏威夷並設有四邑會館，提供協助與聯絡等事。

如與美洲其他地區的華人移民經歷相較，前往夏威夷地區的華人們起初在夏威夷王國的治理之下，與當地人民的互動密切、融洽，生活亦較中國當地容易維持，故許多華工於契約期滿後並未返回中國，而是由鄉村進入都市，尋求更多的工作機會以改善生活。1842年時，夏威夷當地有華人42名，並經夏威夷國王允許，可入夏威夷籍及與當地人通婚；1852年，71名已入籍的華人中，有51名與當地女子通婚。透過與當地人通婚，華人可獲得土地來種植稻米及各種農產品以維持生活。同時，隨著經濟發展，對於物資的需求亦日漸增加，當時夏威夷的白人人數仍少，夏威夷人又缺乏商業經營的概念與經驗，華人便乘此時機發展工商業，剛開始只單純販售各類物品，隨後逐步向上游產線發展，因而形成自生產—加工—販售的商業經營模式，同時也搭配發展出股份公司的制度以及代理制度，不僅穩定貨源，維持市場供

²² 詳情可參見Yukiko Kimura, “Immigrants from Okinawa-ken,” 一文，收錄於Jonathan Y. Okumura ed., *The Japanese American History Experience in Hawaii*, p.13-38.

²³ 黃小平, “Chinese Society in Hawaii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頁229。

需平衡，許多華人也因此成爲夏威夷的新興中產階級。²⁴

第二節 日人移民歷程

相較18世紀末中國與夏威夷即因檀香木貿易而開始來往，日本與夏威夷的接觸則較遲，雖於1832年左右曾有少數日本人因船難而漂流到夏威夷，但被稱爲元年者がんとんもの(意指明治元年)的第一批移民，則是爲了賺取較好的工資、或希望在他鄉尋求安身處命，其中更不乏窮苦學生、政治犯、妓女等，而於1868年(明治元年)搭乘英國船隻賽奧多號(Sctio)抵達火奴魯魯工作，隨後又因與夏威夷人間發生衝突而被遣返回日本，兩國間的交流也因此中斷數年。這批人的身上都有一份爲期三年的移民勞工合約，其中有141名男性、6名女性以及1名孩童，²⁵大部分於甘蔗園工作，辛勤賺取每日12.5分的薪資。²⁶事實上，當時的日本法規尚未正式開放日本人前往海外各國定居、工作，因此這批人並不能算是常態。然自19世紀中期以來，日本承受來自各界的壓力，外有西方勢力的威脅，導致鎖國政策結束，內則正處於政治制度及權力轉變的過渡期之中，使得一般人民隱約有著不安之感，再加上當時的糧食生產已不足以應付國內龐大的人口壓力，故而不排斥向海外尋求發展一途。²⁷

²⁴ 黃小平，“*Chinese Merchant Experience in Hawaii(1876-1892)*”，頁305-306。

²⁵ 牛島秀彥，《行こかメリケン、帰ろかジャパン》，頁15。

²⁶ 一說此乃於日本當地薪資的兩倍，至1885年其薪資約達每日50分。

²⁷ 此時期也有學者主張應將部份人民送往海外，如武藤山治於1887年出版《北米移住論》一書鼓吹此類移民觀點，更有相關渡航指南等書來介紹美國風俗民情、文化傳統，以及當地政治經濟發展程度，與種族構成等等，例如木村芳五郎、井上胤文於1904年出版之《最新正確布哇渡航

另一方面，夏威夷的糖業則因1864年美國南北戰爭及1876年美夏互惠條約而增加了發展潛力，並促使夏威夷開始積極向外尋求勞動力，除了華人、葡萄牙人外，日本人也搭上此波熱潮，前往夏威夷工作、尋求發展機會。

事實上，早於1872年時，華爾特·默瑞·吉布森(Walter Murray Gibson)即建議夏威夷商業部引進日本勞工，並准許勞工攜眷隨行及定居夏威夷；直到1881年卡拉卡瓦國王於環訪海外各國的旅途中抵達日本，同時指示大臣阿姆斯壯(W. N. Armstrong)與日本商訂條約，內容規定日本勞工契約為期3年，船費、伙食費、住宿費、醫療費等一律免除，亦不需納稅，男人每月工資9元，女人每月6元。兩國政府在法律上的承認與資金的補助，開啓了日本人大量移入夏威夷之始，並以「移住民」²⁸的形式前往夏威夷，又因受官方認可，也稱為官約移民。²⁹

1885年，943位日本移民(男性676人，女性159人，孩童108人)搭乘太平洋蒸汽電郵輪東京市號(City of Tokyo)赴火奴魯魯，³⁰當地重要英文報紙《太平洋經濟報*The Pacific Commercial Advertiser*》則認為，這些日本契約勞工的到來是多年來夏威夷最為重要之事。

日本移民可分為三個時期：1885至1900年為官約移民時期，夏威

案內》。

²⁸ 明治時期，當代人對於「移民」與「殖民」的認知與定義並不完全等同於英文之義，兩詞語並沒有明確的界定，因此明治時期由政府安排或協助人民「移住」、「定居」國外，進行土地開發等行為，已成為研究美國日本移民的新觀點，可參見梶井輝子，《外國人をみぐる社会史—近代アメリカと日本人移民》(東京；熊山閣，1995)。而所謂的移住民乃是指因為開發或殖民之故移居某地區者，並非改換國籍、定居他地的「移民」。有關移住的相關討論可參見永井松山，《日本文化交渉史：移住編》(東京，洋々社，1955)。

²⁹ 除了官方認可的性質外，也代表日本政府承認海外農耕事務，且鼓勵國民從事海外勞動工作；此外，日本曾經透過正式契約將「下等勞役者」(賤民或罪犯等)送往美國。

³⁰ 日本外務省，《日本外務省外交文書》，第21卷，〈事項11 布哇移民雜彙143，5月7日，在布哇國日葡移住民統計報告送附ノ件〉(東京：社團法人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48)，頁412。

夷政府與日本政府訂定條約，將日本人以契約工人的身分送往夏威夷；1900至1907年為自由移民時期，夏威夷併入美國後，美國禁止契約勞工的相關法令推及當地，故改以自由移民或私約移民形式進入夏威夷；1908至1924年為召喚時代(呼び寄せ時代)，在夏威夷的日本人透過依親方式將其親屬接來夏威夷。

官約移民時期，日本官方主要以人口過剩或是土地貧瘠地區為主、對外輸出勞工，其中又以廣島(Hiroshima)、山口(Yamaguchi)、熊本(Kumamoto)、沖繩(Okinawa)地區的人民居多。此外，因為日本各地的方言及風俗習慣不同，為管理方便起見，往往會將同地區出身的勞工集中於同一甘蔗園工作。³¹一般認為，早期的日本勞工內部分歧乃是因方言及習俗不同之故，無法相信彼此，難以理性溝通、解決困難，更遑論達成共識。因此，同地區出身者往往合組類似同鄉會性質的縣人會(Kenjin-kai，けんじんかい 県人会)，以整合當地的同鄉群眾，對內扶持救濟，統一對外聲音。其中，又以廣島及山口人的人數最多、且語言習俗相近，故而成為夏威夷當地日人主流，其日文腔調³²亦成為夏威夷日人的特色之一，其他地區出身的日人，也需學會此種腔調以便溝通，甚至有為數不少的日人因為不會說此種腔調而受到歧視，不諳英文或此種日文腔調者更被戲稱為Japan bobura。由此可見，第一代的日本移民內部並非單一性質的群體，對外雖是日本人(國家)，但內部則是以出身地區(地方)為認同依歸。

事實上，日人內部各族群涇渭分明一事也為夏威夷當地所周知，夏威夷蔗糖甘蔗園主協會(Hawaiian Sugar Planters' Association, HSPA)

³¹ 此模式與華人相仿，為包工頭制的一種，藉由地緣或血緣關係來控制勞力的供應穩定，同時維持勞工內部的工作與生活秩序等。

³² 廣島與山口位處日本西南之中國地區，故其地方腔調又稱中國腔(中国弁)。

的勞工仲介便認為：廣島及山口人較聰明有禮，熊本與福岡人不喜小節、脾氣不佳且不易控管。³³此外，不同地方出身者所從事的行業也略有差異，廣島及山口人多從事商業，辛勤工作，彼此競爭激烈，並累積可觀財富；熊本與福岡人中較少經商者，離開甘蔗園後多從事採礦、建築等勞力工作；和歌山人主要從事漁業，沖繩人則多以務農為生。

³³ Yukiko Kimura, "Prefectural Groups in Hawaii," Jonathan Y. Okumura ed., *The Japanese American History Experience in Hawaii* (Kendall Hunt Pub Co, 2010), p.6.

表5 1885年東京市號與山城丸號的移民出身地區表

| 東京市號(1885年2月8日抵達) | | 山城丸號(1885年6月17日抵達) | |
|-------------------|-----|--------------------|-----|
| 出身地 | 人數 | 出身地 | 人數 |
| 山口 | 428 | 廣島 | 390 |
| 廣島 | 222 | 熊本 | 270 |
| 神奈川 | 214 | 福岡 | 149 |
| 山城 | 37 | 滋賀 | 74 |
| 和歌山 | 22 | 新潟 | 37 |
| 三重 | 13 | 和歌山 | 33 |
| 靜岡 | 11 | 神奈川 | 12 |
| 滋賀 | 5 | 群馬 | 10 |
| 宮城 | 1 | 千葉 | 8 |
| 總人數 | 945 | 總人數 | 9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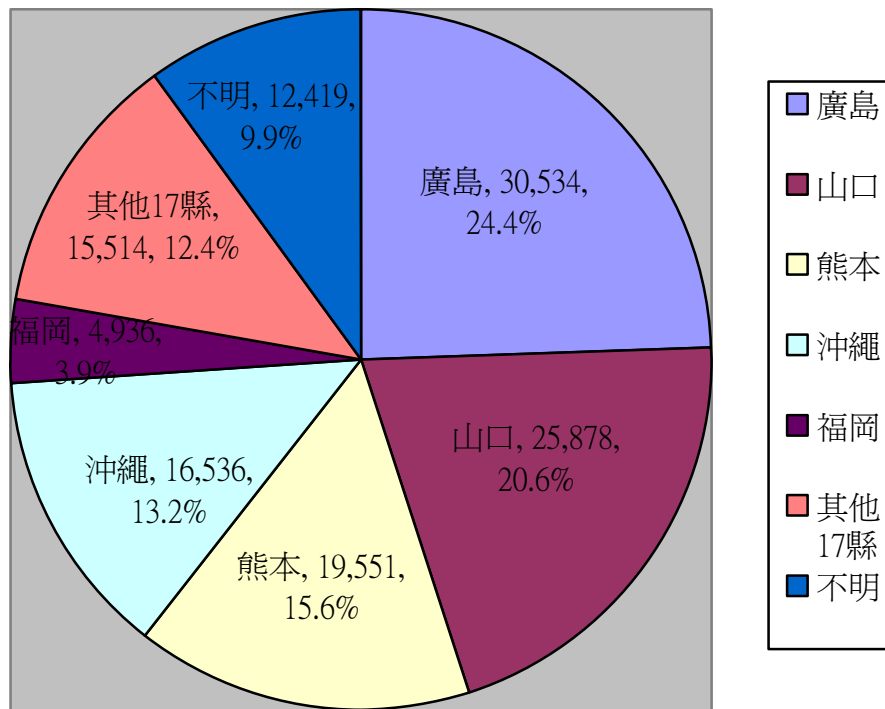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awaii Nihonjin Iminshi: Hawaii Kanyaku Imin 75-menKinen*
 (A History of Hawaii's Japanese Immigration: Commemoration of the 75th
 Anniversary of Government Contract Immigration)(Honolulu: United
 Japanese Society of Hawaii, 1964), pp.313-314.

表6 1924年夏威夷日本人數統計

| 出生地區 | 人數 |
|--------|---------|
| 來自日本者 | 58,721 |
| 夏威夷出生者 | 66,647 |
| 合計 | 125,368 |

資料來源：Hawaii Nihonjin Iminshi, p.314.

圖2 1924年夏威夷日人出身地區統計



資料來源：Hawaii Nihonjin Iminshi, p.314.

官約移民初期，日本勞工主要是以取代華人勞力為目的，進入甘蔗園工作，雖然受到官方許可與夏威夷政府的歡迎，但日本勞工實際所受待遇與其他非白人的勞工並無不同，在甘蔗園以及農場裡的工作仍是相當繁重，每日早上5點起床開始工作，中午休息30分鐘用餐，接著工作到下午4點，一天工作10小時、薪資0.69元，中間若自行休息，則當日不支付薪水。此外，缺乏足夠的飲食與公共衛生設備，使得這些勞工的健康與生活品質不佳，許多人飽受香港腳與其他傳染疾病之苦，³⁴與華人間也因工作問題時有摩擦產生，³⁵與工頭之間的衝突及受虐事件亦非新聞，日本政府曾派官員到夏威夷來視察實情，夏威夷政府也建議白人雇主應保護日本工人的人身安全，增加翻譯員以減少誤會，聘請日本醫生看照日本工人，以及保護日本工人免於工頭的暴行等，但實際待遇並未有任何改善。於是有許多日本工人因不堪虐待而逃離甘蔗園，1898年僅上半年便有388名日人逃到其他島上。³⁶由於工作待遇之差，為數不少的日本人僅將夏威夷視為赴美國本土的跳板，³⁷打算在夏威夷工作數年，存了些錢後即轉往美國本土發展，並沒有在夏威夷長久定居之打算，因此早期的日本移民也帶有些許賭博與試驗的性質。而除了契約移民之外，也有為數不少的自由移民前往夏威夷，因為雇主不需負擔其旅費，因而自由移民的薪資往往較契約工人為

³⁴ 甘蔗園內雖有醫生駐診，但醫術不佳，而島上的日本醫生診費又高，日本勞工多無法負擔。

³⁵ 大多因工作機會與薪資問題產生磨擦，偶爾也會因母國間問題引起糾紛，如1896年3月26日歐胡島上卡胡克甘蔗園內華人與日人發生爭執，甚至稱為「日清小戰爭」，並造成華人三死、多人受傷之事。牛島秀彥，《行こかメリケン、帰ろかジャパン》，頁185。

³⁶ Yukiko Kimura, *Issei*, p.9. 此外，夏威夷駐日本領事館之報告中也常見日本勞工逃離甘蔗園的事件，如《日本外務省外交文書》，第22卷，〈事項12 布哇移民ニ關スル件241，11月23日，最近出稼人中ヨリ脱走者多キニ策施行中ナル旨上申ノ件〉（東京：社團法人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51），頁540。

³⁷ Yukiko Kimura, "Prefectural Groups in Hawaii," Jonathan Y. Okumura ed., *The Japanese American History Experience in Hawaii*, p.2. 另可參照 Yuji Ichioka, *The Issei: The World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Japanese Immigrants, 1885-1924*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8), pp.8-9、40.

佳，1899年契約工人月薪約為15.58元，自由移民則為18.84元。³⁸

僅管當地的工作環境及待遇欠佳，自1885年起，仍有大量的日本勞工前往夏威夷，1885至1894年間移民數量已達29,069人，其中有8,171人返回日本，1,773人死亡，1,305人出生，夏威夷當地日人數量約為20,430人，並持續成長，1898至1900年間，更有三萬名左右的日人前來，已超過當地華人數量。約莫十數年間，日本人已成為夏威夷當人數最多的族群，約佔總人口數的39.7%。³⁹

1898年夏威夷被併入美國領土後，原先受排華法案禁止引進華工影響的業者，隨即透過美國本土的白人仲介聯合日本商人，轉引夏威夷的日本勞工前往美國本土工作。⁴⁰1900至1907年間約有68,300名日本人抵達夏威夷，但1902至1906年間，約有三萬五千名左右的日本勞工自夏威夷進入美國本土，此事使得夏威夷、美國、日本官方皆出面制止：大量勞動力的流失，夏威夷政府不得不對勞力仲介業採取限制措施，同時另尋其他勞動力來源，如菲律賓人等便於此時開始進入夏威夷。1905年更通過法案，要求美國本土的雇主需支付每名工人每年5元的稅款；日本駐夏威夷領事亦出面呼籲日本人不要前往美國西部，但卻被日人視為與夏威夷白人雇主合流；美國西部的工人則因大量日本勞工的到來而心生不滿，致使當地族群間緊張感升高，並有排日之議。美國政府則於1907年頒布行政命令，禁止日本人持夏威夷、墨西哥或加拿大之護照進入美國本土；1908年美日達成君子協議(Gentlemen's Agreements)後，日本政府限制頒發護照給欲入境美國的勞工，惟移民

³⁸ Yukiko Kimura, *Issei*, p.13.

³⁹ 據表1-2，1900年統計夏威夷當地日本人口為61,111人，佔當地人口比例的39.7%。

⁴⁰ 吸引夏威夷日本移民「再移民」美國的誘因，除了美國對勞動力之需求外，當時亞洲移民為了爭取工作機會而降低工資的惡性競爭，導致官約移民無法維生也是重要的因素。

眷屬依親不在此限。然而，真正對日本人移入美國產生衝擊者，則是1924年美國所通過對於移民採取配額措施的移民法，此項法案依據移民來源限制名額，主要是針對日本移民所制定，使得日本人移入美國人數明顯下降。

日本人在夏威夷的經濟生活與華人相仿，初期是在甘蔗園中耕種甘蔗等作物，契約期滿後，大部份的工人都不再續約，轉為自耕農、漁夫或者是經營雜貨店、餐館等。日人在農業的發展主要是以稻米、咖啡、鳳梨為主，另於養豬業、漁業亦有相當之發展。稻米部分多承接華人稻田耕種，送至華人米廠處理，後逐漸接收華人米廠，或自行開設新米廠經營之。

特別值得注意的則是咖啡產業。咖啡的栽種集中於以出產高品質咖啡豆聞名的科納(Kona)一帶，但因所需資本較高，除了初期的土地、種子與相關設備之外，從開始栽種到收成約需耗時4年，期間並沒有任何的收入，因而初期較少日人從事。直到部分商人、銀行家及日本領事協商，提供一萬元的資金協助穩定科納地區咖啡種植者的生活後，方有所擴展。然而，咖啡豆的價格深受市場影響以及其他咖啡產區的競爭，夏威夷咖啡產業的發展也因此不甚穩定，當1901年咖啡豆的市場價格跌至每100磅7元時，許多人放棄從事此業。⁴¹隨著市場價格回穩，日本人方陸續回鍋栽種咖啡，1909年約有273位日人從事此業，至1914年夏威夷的咖啡產量有80%以上皆出自日人所栽種，科納地區種植咖啡的面積更超過3,780英畝。1931年，約有1,300戶日本家庭從事咖啡栽種，產量達88,465,00磅。每個家庭平均照顧188棵咖啡樹，每棵樹的產量約為3.95磅。日人從事咖啡栽種是以家庭為單位，因此不僅和早期甘蔗園工人的狀況、待遇不同，更藉由一同工作使家人間更加團結；

⁴¹ 林三郎，《布哇實業案內》(科納：柯納反響社，1909年)，頁26-27。

不僅如此，科納地區的學校大多配合咖啡產季來調整學校的活動與行事曆，此亦可看出咖啡產業對於當地的重要性，以及栽種人數之多。⁴²

鳳梨產業則集中於歐胡島中部及北部，1913年成立的歐胡島鳳梨種植者協會(Oahu Pineapple Growers Association)，其中有超過200名以上的日本人加入；此外，日本人並不單純只種植鳳梨，也成立鳳梨罐頭工廠，進行加工。原本在茂宜島上的罐頭工廠多由白人所控制，1932年一群沖繩人於茂宜島的柯帕(Kapa)地區合組罐頭工廠，以自行加工鳳梨。⁴³儘管日本人在鳳梨產業方面還算頗有成就，但仍有超過3000名種植鳳梨者因大蕭條之影響，返回甘蔗園工作。

養豬業則以歐胡島為發展重心，絕大部份由在原鄉即有相關養殖經驗的沖繩人所經營，雖然早期夏威夷的養豬業是由華人所壟斷，但日本人隨後也有相當突破之發展。第一間由沖繩人所經營的養豬場於1910年開始營業，1915年歐胡島上75家由日人所經營的養豬場中，沖繩人僅有3家；1930年，增至243家，其中119家為沖繩人所有；至1940年，歐胡島上44%的養豬業受沖繩人所控制，1955年更攀升至68%。除了原鄉即有相關經驗外，積極、正面的養豬業觀念，認為養豬是整體農業的一部分，負責人如同企業家一般受到尊重，豬隻除了是商品外，也有寵物的情感、具有市場需求(夏威夷其他族群也是顧客群)等因素，也是沖繩人能在此行業中獲得成功的原因。⁴⁴

⁴² Yukiko Kimura, *Issei*, pp.106-108.

⁴³ Yukiko Kimura, *Issei*, pp.102-103.

⁴⁴ Yukiko Kimura, "Immigrants from Okinawa-ken," Jonathan Y. Okumura ed., *The Japanese American History Experience in Hawaii* (Kendall Hunt Pub Co, 2010), p.19.

表7 1915、1930年歐胡島日人所經營養豬場的數量

| 出身地區 \ 年代 | 1915年 | 1930年 |
|-----------|-------|-------|
| 山口 | 30 | 29 |
| 熊本 | 26 | 34 |
| 廣島 | 15 | 22 |
| 沖繩 | 3 | 119 |
| 福岡 | 1 | N.A. |
| 其他 | N.A. | 39 |
| 總數 | 75 | 243 |

資料來源：轉引自 Yukiko Kimura, "Immigrants from Okinawa-ken," Jonathan Y. Okumura ed., *The Japanese American History Experience in Hawaii* (Kendall Hunt Pub Co, 2010), p.19.

至於漁業部分，則以和歌山與山口出身者最多，夏威夷當地漁業原由夏威夷人所控制，為此，日本人則積極發展深海漁業及捕捉鮪魚與之互別苗頭。1930年漁業產值高達200萬元，超過1,000名日人從事漁業，1935年日人所屬漁船總計超過140艘，日本領事館報告中也明言夏威夷漁業由「本邦人獨占ノ姿ことテ（成本國人獨佔之姿）」，⁴⁵至珍珠港事件以前，日本人幾乎壟斷夏威夷漁業市場。值得注意的是，夏威夷政府爲了打擊日人，曾由美國本土引介義大利漁夫前來，其結果雖告失敗，但可見官方欲抑制日人在此產業中的發展之意。

⁴⁵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11091802500、漁業關係雜件，第四卷(B-3-5-8-7_004)(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然則，漁獲銷售網絡早期則是由華人所控制，日本漁夫則將漁獲販售與華人店家轉售。1908年受中國排日風氣與抵制日貨運動影響之故，華人拒絕向日人購買、或仲介販售其漁獲。為協助300多名日本漁夫，20名日本人、白人以及夏威夷人等集資五萬元組成夏威夷漁業公司(Hawaii Fishing Company)，並開設國王魚市(King Fish Market)。日本人在漁業方面的發展便從此擴大，1910年希爐地區日本人成立夏威夷島漁業公司(Hawaii Island Fishing Company)，同年火奴魯魯地區由華人與日本人共組太平洋漁業公司(Pacific Fishing Company)，1914年白人與日本人合股組成火奴魯魯漁業公司(Honolulu Fishery Company)。由於漁夫們並不專屬於某一公司，因此這些漁業公司的競爭對於漁夫而言是相當有利的，也擴大了夏威夷漁業發展的規模。不僅如此，有些生意腦筋動得更快的日本人則將眼光放到日美漁業貿易之上，1920年由Matsujiro Otani所成立的Otani Seafood Company便是一例，不僅成為日本罐頭公司在夏威夷的代理商，販售日式漁產品，更成為夏威夷美軍的漁獲供應商。⁴⁶

第三節 排華與排日運動

華人與日人來遠渡重洋來到夏威夷後，努力在夏威夷當地謀求生活與發展機會，人數與規模的逐漸擴大，社群內部層次與功能也隨之建構完成，在夏威夷當地的生活也就愈顯得積極與投入，但此一現象卻與白人及夏威夷人的利益發生衝突，並導致排斥華日兩族之事。事

⁴⁶ Yukiko Kimura, *Issei*, p.117.

實上，發生特定族群遭受排斥之事，絕大部分是因經濟與人口數量的因素而起，在夏威夷亦不例外；自19世紀中葉起，夏威夷人口主要由夏威夷人、混血夏威夷人、白人、華人、日本人所構成，其中經濟部份多掌握於擁有資本與技術設備的白人手中，政治部分除夏威夷王國時期由夏威夷人當政較佔優勢外，主要仍受限於白人之意向，華人與日本人的數雖具優勢，惟多是勞工身分、財產有限且多未能入籍當地，因而受限於法令規定，較難主動參與行政與制度層面，政治發展也因此受到限制。

整體而言，夏威夷的開發可說是因華人與日本人方得以發展，雖說華人與日本人起初乃為求謀生而來，或許不存定居之意，但對當時尚處於原始生活型態的夏威夷而言，充沛勞動力即是最佳的發展資本，大量的土地與自然資源，再加上白人的資金與設備，集結成一股強大的發展動力。在夏威夷朝發展初期(約1850至1880年間)，夏威夷人、白人、華人之間，的確有過一段還算相處融洽的時期，各自提供發展所需，逐步提升夏威夷的發展與現代化程度。在甘蔗園的工作雖然苛重，但大部份的華人仍咬牙支持，希望能存些錢返回中國，或者等待契約期滿轉入其他行業；白人雇主則認為華人物美價廉、辛勤工作，「…中國人已經替自己證明他們是安份、能幹，而且肯幹的人。」而且「用苦力工人遠比用原住民要可靠、有秩序，經濟的多了」，華人不僅準時上工，也相當努力工作。此外，輸入一名華工的費用約為50元，但一個月的薪資及雜費卻不到7元，並且建議「盡量多雇用苦力」，同時讓華人們成群工作，與原住民區隔開來，如此一來將「對夏威夷人會有刺激作用，因為夏威夷人會忌妒苦力，反而想表現得比苦力更

好。」⁴⁷

隨著時間的推進與經濟發展規模的擴大，華人在當地的生活也逐漸扎根，甘蔗園所提供的待遇已不能符合華人的期待，特別是工頭與華人間的衝突時有所聞，⁴⁸虐待勞工之事更不時傳出，華人因而集結並提出調整薪資、工時以及改善生活環境等等要求，偶爾還會配合罷工等舉以示抗議。起初白人雇主或許還願意接受這些要求，略作調整以安撫之，但為利潤考量，也開始著手尋找其他的勞動力來源。另一方面，夏威夷人則因產業開發而不斷失去土地，只得由自耕農轉向甘蔗園工作，但又不似華人伶俐、耐勞，工作機會遂受影響，幾乎無以維生。為此，夏威夷王國曾下令保護夏威夷人的工作機會，提升夏威夷人的地位，惟成效不彰，夏威夷人的經濟生活未有明顯改善。夏威夷人的不滿與白人雇主的不耐，遂成為華人遭受排斥的原因。

1860年代，部份華人契約期滿後便離開甘蔗園，轉型成為自耕農或者於城鎮從事小型工商業，雖有少數夏威夷人與白人對此感到不滿，但尚未有顯著反對之舉動。至1880年代，愈來愈多的夏威夷人與白人認為華人不安份於甘蔗園工作或乾脆返回中國，而是在契約期滿後滯留當地，並轉而從事工商業，如此一來，不僅失去當初招募華人之目的，且華人積極從事營利行為，其心可議。此外，華人逐漸在小型工商業中嶄露頭角，也招致白人的猜忌、不滿。1882年即有白人牧師認為夏威夷人與白人工匠已經不敵中國工人，提到「中國人在各地不出聲、不吵鬧，帶著笑臉但又持續不斷地取代了夏威夷人」，並且成為逐漸成為勞工、自耕農、商店主、工匠等，將夏威夷人排擠到經濟

⁴⁷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8.

⁴⁸ 曾有雇主被詢問到如何指派工作給工人，其回答：「用腳趾頭就可以了，他們可以指手劃腳，並且用靴子指出褲子的位置。」由此可見管理者對工人的粗魯態度，以及勞資溝通的輕視。

發展的邊緣。而且白人的薪資，也無法與之競爭。此外，白人牧師也嚴厲地指出「現在已經到了『中國人問題』的階段了，這個問題我們在夏威夷已經感覺到了。將來此一問題必定更加嚴重，並帶來衝突與矛盾」。⁴⁹

此外，1885年朋友雜誌的主編也提出警告，沒有任何國家能承受與中國工人競爭一事。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夏威夷，當地的白人工人們陸續地離開了。同時也認為「如果捲入和低賤中國工人的競爭，……這意味著道德的敗壞與摧毀。」⁵⁰

1883年，受美國本土反華風氣以及工會運動之影響，夏威夷當地成立工人聯盟(Workingman's Union)，並以抵制華工為主旨，公開集會並散發傳單，積極從事排華行動。事實上，夏威夷官方也有相當程度的排華行為，1882年美國通過排華法案後，夏威夷雖未仿效施行，但於隔年開始對中國勞工入境數量實施限制，每年不得超過2,400人，隨後於1885年招募日本人作為抵制，同時華人入境夏威夷需得政府所許工作資格，且需於五年後離境，相反地，華人婦女及孩童並沒有受到如此嚴苛的限制，此點可能與官方希望藉由性別比例的平衡來安定當地華人社群有關；1887年國會修改憲法，新憲法剝奪了已歸化入籍華人的投票權，雖說此次憲法主要是白人設計，目的是為了獲得政治層面的主導權，但其中亦包含有夏威夷人之默許，以官方法案形式來排斥華人；同年的國會選舉中，主要政黨更以排華為政見，爭取白人與夏威夷人的選票。此外，白人雇主也有抑制華人之舉，1904年夏威夷糖業種植者協會(HSPA)公布不許非白人或不可入籍者擔任技術人員之規定，徹底排除華人等亞洲民族在糖業發展中，地位升遷之可能，並

⁴⁹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17.

⁵⁰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17.

藉此維持白人在此產業中之優勢，⁵¹可見華人在此業之發展應已具實力，促使白人雇主不得不聯合以打壓之。

除經濟問題外，白人也因文化差異而始終對華人抱有歧視，除必要社交之外，大多不樂意與華人有所互動往來，曾有白人欲假中國城內之禮堂舉辦舞會，但卻有「一些貴族似的美國婦女認為到中國城跳舞是無法想像之事。」不僅如此，白人除了自己不願與華人交流外，同時也反對華人與夏威夷人交往，認為華人身上帶有「難以啓齒的疾病、鴉片煙管，以及令人詛咒的癲瘋病」，除了將疾病傳染給夏威夷人之外，也將嚴重敗壞夏威夷人的道德，特別是對於女性有腐化的影響，甚至形容夏威夷婦女是「中國苦力色情的犧牲者。」⁵²對此，華人只能盡量減少與白人來往，彼此告誡切勿招惹是非，應安於中國城內生活，以自我保護；然而華人的忍讓，卻又讓白人產生其他的聯想與誤解，加深對華人的不滿。

另一個作為排斥華人的理由則是華人的生活形態。在甘蔗園的工作相當辛苦，家屬親眷又未能相伴之，許多華人在下工後常群聚賭博飲酒，或抽鴉片以消磨時間，常因細故而聚眾滋事，有甘蔗園主便特別提到「他們聚在一起的時候，容易爭吵動怒，也曾有過好幾次激烈的打鬥」。⁵³這類行徑多為白人所不悅，常引發批評，「我們需要中國人來到此地，但人數要適當，並且要帶著他們的妻子一起前來，……我們所不需的是人數毫無限制，不受控制且藐視法律的單身男性。」⁵⁴此外，這些單身華人男子來到夏威夷後，多與當地女性交往、建立家庭，

⁵¹ 王秀惠，《跨國移動的困境—美國華日兩族的族群關係，1885—1937》，頁67。

⁵²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p.13-14.

⁵³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 9.

⁵⁴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18.

也藉此取得土地財產，此舉亦招致夏威夷男性的不滿。爲此，夏威夷王國放寬限制，准許華人攜帶家眷，並補助華人女性前來夏威夷，以平衡華人性別比例，並改善華人生活，惟效果有限，1884年華人的男女比例仍高居17：1。⁵⁵

綜而論之，1880年代開始的排華風氣，事實上是受到白人雇主對於華人態度之轉變所影響，再加上當地另一主要族群－夏威夷人的附和，兩大族群聯合壓制華人，使排華行爲公開化，從經濟、種族、階級等層面相號召以詆毀、打擊華人；隨後所發生的夏威夷排日運動與排華運動相仿，也透過增加華人數量或地位之事來打壓日本人，可見夏威夷各族群之間的關係實際上是相當緊繃的，並非一般所謂「種族天堂」，⁵⁶其中又以白人的焦慮不安感尤甚，在排日運動中可明顯看見。就某種程度而言，這些排斥運動正好反襯出面對亞洲種族時，白人缺乏管控、安置一切的自信，即便自恃文化之優越與技術之進步，白人對於不同文同種者仍有所恐懼。

隨著日人的數量增加，白人雇主擔心勞動力市場再度失衡，認爲應引進各種族的工人來平衡，華工亦在此列。1895年有1,087名契約華工抵達夏威夷，1896年政府宣布仲介勞工數目中，華人與日人的數量需爲2：1。1896至1897年又再度輸入6,277名中國契約工人，同一時期華人婦女與孩童的入境人數亦隨之上升，同時也有爲數不少的非契約工人前來。此時期之所以引進大量華工的原因，除了抑制數量遽增的日本移民之外，可能也與雇主們預測夏威夷與美國合併後將禁止華人

⁵⁵ Eleanor C. Nordyke, *The Peopling of Hawaii*, p.55.

⁵⁶ Jonathan Y. Okumura, "Race Relations in Hawaii during World War II: The Non-internment of Japanese Americans", *The Japanese American History Experience in Hawaii*, p.84. 另可參見 Hung-ting Ku, "The Hard-earned Aloha: The Chinese in Hawaii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Tunghai Journal*, Vol.36, no1, pp. 36-55.

移民有關。

1900年夏威夷併入美國後，亦隨之實行排華法案，華人入境數量驟降，白人甘蔗園主曾多次向政府請求特許華工入境夏威夷，當時的清廷駐美大使伍廷芳亦曾就此問題與美國交涉，認為美國排華法案推及夏威夷，對於在當地生活的華人相當不公，而夏威夷對其他國家開放卻僅將中國人拒於門外，這並非「開明的和民主精神的美國國會的原意」，希望美國能收回此一法案，使已取得公民權的中國人能享有應得的權益，同時也希望「美國政府至少在道德上，應承認昔日夏威夷政府所發的特許令」，並提醒中國人入境美國後應與任何國籍者「視作同等」。⁵⁷可惜伍廷芳之努力終未得美國政府之善意回應，排華法案推及夏威夷當地亦成定局，華人在夏威夷生活愈加困難，影響力也略顯衰退，惟華人人數與重要性被日本人所取代，白人的排斥與注意力轉到日本人，排華風氣因而略得紓解；1905年中國上海與廣東等地，因反對排華法案、聲援在美華人而發動抵制美貨運動，也使得白人減少公開的排華行動，夏威夷華人方得喘息之餘裕。⁵⁸

另一方面，自1885年日本與夏威夷間開放官約移民以來，持續維持著可觀的移民數量，至1900年，日本人已經成為夏威夷島上最大的族群，約佔全島總人口的39.7%，1910年上升至41.5%，1920年攀升到42.7%。不到半個世紀的時間，日本人躍升為夏威夷主要族群，此事不僅對夏威夷歷史的發展相當重要，對於日本社群內部的影響也頗值得注意。相反地，對於夏威夷人而言，由多數逐漸淪為少數，且生活週

⁵⁷ 張雲樵，《伍廷芳與清末政治改革》（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564、569。

⁵⁸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檀香山華人商會曾從廣州匯寄490元至上海，作為抵制運動的基金，並表示會繼續經濟上的支持。此事或可看出夏威夷華人雖未能於當地公開參與，但盼能藉由母國之力量來改善排斥風氣。張存武，《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頁137。

遭有一半的鄰居是日本人，工作同事的數量更不亞與此，夏威夷島上各處日本神社、學校紛紛建起，日式餐廳及雜貨店更成爲日常生活所必需，日本文化內涵逐步滲入夏威夷。對此，夏威夷人不禁產生異鄉人之感，在經濟方面的競爭，也刺激了對日本人的反感。⁵⁹而原本指謫華人汲汲營營於工商業者，現在也將目光轉向日本人，1905年便有報導提到「跟亞洲人競爭的結果，導致數以百計的白人離開這裡」，各公司行號亦決定不雇用日本人，「因爲他們領悟到一但雇用日本人，就等同於在訓練自己未來的競爭者。」⁶⁰

對於人數日漸增加的日本人最爲不安者，應屬大多身爲雇主的白人了。白人原先爲排斥華人而引進日本勞工，認爲可抑制華人之氣焰與種種要求，日本勞工爲得工作機會，不惜降低工資與華工競爭，白人雇主因此大讚日本勞工的積極與價廉，更符合商業利潤與績效，且認爲日本人的道德與行爲舉止亦較華人良好，當地英文報社《夏威夷公報Hawaiian Gazette》於1868年6月24日的報導中便提到：「這些日本人第一眼上去就看起來是好人，……他們是非常有禮貌的種族，……儘管他們的衣服破舊，看起來卻一點也不膽怯。他們表現出良好的印象，並獲得白人居民及當地原住民的接納。這對於他們成爲可親、有用的工人有所幫助。」⁶¹可見初期白人對於引進日本勞工一事，可謂相當滿意。

剛開始引進時，日本人數仍較少，加上初抵夏威夷，並無任何背景或管道爭取權益，只得勤奮工作，汲汲求取白人雇主之眼光，正中其下懷。儘管日人一到甘蔗園工作便發現實際待遇與契約間存有極大

⁵⁹ 特別是漁業方面，夏威夷漁業原由夏威夷人所控制，但日人到來之後積極發展深海漁業與日美漁業貿易等項，使夏威夷人的經濟生活受損。

⁶⁰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19.

⁶¹ Dorothy Ochia Hazamai & Jano Okamoto, *Okage Sama de*, p.8.

落差，白人雇主幾乎就像是封建領主一般，恣意對待工人，負責監督的工頭也大多由葡萄牙人一類的白人來擔任，與日本工人的溝通，往往是以肢體動作甚至暴力行為來進行，工人們一天的工作中除了用餐時間之外，幾乎沒有休息的時間，甚至發生過重病工人被工頭及甘蔗園的警衛強行拖至甘蔗園工作，最後不幸地死於當場之事。⁶²部份受過教育或警覺心較高的日本人因此發動罷工，日本政府方面也派員前來處理，日方特使實地巡視甘蔗園並訪問工人後，甚至建議日本政府應停止輸出工人，直到狀況有所改善為止。⁶³

此外，日本政府交由民間移民公司負責處理移民事務，也造成工人的困境。移民公司除了向夏威夷的雇主收取傭金之外，也向工人要求各項雜支，工人在出發前便需繳交90至100元不等作為旅費及保證金，以防登陸前的健康檢查沒有通過、無法簽約工作，更要求契約工人支付保險金4.5元。⁶⁴此外，日本政府另規定工人每月月薪的15%至25%需存於銀行作為返回日本的旅費基金等。如此一來，工人實際所得薪資扣除掉在當地的生活費用⁶⁵後，幾乎所剩無幾，存錢寄回日本一事更是困難。再者，日本勞工的薪資一直以來都較其他族群低廉，1888至1890年間平均約為15.58元，工作性質相同的華人則為17.61元。1907年夏威夷政府通過引進葡萄牙、西班牙及俄羅斯工人的法案中，更提供上述工人較日本勞工高出三分之一的薪資，擴大日本與其他族群間的

⁶² Yukiko Kimura, *Issei*, p.7-8.

⁶³ Dorothy Ochia Hazamai & Jano Okamoto, *Okage Sama de*, p.9.

⁶⁴ 契約工人所支付給移民公司的費用及返日的旅費基金，大多存於1897年由移民公司組成之京濱銀行。

⁶⁵ 據日本領事館1902年報告，甘蔗園內單身者1個月的生活費約需6.5元，夫婦合需10元。日本外務省，《日本外務省外交文書》，第35卷，〈事項24 布哇移民雜彙464，12月10日，布哇移民ニ關スル調査ニツキ回答ノ件〉（東京：社團法人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43），頁827。

薪資差異，⁶⁶因此提高薪資一事，一直都是日本契約工人的主要訴求。

生活物價的持續上漲以及日本人人數的增加，日本勞工的忍耐達到極限，開始提出改善待遇的要求，1909年及1920年兩次發動大規模的罷工示威，1920年大罷工更聯合菲律賓人合作以達訴求，當地各日文報社意見雖有出入，但都同情勞工遭遇。對此，白人雇主相當頭痛，夏威夷糖業種植者協會(HSPA)更是直接拒絕所有要求，並改以其他族群勞工替代日人。⁶⁷較積極者，則透過法律方式反制之，例如1919年通過禁止組織工會之法案，其目的便在於遏止日本勞工發動罷工行動。⁶⁸但日本人已成爲島上最大的勞動力來源，雇用日工勢不可免，因此有不少人又懷念起華人勞工的服從，希望以華人勞工代之，或倡議再度引進華人勞工，另也有以菲律賓人、韓國人等取代之作法，並認爲如引進華人計劃通過，將使得在產業與政治上具有優勢的日人受到影響，實爲打擊方法之一。⁶⁹日本勞工在甘蔗園工作的人數也的確逐步降低，1920年約有19,474名日人於甘蔗園工作，1922年略減至16,992人，至1930年僅剩8,955人，甘蔗園的日本勞工數量減少之故，除了日人逐步轉型到其他產業之外，雇主方面刻意減少雇用日工也是原因之一，至1922年菲律賓工人已取代日工成爲甘蔗園的主要勞動力，部份日工則接替葡萄牙人的位置成爲工頭。由不同時期的甘蔗園主要勞動力可

⁶⁶ Ernest K. Wakukawa, *History of the Japanese People in Hawaii*(Honolulu: Tokyo Shoin,1938), pp.187-189.此一法案乃因日本勞工人數過多，移民局與夏威夷蔗糖種植者協會合作，引進葡萄牙、西班牙、俄羅斯等白人到甘蔗園工作，並提供較亞洲工人要高的薪資以打壓之。另可參見 Yukiko Kimura, *Issei*, p.89.

⁶⁷ 雇主提供日薪1.5元，雇用華人、夏威夷人、韓國人及葡萄牙人等到甘蔗園工作。Yukiko Kimura, *Issei*, p.92.

⁶⁸ 事實上，此法案也結合了反日與反工會之風氣。Eileen H. Tamura, "Americanization Fever," Jonathan Y. Okumura ed., *The Japanese American History Experience in Hawaii*, p.50.

⁶⁹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3041477100、帝国議会関係雑纂／説明資料／通商局，第二卷(B-1-5-2-03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看出，這些不同族群的接替與汰換充斥著資本主義的氣息，先到的族群工作一段時日、熟悉當地狀況後，要求改善待遇、提高薪資，雇主除了詆毀先到的族群之外，更引入另一族群以制衡；後到的族群則以較低的薪資承接工作，此一循環中，愈後到者薪資愈低，且需忍受幾乎不曾改善的工作與生活環境，成爲一惡性循環。更重要的是，無論先來或後到的族群爲何，除了罷工時期之外，白人雇主的利益並未因不同族群的工人而受到損害。⁷⁰

兩次罷工皆告失敗，對於日本社群內部也產生不良的影響，日文報社對於甘蔗園工人待遇的意見更因此分裂爲兩派，一派認爲日本工人爲雇主帶來的利益與其所得薪資不成正比，且薪資待遇不應依種族有所區別，如《日本時事*Nippu Jiji*》；另一派則認爲減少甘蔗園主的種族歧視，且勞資雙方的衝突應以和平方式解決，如《夏威夷新報*Hawaii Shipo*》。兩報也爲此有過激烈論戰，《日本時事》方面更積極領導1909年罷工，並受到當地英文報紙《太平洋經濟報》等報社的強力抨擊，報社相關人員也因涉及罷工事件而入獄數月。

此外，兩次罷工也顯現出日本社群內部結構的問題，1909年罷工主要是以報社主筆爲領導，而非實際面對問題的甘蔗園工人，且日人罷工一事被視爲日本國家主義之運動，引起夏威夷其他族群的不安，日本駐夏威夷領事及商人們也因此不贊同罷工，擔心此事將影響到其他日人之權益，故而缺乏全社群的整合與支持；1920年罷工則恰恰相反，由工人們所發起，日文報紙則持客觀立場，但仍未獲全體社群之合作。特別是日本駐夏威夷領事將兩次罷工視爲勞資衝突而非外交問

⁷⁰ 1909年持續3個月左右的罷工，使甘蔗園主損失超過200萬元；1920年的罷工則持續半年，甘蔗園主的損失超過1200萬元。Yukiko Kimura, *Issei*, pp92, 99.

題，並不介入或干涉之，⁷¹因而未獲得日本政府的協助，不能長久持續，且提供夏威夷官方壓制日人罷工之空間，不需顧慮日本政府的外交壓力，以內政的經濟層面來處理之，使得白人資方更具談判優勢。日本官方此態度也使日本勞工有所不滿，日本社群內部不同階層的歧異再形擴大。

再者，這兩次罷工的經驗，雖然夏威夷當地除甘蔗園雇主外，其他族群並未遭受嚴重損失，但仍讓白人相當不安，不僅是日本人人數上的優勢，對於日本人的忠誠度也加深了懷疑。早先的「中國人問題」，現正轉為「日本人問題」，且迫切性與嚴重性更加劇烈。另一方面，美國本土自20世紀初以來不斷有排日之聲浪，1920年代的美國化風潮 (Americanize Fever)，也飄洋過海抵達夏威夷，兩相結合，掀起一波影響更鉅的排日浪潮。

⁷¹ Yukiko Kimura, *Issei*, pp.92-98.

表8 1888-1890年間各族群薪資表 (單位：元)

| 國籍 \ 勞工身分 | 契約勞工 | 自由勞工 |
|-----------|-------|-------|
| 葡萄牙人 | 19.53 | 22.25 |
| 夏威夷人 | 18.58 | 20.64 |
| 華人 | 17.61 | 17.41 |
| 南海島嶼人 | 15.81 | 18.56 |
| 日本人 | 15.58 | 18.84 |

資料來源：The 1888-1890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Immigration to the Governor of Hawaii⁷²

表9 1905年專業工人的日薪 (單位：元)

| 種族 | 單日薪資 |
|------|------|
| 白人 | 4.38 |
| 夏威夷人 | 1.68 |
| 葡萄牙人 | 1.61 |
| 華人 | 1.06 |
| 日本人 | 0.97 |

資料來源：William L. Abbott, "Labor in Hawaii," *Honolulu Star-Bulletin*, September 4, 1967. ⁷³

⁷² 轉引自 Dorothy Ochia Hazamai & Jano Okamoto, *Okage Sama de*, p.37.

⁷³ 轉引自 Yukiko Kimura, *Issei*, p.89.

表10 1852-1905年間夏威夷契約勞工人數 (單位：人)

| 國籍 | 人數 |
|--------|---------|
| 韓國 | 6,925 |
| 中國 | 45,064 |
| 日本 | 140,457 |
| 南海島嶼 | 2,450 |
| 挪威 | 615 |
| 德國 | 1,279 |
| 義大利 | 84 |
| 奧地利 | 372 |
| 葡萄牙 | 14,670 |
| 西班牙 | 2,299 |
| 波多黎各 | 5,200 |
| 美國(白人) | 200 |
| 美國(黑人) | 100 |
| 俄羅斯 | 110 |

資料來源：Ivers 1909.⁷⁴

事實上，美國化風潮已於19世紀末出現，惟當時主要對象為華人，並於1882年通過法案，有效抑制華人進入美國並檢視其同化之可能。一戰過後，美國化風潮則轉向東南歐移民及日裔移民，更加入宗教衝突、雙重國籍、外語報刊及學校等議題，特別是20世紀以來，日本軍

⁷⁴ 轉引自 Nordyke, *The Peopling of Hawaii*, p.249.

事力量的明顯增強與積極活躍於國際舞臺的外交政策，使得日本在世界局勢中愈來愈佔有重要地位，更讓美國焦慮不已，對日本勢力的擔憂也促為美國化風潮。⁷⁵

這波影響推及夏威夷的美國化風潮便是以日本人為主要對象。⁷⁶日本人抵達夏威夷後，語言文化、風俗民情等皆盡力學習，逐漸融於當地，惟在家中仍以日文溝通，維持日式生活習慣，信仰神道教，雖然孩童們白天在公立學校上課，每周仍有兩天的下午會到日語學校學習日語及日本傳統，父母親基本上並不希望孩童完全放棄日本文化及其價值觀，日語學校的數量也隨日人數量的增加，自1895年首間日語學校成立後，1900年已有10間，學生約1,500人，1910年則增至140間，學生達七千人，1916年的學生人數更高達一萬四千人左右。⁷⁷日語學校及學生數量的增加，讓白人特別敏感，提出對日人效忠對象的質疑，1920年於是立法要求檢查日語學校執照及其教授內容，學校教師更需具備一定程度的英文能力及美國的相關知識方可任教，隨後更進一步立法禁止外語學校，為此日語學校集體提出訴訟，1927年美國最高法院宣布夏威夷外語學校法案違憲，日語學校得能復校，但此事加深當地白人的不滿，認為日本人的確存有貳心，並公開化。

另一個促使白人排日的原因則是相片新娘。儘管並未禁止日本女

⁷⁵ 《新中國報》，1906年2月22日「美國能禁日工否」、1906年4月3日「美人亦惡日工」。另一方面，日本駐夏威夷領事館於1905年的報告中，也有提到該年受美國西部之影響，夏威夷似有排日風氣之興起的相關紀錄。《日本外交文書》，第38卷，〈事項30 布哇移民雜纂1182，5月23日，布哇日本人排斥熱起リタリトノ本邦新聞記事ニ關スル件〉（東京：社團法人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8），頁326。

⁷⁶ 夏威夷的美國化運動與美國本土不同之處在於其對像為亞洲移民而非東南歐移民，日本尤為主要目標。另對於美國本土的美國化運動而言，亞洲移民並不受到歡迎，更不指望亞洲移民能夠美國化。Eileen H. Tamura, "Americanization Fever," Jonathan Y. Okumura ed., *The Japanese American History Experience in Hawaii*, p.49.

⁷⁷ Yukiko Kimura, *Issei*, p.186.

性進入夏威夷，加上起初只打算存點錢便返回日本或轉赴美國本土，因此早期大多是男性獨身前來，日本社群內部的性別比例失衡，並造成的各種社會現象，例如娼妓、婦女販賣、賭博及酗酒等等，社群內部生活與結構並不穩定。隨著日人在夏威夷的發展，有些人開始放棄返回日本的打算，希望久留於夏威夷當地，或者希望能有伴侶一同打拼；是故，許多日本單身男子開始透過照片相親的方式完成婚姻，再將日本女子迎來夏威夷當地共同生活。相片新娘的到來，使日本社群的性別比例逐漸平衡穩定，家庭的建立與後代的繁衍，當地的日人數量因而穩定增加，1907至1923年間，約有14,276名相片新娘抵達夏威夷，1910至1920年間日人的人口成長指數為3.24，1920至1930年間則為2.39。⁷⁸壓倒性的日人人數，引起白人的不安感，擔心夏威夷將被日本人所接管，而相片新娘過程中所引發的問題也招致白人的批評，⁷⁹日本領事因排日風氣而請求日本政府停止頒發護照予照片新娘前往美國，1920年起實行，美國方面則提出更為激烈的法案作為制衡。

1924美國年國會通過新的移民法案(又稱排日法案，*Japanese Exclusion Act of 1924*)，徹底禁止日本人移民美國，除了少部分夏威夷出生者、留學生及旅行者等等之外，日本人不得入境美國。這不僅是對日本移民最直接的打擊，也是珍珠港事件以前，排日浪潮的最高峰，並且由民間層次拉高到國家法案，更是繼華人之後，另一個由官方訂立特別制度來封殺特定族群的具體表現，該年7月1日法案正式生效之時，日本方面甚至稱之為國恥日。⁸⁰

⁷⁸ Nordyke, *The Peopling of Hawaii*, p.181.

⁷⁹ 單身男性多以舊照片相親，更甚者，也有借用他人照片之事，許多相片新娘抵達夏威夷後才發現受騙；另也有相片新娘不堪丈夫虐待而逃跑、或與他人同居之事，逃跑的新娘也有不少人被擄為娼妓，白人因此批評日人道德低下。

⁸⁰ 王秀惠，《跨國移動的困境—美國華日兩族的族群關係，1885—1937》，頁43。

若將排華與排日運動作一綜合比較，可發現兩者相似之處：其原因基本上是以經濟因素為導火線，加上文化差異與語文溝通所造成的誤解、族群人數的持續增長等因，以致排斥特定族群，此一模式在夏威夷一地的排斥運動中可觀察分析並得到印證。社會上佔據優勢的白人則透過相仿的手段來操弄、抑制各別族群，以獲得最大利益，例如華人與日人皆曾被剝奪受教權、歸化權、選舉權、財產權等。就此而言，或許某種程度上可以如此解釋：面對外來族群或感受到壓迫時，白人透過不斷地塑造新的對手，以打倒對手做為號召，來凝聚社群內部，並重新檢視、解釋，鍛塑其國家認同，完備其想像共同體。直至今日，此一行動似仍方興未艾。

小結

夏威夷地區自與美國簽訂互惠條約後，刺激其蔗糖產業的發展，對於勞動力的需求大大提高，惟本島勞動力不足應付，因而向外招募工人，華人與日人各於1852年、1885年起，大量前往夏威夷，以契約工人的身份在甘蔗園裡工作。然而，甘蔗園裡的工作環境與待遇不佳，許多契約期滿的工人並不續約，反而轉進當地其他產業工作，在農業、商業以及漁業等方面，都有相當好的成就。另一方面，對於甘蔗園主而言，由於這些工人們不再續約，使得甘蔗園主必須再次尋找替代的勞動力，反而失去當初引進這些工人的目的；再者，這些工人轉進農漁商業發展，漸漸地控制了夏威夷的產銷網絡以及市場，亦非其所樂見，因此開始有排斥華人與日人的聲浪。同時，華日族群的文化風俗

與生活習慣等，也都成爲了排斥的藉口，特別是白人們，大張旗鼓地宣傳華日族群的文化與道德之低落，並且以種族的角來貶斥華人與日人。此外，甘蔗園主們更透過拔擢特定族群的方式，來打壓其他族群，使之順服，並且藉由不同族群相互競爭的方式來維持其利益，因此除了在罷工時期之外，甘蔗園主的利潤並沒有因爲不同族群的工人爲其工作而有所損失，工人的待遇與工作環境方面，則幾乎沒有得到明顯的改善。事實上，夏威夷地區的排華與排日運動，不僅是當地社會對於不同種族的恐懼與仇外心理的反映之外，也呈現出資本主義的特色。此外，從排華與排日運動中也可以觀察到，華人與日人在夏威夷當地的發展已有相當成果，使得其他族群感受到威脅，因而有打壓華日兩族之舉。

第三章 華日族群互動

本章共分三節，以社會、經濟、文化的角度來討論夏威夷華日族群互動情形及其特色。第一節探究華人與日人在社會層面的往來情形，藉由中國城的人口組成、1900年因防疫問題導致全區被焚毀，該區的華日居民聯合向政府求償一事，以及華日族群的通婚問題，來檢視兩族群的社會互動關係。第二節則由經濟的層面切入，討論華日族群在產業發展的競合及交替關係，同時述及兩族群在商業經營模式與理念上的轉變。第三節以外語學校為中心，討論華語學校與日語學校在課程、教育理念上的不同，以及當地排斥與美國化風潮的影響，並以華語學校復設一案，檢視華日族群在文化層面的互動情形。

第一節 社會層面

以契約工人身份抵達夏威夷的華人們，剛開始的活動範圍主要限於甘蔗園內，雇主於園內另闢一方土地，搭建簡易的木板房，大約6至40人住在一間木房，室內有簡陋的蓆、被等寢具，甘蔗園內也會有小型的商店販售生活用品或是來自中國的物品，另也有理髮與裁縫的服務，整合起來就如同一小型營區或社區一般，工作與日常生活皆於甘蔗園的範圍內，即便有休假日，華人也很少有機會能離開甘蔗園，

或者是到夏威夷其他地區遊覽。

夏威夷當地的中國城，大約要等到工人們履行完3或5年的契約後，約1860年代起才逐漸有其地域範圍與規模。雖然19世紀早期抵達夏威夷從事跨國貿易的華人已在當地設有店鋪或購置住家，¹但其地點相當零散，數量亦少，尚不足以形成有規模的群居之處；隨著結束契約的工人選擇留在當地，轉進農業或工商業後，依據市場及交通等考量，華人開始聚居於火奴魯魯，中國城的雛型也隨之浮現，當地也成為夏威夷華人最多之地，各式商店、理髮店、裁縫店、餐廳，或者同鄉會、宗親會等等各類工商行號與堂會均可見於其中，並且朝氣蓬勃地發展，中國城儼然形成一自給自足的小城市，生活機能完備，中國文化留存此間，華人在此亦可獲得相當之慰藉。至1900年，中國城面積約25英畝，有房屋3,200間，其中有四百間為華人自建的產業，40%的夏威夷華人居住於此。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城內的居民，並不僅限於華人，隨該區生活機能的完備，也吸引不少夏威夷人、以及較晚到來的葡萄牙人與日本人居住於此。²特別是日本人，因生活習慣與華人較為相近，加上中國城內各式店鋪提供生活所需，甚至是工作機會，許多剛結束契約的日本工人們都受其吸引而來，中國城也成為夏威夷華日族群互動較多之地區。³

然自1880年代以來，夏威夷社會中排華與排日風氣的日漸升高，中國城遂成為攻擊的目標之一。1900年1月，夏威夷健康局認為中國城

¹ 高信、張希哲編，《華僑史論集》，頁59。

² 黃小平，“*Chinese Society in Hawaii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232.

³ 中國城內也有日本人所開設的旅館、餐館、雜貨店、理髮店等。《日本外交文書》，第33卷，〈事項23 布哇二於テ防疫ノ為メ邦人家屋燒却損害要償ノ件，2月24日，布哇バスト防疫處置並ニ本邦移民困難事情報告ノ件〉（東京：社團法人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5），頁583。

環境髒亂，以致傳染病擴散，並造成數人傷亡，因此決定焚毀部分房屋以遏止疾病擴散。華人雖極力制止，健康局仍於1月20日放火焚燒房屋，惟火勢不受控制，迅速蔓延開來，中國城幾乎全被焚毀，華人損失甚重，超過六千名的居民無家可歸，總計有華人3,720人，日人2,574人，夏威夷人728人，葡萄牙人19人，以及其他族群者128人等受到影響。除了當地美國社群設立收容中心，日本社群的慈善團體也聯合日本醫生協會以及居住在中國城以外的日本人協助照顧這些居民。

此次火災對中國城的打擊甚大，損失亦重，中國城內居民則向夏威夷政府請求超過310萬元的賠償金，以補償其財物、房產等損失，華人與日人也向其母國政府尋求協助，⁴政府雖同意賠償，並成一特別法庭專案處理，但規定申請賠償者每人需支付20元的申請費，且法庭判決為最終決議，索賠者無權再上訴；亦即，賠償金額由政府所斟酌付給，未必與申請者因大火所蒙受的損失相當。此點引起中國城居民極度不滿，認為夏威夷政府無誠意處理此事，華人與日人因而攜手合作，1901年4月6日於日本語學校召開集會，會中決定聯合向政府提出抗議，並改組法庭，此決議於4月9日由華人與日人合組的委員會簽定，並呈交夏威夷總督。經過日本政府的積極交涉後，美國國會隨後於1903年1月26日通過法案，由聯邦政府提供一百萬元，並授權夏威夷總督核發給此大火中遭受嚴重損失的申請者們。

此法案不僅是華日兩族與官方交手的首次勝利，也是夏威夷當地華日兩族首次合作向政府提出訴求。從此次合作中可以觀察到，早期

⁴ 近史所檔案館，檔號：02-31-001-03-001，外務部\醫藥衛生\各地防疫\檀香山防疫焚燬華僑居所索賠事。《日本外交文書》，第33卷，〈事項23 布哇二於予防疫ノ為メ邦人家屋燒却損害要償ノ件〉，東京：社團法人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5，頁577-625。然而兩國政府的處理態度卻不盡相同，清廷方面較為冷淡，僅形式上照會美國公使，請其代為關住美方的相關處理；日本方面則外務省與駐夏威夷領事間頻頻通電，隨時掌握美方的處置方式及態度，對於不合理之處並提出抗議，可見日本政府對海外移民的照顧。

的華人與日人關係雖然在經濟上有競爭關係，但生活層面中並沒有嚴厲的區分彼此、壁壘分明，甚至還能混居一起。若由上述因火災而受到影響居民的數字來看，中國城內的華日族群比例約為5：4，也就是說，1900年「中國」城內的「日本」人已佔四成比例，成為主要居民之一；另以經濟角度觀之，事實上中國城內部的經濟發展，對於日本人的依賴已經較以往更加深刻，日人不僅成為華人商店的主要客戶，也有許多華人商店因語言溝通之故雇用日人作為店員。有學者便認為，夏威夷華日族群關係事實上是相當緊密的，⁵當日本人來到夏威夷時，華人已經建立相當規模的社群以及生活秩序等，對於日本人並沒有太大的防備感，因而中國城內日人比例方能迅速攀升，僅次於華人；而日本人也有意無意地循著華人的腳步，踏穩在夏威夷的生活。此說雖仍有可商榷之處，但就中國城內而言，華日族群間在經濟方面的互動往來，確實是積極且密切的。

事實上，華人與日本人在夏威夷的生活的確有相當程度的相互影響。早期的日本工人在甘蔗園工作時，因為雇主認為不需特別雇用日本廚師的緣故，飲食方面大多是向華人搭伙，每月繳交一定金額的餐費給甘蔗園的華人廚師或工頭，以照料三餐。雖然華日兩國都以米飯為主食，但在烹調手法部分仍有差別，中華料理多用大火炒煮，口味較重、略顯油膩，日式料理常以醃漬方式處理食材，故多冷食，且口感較清淡，部份日人因不適應中華料理，頗有怨言，因為甘蔗園中繁重的工作量，體力消耗大，如不能有充足的飲食補充體力，往往會影響工作品質，也容易生病。⁶其後待日本工人數量增多後，方改由日人

⁵ Yukiko Kimura, *Issei*, p.150.

⁶ 林三郎，《布哇實業案內》，頁24。

自行辦理伙食，雖然雇主提供的食材份量未必充足，但日人已較先前向華人搭伙時滿意許多。

此外，華人與日本人的婚姻也不盡相同。一般而言，早期抵達的華人，常透過與夏威夷女性結婚的方式來取得土地，進行農業耕種或開設店鋪，⁷加上初期華人婦女人數較少，白人不樂意與華人往來，因此華人婚姻對象亦僅夏威夷女性較有可能。對於夏威夷女性而言，華人也具有相當吸引力，認為華人勤奮努力，相較夏威夷男性更值得託付終身。事實上，與夏威夷人通婚對於華人在當地的生活有相當程度的幫助，承前述，除了取得土地之外，部份華人因而能入籍夏威夷、取得公民權，更重要的是，其子女具有完整的夏威夷國籍，許多沒有公民權的華人們藉此運用資金、購置地產，有助於工商業的拓展，這也是華人能在日人到來之前，已能晉升至夏威夷社會中產階級之主因。儘管有不少華人可能在家鄉已有婚配，但仍決於夏威夷娶妻生子，除了生活有伴侶相陪之外，更重要的原因可能是通婚所帶來的利益足以使華人生活得更加舒適，也能寄錢回中國扶養留在當地的親屬之故，故此類通婚是以實用性及功能性為其出發點，並非華人已然認同於當地。

另一方面，早期的華人移民主要為男性且多獨身前來，已婚者亦然，1870年後夏威夷政府為求平衡華人社群而補助招募華人婦女前來夏威夷，但成效有限，華人婦女人數仍稀少，至1900年亦不過3,471人。華人婦女數量之少，除了使華人男性必須與其他族群通婚之外，也因為仍有不少華人男性希望選擇同文同種的婚姻對象，間接造成當地華人社群未能如日人一般穩定成長、擴大。如以表12及表14為本，與日

⁷ 1848年頒布大黑馬列條例後，外國人士亦可購置土地，但有能力購買者多為白人，華人此時仍多為工人身分，尚無足夠資產或積蓄可直接購買土地，因而多透過婚姻方式承繼土地使用。

本社群作一比較，可以看到華人社群至1940年代的男女性別比例才略顯接近平衡，日本社群則於1930年代已顯平衡。換言之，華人約耗時近一世紀才平衡了社群內部的性別比例，日人則由於移民至夏威夷不久後，即有大量的相片新娘前來，因此僅費時半世紀左右便達到平衡，鞏固了日本社群在當地發展的根基。特別是1900年美國排華法案推及於夏威夷之後，完全斷絕了華人婦女的前來，華人男性與夏威夷人或其他族群的通婚比例更是居高不下。與外族通婚一事，相當程度地削減了華人與中國的牽連強度，特別是第二代華人，更是將生活的重心置於夏威夷，較第一代華人更少地強調其中國的家鄉意識。第一代華人中，僅少數人如陳芳一般，達成初衷——在夏威夷努力工作、累積財富並回到中國，絕大部份的人幾乎不再提起返回中國一事，更多的華人單身男性則是孤老於夏威夷，也與家鄉親人斷了連絡，華人社群與中國的連結因而益趨薄弱。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華人與外族通婚比例之高，但卻很少有華日通婚的情形。身為當地的兩大外來族群，彼此之間卻較少在婚姻方面有所往來，此可能是因華人與日人在時間方面沒有銜接配合到，當日人抵達時，華人大多已經和夏威夷婦女通婚、或第二代尚未達適婚年齡；另一方面，1900年夏威夷併入美國後，排華法案推及當地，官方主導的排華活動可能也造成日本人不願與華人多加交往，擔心受其拖累以及日本社群內部的發展等有所相關。此外，由表11夏威夷華人與其他族群的通婚百分比中，可以觀察到早期與外族通婚者，大多是華人男性，1930年後反以華人女性為主，此不僅顯示出華人婦女人數的增加，同時也可見華人婦女的婚姻對象並不僅侷限於華人社群之中，這也是在地化的特色之一。

表11 1912至1949年間夏威夷華人與其他族群的通婚百分比

| 年份 | 華人新郎 | 華人新娘 |
|---------|------|------|
| 1912-16 | 41.7 | 5.7 |
| 1920-29 | 24.8 | 15.7 |
| 1930-39 | 28.0 | 28.5 |
| 1940-49 | 31.2 | 38.0 |

資料來源：Eleanor C. Nordyke, *The Peopling of Hawaii*, p.222.

表12 1900至1940年間夏威夷華人社群性別人數及比例

| 年份 | 男性人數 | 百分比 | 女性人數 | 百分比 |
|------|--------|-------|--------|-------|
| 1900 | 22,296 | 86.52 | 3,471 | 13.47 |
| 1910 | 17,148 | 79.11 | 4,526 | 20.88 |
| 1920 | 16,197 | 68.90 | 7,310 | 31.09 |
| 1930 | 16,561 | 60.93 | 10,618 | 39.06 |
| 1940 | 16,131 | 56.06 | 12,643 | 43.93 |

資料來源：Eleanor C. Nordyke, *The Peopling of Hawaii*, p.186.

承前述，日本社群的婚姻與夏威夷其他族群不同，甚少與外族通婚，此點可能與日本婦女數量方面並未如華人社群一般缺乏有關。由表12中可見1890年代的日本婦女約佔社群總人口數二成，其中絕大部分是與丈夫同行，因此，早期的日本人在抵達夏威夷的同時，也一併展開了家庭生活、並繁衍後代。而除了前面所提的日人夫婦一同前來

之外，早期前往夏威夷的日本單身男性年齡約在20歲上下，當契約結束、決定留在當地生活時，正值適婚年齡，如欲建立家庭，除了當地的日本婦女外，又有相片新娘可以選擇做為伴侶，因此不需依賴與外族通婚。再者，日人抵達不久，夏威夷即被併入美國，先前華人透過與當地婦女結婚來取得土地等相關權益的方式，已不能照辦，故日人不必為此特地與外族通婚；再加上1924年移民法實施以前，日本人可以自由移民至夏威夷，因此有不少移民將日本的家人接到當地一同生活，這也是日本社群得以穩定成長的原因之一。

表13 1912至1949年間夏威夷日人與其他族群的通婚百分比

| 年份 | 日人新郎 | 日人新娘 |
|---------|------|-------------------|
| 1912-16 | 0.5 | 0.2 |
| 1920-29 | 2.7 | 3.1 |
| 1930-39 | 4.3 | 6.3 |
| 1940-49 | 4.3 | 16.9 ⁸ |

資料來源：Eleanor C. Nordyke, *The Peopling of Hawaii*, p.222.

⁸ 另可注意者，1940至49年加夏威夷日人女性與外族通婚比例遽升至16.9%，筆者推論此點或與當時夏威夷日人男性多從軍以示忠誠，導致日人婦女婚姻目標對象減少，轉與外族通婚有關，又或為日人欲顯示其「在地意識」，與日本劃分界線有關。

表14 1900至1930年間夏威夷當地日本社群的性別人數及比例

| 年份 | 男性人數 | 百分比 | 女性人數 | 百分比 |
|------|--------|------|--------|------|
| 1900 | 47,508 | 77.7 | 13,603 | 22.2 |
| 1910 | 54,784 | 68.7 | 24,891 | 31.2 |
| 1920 | 62,644 | 57.3 | 46,630 | 42.7 |
| 1930 | 75,008 | 53.7 | 64,683 | 46.3 |

資料來源：Eleanor C. Nordyke, *The Peopling of Hawaii*, p.194.

第二節 經濟層面

日人抵達夏威夷後，因人數未多，對當地尚不熟識，大多附於華人社群，如前一節所提中國城即為一例。事實上，華人與日本人在夏威夷的互動中，經濟產業是相當重要的舞台，兩族群在經濟方面的交鋒特別值得深入一談。

承前述，日人較華人遲30年左右抵達夏威夷，在這30年中，華人已在當地建立相當規模的經濟實力，不僅是做為甘蔗園理的契約工人，或者是開拓夏威夷中小企業的商人而言，華人都有很好的成就。此外，與夏威夷王國建立良好關係、建構完整的族裔網絡也是華人能在當地順利發展的關鍵。⁹

華人在夏威夷的商業發展大略可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主要以跑單幫的叫賣形式為主，除了向白人批發商品雜貨之外，也兼販自種蔬

⁹ Hung-ting Ku, "The Hard-earned Aloha", pp.42-43.

果或魚肉食材等，早期夏威夷島上居住模式仍以小村落為主，與市場間的交通尚不發達，華人因此從事各村落間的行動叫賣，補足日常生活所需，且此業所需資本亦較少，對於剛結束甘蔗園勞工契約、欲轉事他業者，較為方便；第二階段中，華人則因叫賣小販而累積資本與人脈，對各地風俗民情與消費習慣也更加瞭解，加上自中國前來的華人數量逐漸增加，因此逐步轉型成為族裔性質的商業經營，開始購置店鋪，販售中國貨品，以華人為其主要銷售對象；發展至第三階段，華人將族裔性質的商業經營模式擴大至國際性的規模，突破族群及地理的限制，不僅銷售對象不再拘泥於華人社群，拓展至當地的所有消費者，同時也從事美國本土與中國之間的貨品買賣與轉運。這樣的發展乃是因為排華法案之後華人無法前來，華人社群失去人數方面的補充，僅止於以華人為銷售對象的商業已不能支撐，必須拓展顧客層源來維持發展，此外，具有公民權的第二代華人，其族群認同已不僅限於中國，更非過客心態，且第一代華人舊式經營理念亦不符現實，是故，對第二代華人而言，在當地的發展更加重要，也因此必須與其他族群合作，共謀利益。¹⁰

整體而言，零售商店在華人的商業發展中佔有重要角色，特別是在1870年代，與白人的情況相反，華人領有零售執照業者大部分開設在郊區，專辦日用百貨、食品、布料、衣服、陶器、玻璃、刀剪、馬具及各式雜貨等，甚至也兼營其他服務，例如理髮、餐飲等等。其中有許多商店主，原先是穿梭於夏威夷鄉間的叫賣小販，累積資本後再申請執照、開設店鋪，例如1961年夏威夷中華總商會的雜誌上便曾提到知名零售商人陳寬的生平與從商過程，便是典型的例子。陳寬原以

¹⁰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90.

契約工人身份前來夏威夷甘蔗園工作，並利用餘暇時間學習英語，迨契約期滿後，憑藉著數年間學習的英語，從事叫賣小販，擔著扁擔與竹籃，挨家挨戶地推銷蔬果魚肉，其足跡之廣，在奴烏阿奴、馬基基與馬諾亞山谷地區的主婦都與其熟識。隨著生意日漸擴大，陳寬在妻子的協助下開設店鋪，並朝其他產業發展，不僅成為鳳梨與香蕉出口商，甚至也是當地美軍的蔬果供應商。¹¹

1866至1889年間，由夏威夷政府發予的零售執照總數由196張增至626張，其中華人所佔比例卻增加7倍，由54張增至393張，華人所經營的零售商店佔全夏威夷零售商店之比例亦由28%上升至63%。¹²由此比例可看出，日本人抵達夏威夷時，當地零售業已掌握在華人手中，特別是住在中國城內及鄰近地區的日本人，如欲購買各式生活雜貨，大部份需前往華人開設的商店購買，華人也看準此波商機，店內販售的物品項目除了原本的中國雜貨、器具、服飾等等之外，也酌量添增了部份的日式商品，如服裝、餐具、醬料食材等項，¹³這些日式商品除了由中國轉運而來之外，也有部分從搭載日本工人前來夏威夷的船隻一併運送過來的，因為早期的日本零售商甚少，故多轉由店鋪數目較多、已深入夏威夷各地區建立銷售網絡的中國零售商店來販售。

1910年，華人從事零售業者達到最高峰，政府頒發的零售許可執照約有1,067張，此後逐漸下滑，至1930年代，華人僅佔全夏威夷零售業者的三分之一，而華人零售商的減少可能與日人也開始從事此業有關。1910年後，相較華人人口而言，日人數目持續上升，由79,675人增至1920年的109,274人，1930年則為139,631人，華人約27,179人左右。另

¹¹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71.

¹²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73.

¹³ 《新中國報》，1906年10月13日。

一方面，跟隨著華人的腳步，日本人在結束契約之後也轉進當地農產或工商業，經營零售業，特別是日本社群人數的增加，為日本零售商店提供穩定的顧客群，並使該業有利可圖；相較於中國而言，日本國內政局穩定，甲午戰爭與日俄戰爭的勝利，日本不僅在國際局勢中展現實力，也使得西方國家另眼相待，官方對日本移民的態度也相當積極，將移民視為海外勢力的擴展，更制定移民保護法維持與海外移民間的連繫、並提供相關協助，¹⁴特別是與作為轉赴美國跳板的夏威夷間的往來更是頻繁，有定期的輪船往返於日本橫濱與火奴魯魯間，例如夏威夷丸號等，1889年更有3間日本進出口商在火奴魯魯設立海外分店，日本商品的貨源因此穩定，刺激日本零售商店數的增加。至1897年時，大約有兩百間左右的日本零售商店分別以一百元不等的資金成立。¹⁵

初期的日本零售商店，大多設於日本契約工人所在的甘蔗園中或是鄰近地區，提供其日常所需。1885年，日人Suzuki kunizo在希爐成立首間日本零售店，並為新抵達的日人們提供夏威夷水果以及簡單的餐點。夏威夷日文報紙《日布時事》的主編相賀安太郎(Soga Yasutaro)亦曾提及初抵夏威夷時，在甘蔗園內零售商店工作之經驗。工作時與甘蔗園的工人一樣，穿着輕便的衣服，薪水也是每月12.5元。而甘蔗園內的商店就像是小型的百貨公司一般，販售許多家用必需品，例如雜糧、布料、瓷器、廚房用品、金屬製品、冰盒、藥、酒、廁所與洗衣用品、文具用品、報紙和雜誌等等。這當中最重要的商品是米、清酒、醬油以及味噌。而除了相賀之外，另雇有兩位助手，他們每天會到甘蔗園

¹⁴ 日本於1894年制定移民保護法，以照顧其海外僑民在海外各地生活並提供法律協助等。

¹⁵ 藤井秀五郎，《新布哇》（東京：文獻社，1902），頁544。

接受工人們的訂單或是送貨。一般而言，因為工作的關係，顧客們大部分是在星期六與星期日上午前往購買。雖然星期天公休，但顧客仍會從後門進來，除了購買商品之外，也會請相賀代為寫信或是與其討論各種問題。¹⁶

由上述內容可以看到，當時的日本零售商店，除了提供食物與生活用品之外，也成為日人聚會場所，零售商店成為日本人交換消息與意見的地方，店主也慢慢成為社群中的領導份子。此外，當時的日本零售商店甚至提供外送服務，將工人們所訂購的貨物送至甘蔗園內，可見當時的零售商店貨源與顧客群都相當穩定，至少在甘蔗園的日本人，已經不需要特地到華人所開設的零售商店購物，而是從日本社群內部即能提供生活用品，以及日本的商品，若扣除運費及利潤而言，價格應較華人提供貨品低廉。另值得注意的是，日人亦有因族群不同而有不同收費標準之事，例如日人理髮師為白人理髮收費0.5元、刮鬍0.25元，日人則僅收0.15元、0.05元。¹⁷

華日族群除了零售商店之外，在米業、漁業以及銀行業方面的互動亦頗深刻，族群交替與尋求突破的情形也清晰可見。

中國以農立國，稻米生產一事對華人而言並非難事，特別是夏威夷的華人多來自廣東地區，該地即以稻作生產聞名，大部份的移民都對稻作過程及技術有所瞭解，除了土地取得的因素之外，這些移民幾乎不需要額外的協助，即能著手種稻。完成甘蔗園的契約不久，華人們透過婚姻或租借¹⁸的方式來取得土地耕種稻米，1860年代更引進中國

¹⁶ 相賀安太郎，《五十年間のハワイ回顧》（ホノルル：五十年間のハワイ回顧刊行会，1953），頁4、6-8。

¹⁷ 藤井秀五郎，《新布哇》，頁570-572。

¹⁸ 夏威夷人或把原本種植芋頭的田地轉租給華人種稻，因兩作物的土壤條件相似。且每1英畝的租金1年可達35元之多，故後期也有甘蔗園主將園內不適種植甘蔗的土地轉租給華人種稻。

稻米品種，於夏威夷各地大力推廣，使得稻米產量急速上升，1875年，夏威夷的水稻耕地約有一千英畝，大部分集中於歐胡島上，1890年種植面積達7420英畝，1900年更攀升至9,130英畝，1909年則略漲至9,425英畝，僅25年內耕種面積便增加9倍之多，對於夏威夷而言其經濟重要性與產值，僅次於蔗糖。

米業所以能在短時間內成爲夏威夷經濟的主軸之一，耕種面積並擴大9倍之多，其原因乃在於當時的稻米並不僅只是糧食來源，而是與蔗糖一般，成爲資本主義的產物，換言之，稻米被視作經濟作物而大量生產，此點與當時前往美洲的華工有關。19世紀以來，有大量的華工前往美國、墨西哥等地工作，但這些地區並不以米爲主食，當地稻米產量稀少，對於慣以米食飽腹的華人而言相當不便，此時美洲華人又多投入當地建設工程或甘蔗、咖啡等經濟作物的栽種，無法抽出多餘的勞動力來種植稻米，而中國稻米產量又不足以輸出，因此造成美洲方面對米的需求升高，必須向外尋求；夏威夷的華人們則剛結束契約轉爲自由身分，具備充沛的技術與勞動力，加上土地的取得不致過於困難，且夏威夷稻米產量除了自足之外，仍有剩餘可供輸出，因此美洲對米的需求便形成一極具潛力的市場，華人們開始積極種植稻米。1882年的一篇報告中曾提及華人在夏威夷積極發展米業的相關情形，認爲雖然華人的數量不多，但大部份的人都是強壯的、健康的、能幹活的男人，並且「正值壯年，具有開創的精力，以及孜孜不倦的勤勞精神」，離開市區之後，便可見到稻田的情景，「男人們在綠油油的田裡，從早到晚忙碌地工作」，同時種稻的時候必須以堅定有力的手與平衡的身體，在分開水田的狹窄田埂上動作，「因爲每一寸能種稻的

土地都被拿來種稻了。」¹⁹此外，隨後到來的亞洲移民們，特別是為數最多的日本人，也刺激了夏威夷當地對稻米的需求量，在雙重誘因之下，夏威夷的米業驚人地發展，並且具有高度的商業性質。

華人擅以精耕細作方式種植稻米，這樣的耕作形式中，並不像甘蔗園一般需要大量的資本或高度的技術，僅需充沛的勞動力即可，單位產量又高，因而對於當時的華人而言，算是門檻較低、較具成功希望心的一項經濟活動。此外，夏威夷米業的發展中也不復見甘蔗園的惡劣待遇，一般而言，華人多以數人合作的方式進行耕種，不僅分散風險、也可互相照應，形成一個小群體，並非依靠軍事化的管理或強硬的規則來領導，彼此共同遵守責任與義務，因為轉取利潤便是共同目的。伴著資本的累積，耕地面積亦隨之擴大，出現了大型的股份公司及仲介代理，更加商業化地經營稻米種植，例如1870年所成立的昇昌公司，代理了夏威夷當時一半左右的稻米產量，同時也有多間直屬的碾米廠，嚴密地控制了稻米生產的各個步驟與過程。此時期華人幾乎壟斷夏威夷米業的發展，就連一般的白人商人也無法干涉。據估計，20世紀初期約有5,643名華人從事稻米生產，約佔華人總數的五分之一；然而1909年後因美國加州農業蓬勃發展，反致使夏威夷米業衰退，1919年的稻米耕種面積僅剩5,801英畝，縮減近一半，米業的衰退對華人生計相當不利。為此，1916年中華總會曾向美國國會請願，要求准許引進三萬名的華工前來夏威夷振興米業，但並未獲國會同意。此後，夏威夷米業更是逐步下滑，甚至需要依賴美國本土與日本的稻米進口方足夠供給當地需求，不少華人米商受此影響，被迫結束生意，並依賴救濟金度日。

日人進入米業時，米業發展前景仍佳，尚且有利可圖，華人則已

¹⁹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p.46-47.

累積部分可以自由運用、擴大投資的資金，稻米生產的過程中也不再需要事必躬親，因此將耕地、農作器具等轉租給日人，再由華人經營的碾米廠收購所產稻米，藉此，華人進而提升為經營者或是仲介者的層級，而不直接參與實際的農作生產，更加往中小企業方向發展。然而日本人投入稻米耕種不久，美國西岸加州地區的農業也開始發展，耕作範圍較夏威夷廣闊，其地利之便，也較夏威夷能更快速的提供稻米至美洲各地，瓜分美洲稻米市場，致使夏威夷稻米價格開始衰跌，許多日人陸續放棄種植稻米，改而耕種咖啡或鳳梨等經濟作物，如此一來，反而成為日人在農業發展上的轉機。循著華人腳步發展農業，雖然有前例可供參考，也有現成土地與器具可資利用，但畢竟華人已在這些產業耕耘有年，日人如欲加入，勢必受到華人前輩的限制，例如日人必須將收割好的稻米送至華人開設之碾米廠，方能販售出貨，抑或交與華人仲介代理銷售，此間往來必增加成本，同時也受限於市場及仲介商人等，壓縮獲利空間。然而，如轉行種植華人涉入較淺的鳳梨或咖啡產業，日人相對較有空間可自由發展，反倒有另一番新局面可開創之。是故，夏威夷米業的發展中，華日族群間不僅較少競爭關係，反而提供日人機會突破華人發展的限制，其後在夏威夷的咖啡與鳳梨產業當中，日資企業的發展蓬勃，便是最佳證明。

除了上述產業之外，夏威夷漁業之發展相當特殊，漁業捕撈原多為夏威夷人從事，但在市場販售方面則是由華人所主持，因此日人進入漁業時，必須面對夏威夷人與華人在產銷兩方面的控制局面，日人也因此絞盡腦汁希望突破此一局勢，反令夏威夷漁業發展在技術層面與銷售層面更加進步與擴大。

相較於中國移民多來自廣東地區以務農為生，日本移民則以廣島

山口等地居多。這些地區鄰近廣島灣、周防大島等地，可耕地較少，居民多以捕魚為業，因此促成日人在夏威夷從事漁業之契機。1900年火奴魯魯地區日人所有的船隻約有4至5艘的小型漁船，主要是在火奴魯魯灣內捕撈吉打鰩魚(*Alapes djedaba*)，²⁰華人則向夏威夷人租借土地養殖鰻魚，惟當時夏威夷對於魚類的需求似仍較少，可由夏威夷人仍以傳統方式使用魚網或釣線來捕撈漁獲見之。此外，漁業方面也幾乎不見白人的蹤影。

但最早投入漁業發展的日本人，則是和歌山地區出身者。原本夏威夷人只在5至8月捕撈鰹魚，和歌山人中筋五郎吉觀察當地海水溫度與環境後，認為整年皆可捕撈鰹魚，因此擴展了鰹魚產季，並引進一艘可搭載4人的日式漁船，提升作業效率，此事卻引來夏威夷人不滿，甚至欲狙擊中筋等人。事實上，夏威夷人與日本人在漁業方面的關係是既競爭又合作的，彼此在漁業知識上相互交流，改良漁法及器具等，不僅使夏威夷漁業技術得到提升，也增加漁業之產量。其後和歌山人更組成漁團，專門從事鰹魚捕撈，鰹魚產季時期，一條鰹魚市值約為0.1元，屬於一般人都可購買得起的大眾魚類。20世紀起，廣島及山口人也投身漁業發展，但與和歌山人慣以「一本釣」的捕魚方式不同，而是以深海魚類的網捕方式，以及大型魚類(如鮪魚)的捕撈為主，如此一來，豐富了夏威夷食用魚的種類，產量之多，甚至可供罐頭加工輸出至美國。1930年夏威夷漁業產值高達兩百萬元，超過一千名以上的日人從事此業，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的夏威夷漁業捕撈方面，幾乎為日人所壟斷，販售層面則由華人與日人共同主持。

當地漁業銷售市場原由華人所控制，這是因為華人自叫賣小販時

²⁰ 小川真和子，〈ハワイにおける日本人の水産開拓史—1900年から1920年代までを中心に—〉《立命館言語文化研究》，24：4(京都；立命館大學，2010)，頁41。

期，即搭配販售魚類，久之，華人零售通路反成為漁業銷售的管道。華人於1903年組成魚商團體，成立永樂魚行(Wing Lock Ngue Hong)，向日人收取售價一成作為販售的手續費。1904年華人因不滿當時夏威夷政府公立魚市檢驗官對於漁獲標準不一，自行成立城市市場(City Market)。1905年華人另於城市市場附近成立歐胡魚市(Oahu Fish Market)，因附近有路面電車通過，交通便利，吸引大量魚商聚集，公立魚市與城市市場因而結束營業，此後成為火奴魯魯地區唯一的魚市場，控制全島的漁獲銷售。

1908年二辰丸事件²¹導致中國排日風氣興起，國內並發動抵制日貨以示抗議，夏威夷華人亦隨之附和，拒買日人漁獲。當時以此維生的日本漁夫超過300名，為求自救，20名左右的日人、白人與夏威夷人於同年9月成立夏威夷漁業公司(Hawaii Fishing Company，布哇漁業会社)，並設立國王魚市(King Fish Market)自行負責漁獲產銷，確保日本漁夫經濟不受華人抵制之影響。1910年，日人山城松太郎認為火奴魯魯地區銷售網絡之中，華人的影響力仍強，且為避免因二辰丸事件而激烈化的中日互相敵視之情感，因此大舉招募華人擔任公司幹部，並與華人商業家合資一萬元成立太平洋漁業公司(Pacific Fishing Company，太平洋漁業会社)。²²同年希爐地區日人亦成立夏威夷島漁業公司(Hawaii Island Fishing Company)，公司所屬漁船數達60艘。1914年日人與白人合組火奴魯魯漁業公司(Honolulu Fishery Company，ホノ

²¹ 二辰丸事件發生於1908年2月7日，日本商船二辰丸號裝載軍械經澳門附近海域時，被廣東水師認有暗助革命之嫌，故以私運軍火的名義逮捕扣押，此舉引起日本政府不滿，與清朝展開談判，要求交還船隻並懲處相關官員，最後由清朝道歉、歸還船貨並懲處官員收場。廣東官民對此結果失望，認為中國並沒有過失，而日本態度過於蠻橫，因而發動抵制運動，以表達對此事件的不滿。

²² 小川真和子，〈ハワイにおける日本人の水産開拓史—1900年から1920年代までを中心に—〉，頁44。

ルル漁業会社)與太平洋漁業公司相競爭；1918年亞拉市場(Aala Market)成立，其中華人出資九萬元，日人出資兩萬元，市場內設置競標會場與大型儲藏設備等，吸引火奴魯魯地區的業者搬遷至該市場。由上述資料可見1910年代以來，夏威夷漁業的競爭愈顯白熱化，以及日人投入程度的加深；日人除了自行開設公司以販售漁獲之外，也試圖與華人合作，藉由華人的商業網絡擴大市場銷售規模，不僅在產業層級中爬升至較高的位置，取得主導權之外，同時也有日人跨越種族界線，與華人開始了對等的合作關係，而不再只是被動地透過華人仲介商來銷售漁獲。

事實上，日人與華人的合作曾受到社群內部的質疑與反對，1910年2月份由12名日本人與80名華人所組成的漁業仲介集團在夏威夷漁業公司的競標中落敗便是一例。當時夏威夷漁業公司開放予一般人購買，造成漁獲價格上升，對仲介者造成困擾，因而要求漁業公司禁止一般民眾採購；漁業公司則認為仲介與一般民眾難以區別開來，且漁獲價格上漲對公司有利，因而拒絕仲介商的要求，並且在市場一隅販售仲介商流標的漁獲商品，展現出不支持仲介商的強硬態度。此事例中亦見由華日合組漁業公司內部意見不同之事，並引起部份夏威夷日人對華人的反感，認為華人刻意壓低批發價格，自私自利；另一部份的日本仲介商則認為，應以同業間整體的利害關係來處理此事，而不應以族群角度劃分。²³由此可見夏威夷的漁業界裡，已經發展出為了保護團體權益，超越國籍與種族的差異，重視同業間的團結合作的概念，亦即為求整體利益起見，商業銷售規範應協調一致，以獲取產業發展與擴大，這也是單一產業跨族群的橫向聯合，以業界的最佳利潤為考

²³ 小川真和子，〈ハワイにおける日本人の水産開拓史—1900年から1920年代までを中心に—〉，頁46-47。

量，頗具現代商業經營的輪廓。同時，由先前受排斥的一方提出此概念，亦頗為特殊，可見在此業中，日人有心以種族之外的群體劃分標準來統合不同的族群，並使群體獲得利益。華人與日本人之合作此後亦持續加強。另一方面，日本人在漁業的發展也可發現，日人並不僅止於跟隨華人腳步而已，也積極嘗試不同方向的經營策略，突破華人對於商業銷售管道的掌握；同時，日人也試圖與白人合作，開拓白人市場，甚至與美國本土市場連結，擴展日人在此一產業中的行銷網絡，更逐步建構日本－夏威夷－美國之間的漁業貿易模式，此點乃華人所不及者。

此外，在資金運用方面，華日間也有所不同之處。19世紀夏威夷的銀行皆由白人資本所掌握，華人如欲申貸資金，往往遭受刁難，即便是華人公司中較有實力者，申貸額度亦有所限制，且最終多未能足額貸款成功，如昇昌公司之貸款額度僅500元，但銀行僅核放半額款項貸之。²⁴是故，當時華人如欲擴展資本，大多合組互助會性質之借貸團體，以籌措資金，惟此方式所得款額有限，故部分華人有籌組銀行之議。1916年5月10日，由當地幾位華人企業主陳滾、唐舉、鍾宇、程水等籌資二十萬元，成立首間華資銀行－華美銀行(Chinese American Bank)，1932年因經濟大蕭條之影響倒閉，1935年改名中美銀行(American Security Bank)重起，營業至今。²⁵另一華資銀行則由16名華商於1922年成立之共和銀行(Liberty Bank)，資本十萬元。1933年華美銀行存款額約2,576,926.93元，易名後，1938年約為2,521,448.29元，共和銀行於1933年的存款額為1,290,449.11元，1935年為1,041,001.93元，

²⁴ 高信、張希哲編，《華僑史論集》，頁60。

²⁵ 《中華公報》，1935年4月20日。

1938年則為1,700,104元；²⁶兩間銀行的存款額或不如日資銀行之鉅，但以人數比例上而言，華人存款數實較日人為佳。兩間華資銀行開設之初皆以華人為主要對象，辦理存匯及核放貸款之業務，華人工商業在資金調度方面，因而較為便捷、利於拓展。此外，銀行的高階職位則因有權決定核發貸款之對象，以致許多華人商業菁英極力爭取、相互競爭此職，由此事例中也可看出華人社群內部的競爭關係。然而華資銀行的特色卻導致兩間銀行在夏威夷的發展不易：當地華人數量成長較慢，兩間銀行的客戶數量及存款額度亦受限於此，無法有所擴展。再者，白人銀行將華資銀行視為商業競爭對手，除了與之競爭華人客戶之外，在經濟蕭條時拒絕挹注資金幫助華資銀行，因此導致中美銀行的倒閉。更重要的是，兩間華資銀行僅以本地資金成立，未受中國方面的資金襄助，因而未能與中國金融業界有密切的連結，導致銀行根基不夠穩固，也削減了與其他白人或日資銀行競爭之潛力。²⁷另一方面，由兩間華資銀行的成立背景，亦可觀察到夏威夷華人的在地意識，華人在當地的資金調度受到各種刁難，卻無法從母國方面獲得有效支持，故而依靠己力在當地團結自立，相較於日資銀行而言，此點更是顯著。

除此之外，如以華美銀行的英文名稱觀察之，可以發現到華資銀行在不同時期的轉變。成立之初英文名稱為Chinese American Bank，其成立之原因與訴求對象主要是針對當地的華人社群，因此將Chinese強調於前，與其他銀行作一區隔，同時也有向其他族群宣示華人經濟成就之意；1935年改名American Security Bank重新營業，由此名稱即可觀察到該銀行的訴求已與先前不同，不如以往強調「華人」的概念，

²⁶ 《中華公報》，1933年7月8日、1935年7月6日、1938年7月2日、1938年7月12日。

²⁷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92.

而是轉訴諸於「美國」國家認同框架之下，銀行員工亦不限於華人，開始雇用各族群的員工，以拓展客戶群，而名稱中的Security一字亦顯示該行對金融安定之重視，此點可能與當時美國經濟蕭條引發金融業界嚴重失序有關。

另一方面，夏威夷日資銀行的發展則與華資銀行不同。日資銀行的成立依其性質可分為三類，一為早期移民公司所合資成立。1897年由移民公司成立京濱銀行(Keihin Bank)，負責處理契約移民相關財務問題，例如行前繳交的保證金，日本政府所規定收取契約工人每月薪資的15至25%左右作為歸國基金，以及保險費用等等，但1905年日人組成改革協會(Reform Association)向日本政府抗議移民公司與該銀行處理移民財務問題的不合理之處，因而被日本政府下令關閉，移民公司亦不復存。

二為日本國內銀行的海外分行，日本駐夏威夷領事正木退藏因當地日人數目逐漸增加，為處理移民的財務問題，而向日本政府請求於夏威夷設立銀行，1892年橫濱正金銀行(Yokohama Specie Bank)於是在火奴魯魯地區開設海外分行，拓展業務。隨著自由移民的開放，許多非契約勞工前來，例如商人、留學生等等，大大提升橫濱銀行的業務量，1901年該行存款額約為230,598.02元，1917年增加至1,428,650.57元，1931年更高達2,496,659.47元。1916年，日本國內的大阪住友銀行(Sumitomo Bank)也在火奴魯魯設立海外分行，並自大阪派員前來主持，1917年存款額為315.72元，1931年增加至4,724,914.00元，甚至是橫濱銀行同時期存款額的兩倍。

三為當地日人合資成立之銀行。1913年由當地9位日裔合資兩萬元成立的太平洋銀行(Pacific Bank)，此行經營權歷經數次轉手，1925年後

其存款總額超過一百萬元。

就夏威夷的日資銀行而言，其設立原因不僅是爲了當地日人的存匯業務或資金運用，也是爲了與日本國內金融建立連結，故由日本國內銀行跨海設立據點，專責辦理移民經濟，此點與華資銀行相當不同；另一方面，這也是日本政府將海外移民收納入國內經濟體系之中的方法，透過日本國內銀行的海外分行，集結海外移民的存款，作爲發展國內建設的資金，因此就金融方面而言，夏威夷日人與母國間無形之中持續保持著緊密的連結。另就銀行存款總額來看，1941年橫濱銀行約爲三百萬元，太平洋銀行約爲兩百八十萬元，住友銀行亦超過兩百萬元。²⁸存款數目之鉅，可見此時期夏威夷日人之經濟實力已相當強盛，工作亦應多已脫離契約勞工，轉向工商業之發展，方能有此數目之存款。

然相較於華資銀行而言，珍珠港事變之後，日資銀行因排日風氣高漲以及與日本國金融高度連結而被迫停業，銀行存款亦爲美國政府所接管，二戰結束之後也沒有任何一家日資銀行復業。與日本國內的連結，雖然讓當地日資銀行能穩健發展，卻也導致珍珠港事變後被迫結束營業，華資銀行則恰好相反；再者，日資銀行的客戶群主要爲日本人，珍珠港事變之後，即便銀行未受美國政府接管、停止營業，夏威夷島上的排日風氣，以及當地日人的忠誠受質疑一事，是否能持續支持銀行發展，亦未可得知。此外，儘管華資銀行與日資銀行在表面上並沒有明顯的衝突或競爭情形，但就各銀行分將華人、日人作爲預設的客戶群此事而言，實際上已具有族群競爭的色彩，亦即在金融經濟方面，華人與日人已意識到族群差異性的存在，因而以族群作爲整體號召，團結社群內部之力量，保護自身利益。

²⁸ Yukiko Kimura, *Issei*, pp.174-176.

第三節 文化層面

移居海外各地，如欲保有原鄉文化，除了經濟、生活習慣等方面之外，語言及教育也是母國文化存續與否的關鍵，華人與日人亦然，即便身處海外，生活條件及環境未必相當富裕，仍相當注重其後代之教育，將一部份的成功希望寄託在第二代身上。

華人在夏威夷展開生活的時間雖較日本人為早，1899年曾有中西學校之成立，教授英語及華語，惟因經費問題，不久即停辦。²⁹略具有學校規模的華語學校卻較日語學校要晚成立，³⁰及至1911年方有華文學校及明倫學校之成立。其中又以明倫學校規模較大，兼收男女學生，對於中華文化中不鼓勵女性求學的特點相異，可能是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所致，對於日後華人婦女的識字率或是求職方面都有相當的貢獻。³¹1939年該校學生人數達972名，其中男子571名，女子401名，³²1936年該校學生人數達到最高峰，全校合計有學生1,348名，為當時美國華語學校學生人數之首位。³³華文學校則由孫中山倡議所設，與中華民國的淵源甚深，1928年又改名為檀山中山學校以紀念之，亦同招男女學生，1928年約有549名，包含男子339名，女子215名。除此兩間規模較

²⁹ 郁漢良，《華僑教育發展史》（臺北：國立編譯館，2001），頁997-1001。

³⁰ 1896年奧村多喜衛成立日本人小學校，是夏威夷當地日語學校之濫觴。

³¹ 華文報刊中常見招募女性寫字員或辦事員之工作，可見識字一事對於華人婦女的求職確有幫助。例如《中華公報》，於1942年3月5日刊登「本報僱用女寫字員」之廣告，徵求中英文流暢的女性職員。

³² 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檀香山：檀山華僑編印社，1929），頁59-60。

³³ 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頁56。

大的華語學校之外，另有中華學校、中華會館平民學校、互助學校、共和學校、志德學校、明漢學校、季直學校、位巴湖華文學校、位亞嘩華文學校等等，20世紀前期夏威夷華語教育事業可謂相當蓬勃。

表15 1929年歐胡島地區華語學校列表

| 學校名稱 | 教職員 人數 | 男學生 人數 | 女學生 人數 | 學生總數 |
|----------|-----------|-----------|-----------|-------|
| 明倫學校 | 19 | 589 | 418 | 1,007 |
| 中山學校 | 14 | 334 | 215 | 549 |
| 中華學校 | 3 | 84 | 46 | 130 |
| 互助學校(日校) | 2 | 55 | 21 | 76 |
| 互助學校(夜校) | 1 | 20 | 2 | 22 |
| 互助學校(分校) | 1 | 20 | 16 | 36 |
| 中華會館平民學校 | 5 | 101 | 120 | 221 |
| 共和學校 | 1 | 16 | 7 | 23 |
| 志德學校 | 1 | 20 | 12 | 32 |
| 明漢學校 | 1 | 28 | 16 | 44 |
| 季直學校 | 1 | 24 | 7 | 31 |
| 位巴湖華文學校 | 1 | 38 | 10 | 48 |
| 位亞嘩華文學校 | 1 | 28 | 16 | 44 |

資料來源：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頁61。

這些華語學校的課程安排與中國境內學校教育並不相同。首先，因每日在公立學校就讀時間已過半日，故華語學校的授課僅能以華語教學為主，著重華語聽說讀寫的應用，未能兼顧及中國傳統文化的教授。及至1924年夏威夷教育廳召開會議，確定實施六四學制，即國民級六年，高小級四年，教育學制統一之後，華文學校的授課內容方又有所調整及明確規劃。因應公立學校已教授數理等學科，華語學校故轉而專注於國學課程，如修身、讀經、國文、公民、常識、尺牘、中國歷史、中國地理等等，1924年中山學校另加開譯文科，1927年又開三民主義一科以加強學生哲理素養。³⁴

表16 1917至1928年間夏威夷地區公立學校華人學生統計

| 年度 | 學生人數 | 年度 | 學生人數 |
|------|-------|------|-------|
| 1917 | 2,891 | 1923 | 4,616 |
| 1918 | 3,305 | 1924 | 5,032 |
| 1919 | 3,465 | 1925 | 5,273 |
| 1920 | 3,721 | 1926 | 5,646 |
| 1921 | 4,974 | 1927 | 5,890 |
| 1922 | 4,116 | 1928 | 6,157 |

資料來源：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頁61。

由上表可見，夏威夷華文學校學生數量並不多，約為公立學校華人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教職員人數亦少，即便規模最大的明倫學校

³⁴ 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頁53。

及中山學校，兩校教職員負責學生比率亦高達1:53及1:39，其比率之高，不僅可見教師來源的缺乏，也顯示出到當時夏威夷華語學校教育尚未完全成熟，因此在學生人數與教職員的比例尚且未能取得平衡。此外，初期華語學校教師多由第一代華人中讀書識字者擔任，並未受過教育課程的訓練，對於授課品質想必也有所影響。在此條件下的華語學校發展並不順利，同時也不易吸引大批學生就讀。

另一方面，日語學校的發展則較積極。日人抵達夏威夷不久後，1896年即由牧師奧村多喜衛成立日本人小學校，招收6歲以上的學生，男女兼收，該校成立要旨在於向夏威夷的日人子弟授以日本教育，並使用日本文部省審定之課本，³⁵可以觀察到此時期的教育內容主要是和日本同步，強調國家意識的聯結。儘管第二代日人會到公立學校上課，但放學後仍會被父母要求前往日語學校修習日語、日本文化及傳統，此乃因當時的一世父母們是以功能性與實用性為出發點，認為孩子在公立學校就讀乃是法律之規定，以及日常生活中必須使用英語之故，實際上並非完全放棄日本文化，而且必須以純正的日語及日本精神來教育其後代，使之成為健全的日本人，因此促成日語學校的蓬勃發展。特別是1924年以前日本人未曾被排拒在夏威夷之外，為數甚多的相片新娘前來，使當地日本社群規模逐漸擴大，並且能提供日語學校的學生來源，支持學校的長期發展。由表17當中，更可見1900至1907年間日語學校學生人數成長了3倍，1920年則達到17,541人，1933年更高達43,606人，約佔當地日人總數的三分之一。反之，1900年夏威夷併入美國後，排華法案推行至當地，阻絕華人進入夏威夷，使華人社群無法如日本社群一般得到持續性地補充，第二代華人人數亦無法相較之，從而影響華語學校的發展。

³⁵ 足立津宏，《ハワイ日系人史—日本とアメリカの間に在りて》，頁58。

表17 1900至1939年間夏威夷地區日語學校數量及學生人數

| 年度 | 日語學校數量 | 學生人數 |
|------|--------|--------|
| 1900 | 11 | 1,552 |
| 1907 | 120 | 4,966 |
| 1915 | 135 | 13,553 |
| 1920 | 143 | 17,541 |
| 1933 | 190 | 43,606 |
| 1939 | 194 | 38,515 |

資料來源：*History of Japanese in Hawaii*, p.225.³⁶

然而，上述日本父母所抱持的教育觀念，卻因排日風氣及美國化運動的影響而有所改變。1915年日本語教育協會(The Hawaii Japanese Education Society)成立，致力於修正日語學校的教育並使各校課程內容標準化，希望能更佳符合夏威夷當地日本學生的學習需求，並減輕外界的負面觀感，因此將日本人小學校改稱為日本語學校或日本語學園，1916年更從日本國內聘請學者芳賀矢一協助當地日人所組成的教科書編纂委員會進行新教科書的編輯，加入更多在地文化知識課程，並將尊崇日本國體、忠君愛國等等字句刪去，以避免引起當地社會的質疑。³⁷由此版本教科書的編輯目標，可以看到由當地日本社群所主導的日語教育內涵之轉變，將夏威夷的風土民情以及美國的文化知識等列入考量，修正了較為激進的意識形態，其中不僅具有功能性及實用性的取向，同時也有社群自我保護的意涵，降低與主流文化發生衝突

³⁶ 轉引自足立津宏，《ハワイ日系人史—日本とアメリカの間に在りて》，頁59。

³⁷ 高木真理子，《日系アメリカ人の日本観—多文化社会ハワイから》，頁62。

的可能。如就此點論之，日本社群可能較華人社群還要早意識到教育內涵的在地化，這一點或許是受到夏威夷排日風氣以及美國化運動的刺激所致；但相較於此，同時期的華語學校並沒有特別提出類似的訴求，甚至有不少的華語學校是使用粵語授課，³⁸較日語學校更加具有濃厚的原鄉色彩。此外，儘管1935年曾設立華僑教育協會組織，希望能統合當地的華語學校，但成效不彰，各華語學校實際上仍各自為政，更遑論有統一的教育方針及課程設計，此亦顯示當地華語學校的獨立性及特殊性，與日語學校並不相同。

事實上，受到美國化運動以及日本社群人數增加的影響，夏威夷政府對於外語學校的開始做出限制，1919年起通過一連串外語學校相關法案，限制外語學校的授課內容、教師的資格以及學校的設立許可，為數最多的日語學校首當其衝，1922年日語學校為反制夏威夷政府的打壓，向法院提出訴訟，1927年2月1日由最高法院以「夏威夷外語學校取締法案違反美國憲法所保障的教育及宗教之自由」，宣判外語學校法案違反憲法，日本社群獲得勝利，外語學校得能持續。此一事例給予珍珠港事變之後爭取復設的華語學校靈感，由中華總工會出面號召華語學校聯合向法院提出夏威夷政府1943年頒布之外語學校法案違反憲法之控訴。³⁹特別的是，在此次的控訴案件中，除了由中華總工會及華語學校推動之外，也可以看到日本社群的聲援，不僅有日人森田正實加入律師團隊之中，其費用由檀香山日僑教育聯合會擔付，⁴⁰也有數名日人捐款贊助訴訟費用，⁴¹並且遊說當地日本社群支持此一訟案。⁴²此

³⁸ 湯照勇，〈美國夏威夷華文學校的關閉與復設(1941-1949)〉，頁171。

³⁹ 湯照勇，〈美國夏威夷華文學校的關閉與復設(1941-1949)〉，頁177-178。

⁴⁰ 《中華公報》，1948年4月10日、14日、15日。

⁴¹ 《新中國日報》，1947年10月25日。

⁴² 《中華公報》，1949年3月17日。

次華日兩族取得共識及支持，可能是1900年中國城因防疫問題被焚毀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合作；華語學校的訴訟案最終能獲得勝利，日本社群的支持更是不可或缺的因素。儘管日本社群的出發點可能是爲了日語學校的復設，但以日人數量大之眾，因而能取得當局的重視，擴大輿論的支持層面，增加對華語學校復設的同情及其勝算，日本社群的重要性不可忽視。再者，華日族群能夠突破中日戰爭以來的隔閡，攜手合作，此不僅只是策略性的聯盟，也是兩族群依循主流文化及政治規範，努力爭取自身權益的明顯例子，從中可見到夏威夷華日族群較以往更加融入於當地之中，其在地意識亦更加鮮明，倘非爲了在現地能夠長居久安，不需如此積極地爭取、捍衛應有之權益與權利，更不需依循法律途徑來提出抗議。

小結

夏威夷華日族群除了在甘蔗園的工作之外，也在其他層面有所交集與互動。就社會方面而言，華日族群混居中國城一地，居民比例更高達5：4，兩族群交往互動亦深，1900年中國城因防疫問題而被夏威夷健康局焚毀後，兩社群攜手合作向政府求償，以爭取自身權益一事，即爲一例。然而華日族群在婚姻方面卻較少往來，此點可能與夏威夷當地法令以及日本婦女並未被阻絕在夏威夷門外有關。另一方面，兩族群最多互動之處，仍在於經濟層面。除了華人開設的雜貨店因日人到來而陸續引進日本商品販售之外，在米業方面的發展，如稻田承租以及送交處理的碾米廠等，可看出兩社群在產業發展層級的交替性，

由於華人先入米業，導致後到的日人在產銷方面處處受其限制，而不如從事咖啡或鳳梨業的日人有發展的空間。另一方面，漁業方面則是日人最有發展之處，雖早期受限於華人商業銷售網絡，而壓縮了獲利空間，然1908年部份華人抵制購買日人漁獲之後，日人轉而自組漁市與漁業公司，不僅在銷售網絡與模式方面突破華人仲介的控制，同時也由生產者晉升至仲介者的層級，並有突破族群的隔閡，以同業最大利益為考量的商業理念出現，可見日人不僅只是跟隨華人發展步伐，也開始思索各種經營策略，拓展產業規模，此乃華人所未及者。至於銀行業的發展上，因受制於當地白人銀行，常有週轉不便之感，華人因而集資成立數間華資銀行，專辦華人業務，日人方面則由日本國內銀行跨海開設分行，處理日本移民的相關金融業務。華日銀行的設立本質不盡相同，但都以處理社群內部業務為主，惟日資銀行與母國的連結強度，反成為珍珠港事件發生後無法維持的主因。文化層面則由華日語學校教科書及授課內容的比較中，可以看到日本族群的在地化特色，日語學校更藉由法律訴訟的方式來捍衛學校的存續問題；同時，此事亦成為1948年華語學校爭取復設的途徑之一，並且號召日本社群的聲援，取得夏威夷政府當局的重視，得能復校。從這些層面的相關探討，可以看到夏威夷當地華日族群的互動關係，隨著時間的發展有所不同之處，且有在地意識之展現。

第四章 抵制日貨運動與珍珠港事件

本章共分兩節，以1938年抵制日貨運動及1941年珍珠港事件為核心，並透過3份由不同立場與階級的華人所創辦的報紙，來探究華人對於日本社群的態度有何改變。在第一節中，探討抵制日貨運動中，不同階層的華人們對於此事的態度與行動，除分析華人態度不同的原因之外，同時論及夏威夷地區其他族群，以及日本社群對於抵制日貨一事之看法。第二節則針對華文報紙在珍珠港事件發生前後的論述做比較，檢視華人在珍珠港事件以後對於日本社群的言論之轉變，以及積極向美國表示忠誠的行為，同時也將分析華日族群的自我認同與群體意識在此時的特色。

第一節 1938年抵制日貨運動

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中日戰爭爆發，兩國正式進入交戰狀態。中國境內反日抗戰風氣極盛，除政府積極對日作戰、宣導抗日之外，亦有諸多反日團體及報章言論於民間大力宣傳；海外各地華人在接獲中日交戰消息後，亦義憤填膺，紛紛籌思各種相關活動以聲援中國，如向當地政府陳情、建議援助中國，希望藉由國際輿論而對日本造成壓迫。而於海外華人積極聲援中國的一連串行動中，較值得注意者乃抵制日貨

運動。

然則，抵制運動此前已有數次之舉。1905年美國修定排華法案，進一步限制華人入美，對華人之生活造成嚴重影響，上海及廣東等地因而發起抵制美貨運動，希望能藉此使美國修改法案，為華僑爭取權益，夏威夷當地也有附和之舉。¹1908年二辰丸事件，廣東自治會發動抵制日貨，海外華人亦積極響應，美洲及夏威夷等地也有相關附和之舉，當地華文報紙曾多次針對抵制一事提出意見。²1928年濟南慘案發生後，美國紐約、芝加哥之華僑組織後援會並通電抗日，宣布對日經濟絕交，舊金山亦有28個華僑團體聯合成立「美洲華僑對日外交後援會」，發動抵制日貨與救國捐款等，其金額粗估約達32萬元。³1932年九一八事變後，中國各地再掀抵制日貨、經濟絕交之風潮。正因為先前多次抵制運動之經驗，此時海外華人即再度著手籌劃抵制日貨運動，希望給予日本經濟上之打擊，以期嚇阻日本進犯中國、結束戰爭。

南洋地區向為海外華人移出之地，華人組織及聯絡網絡亦較完備，此次抵制日貨則以中華總商會為領導中心，於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暹羅、菲律賓、越南等地成立專門組織厲行抵制，對於販售日貨之商家進行「鋤奸」，銷毀所販售之日本商品。除了宣傳抵制日貨外，也積極推銷國貨，故此期間日本貨物在南洋之銷售量劇減，⁴而國貨在南洋之銷售則有所增加。⁵1937年10月10日，華印緬聯合抵制日貨委員會在

¹ 《新中國報》，1906年2月24日、4月14日、4月12日、4月21日。

² 湯熙勇，〈美國華文報紙處理廣東二辰丸案及抵制日貨運動支態度——以1908年舊金山《中西日報》的報導為中心〉，《輔仁歷史學報》，第25期，（臺北：輔仁大學歷史系，2010），頁43-79。

³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續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1），頁564-565。

⁴ 以日貨輸入馬來西亞總值為例，1937年6月約為4,609,000元，11月則為1,642,000元，1938年2月則降至777,000元。曾瑞炎，《華僑與抗日戰爭》（成都：四川大學出版，1988），頁96。

⁵ 1937年七七事變以前中國由南洋各國經常出口貿易額為2.6至4億元。1940至41年則增加至10.1至16.6億元。曾瑞炎，《華僑與抗日戰爭》，頁97

緬甸成立，共同領導華、印、緬三民族抵制日貨。1938年10月10日更於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成立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簡稱南僑總會），積極從事相關救國籌款之行動。

香港華商總會雖因處於英國管轄之下，而無法有效推行具體經濟制裁之行爲，但因該會具有頒發由香港出口貨物之數量與價值之證明，故以發函通告各地華人商會及領事館等海外華人相關機構與團體，要求對於香港運出之物品嚴加審查其是否具有香港華商總會頒予之證書，以防止購買到日本貨物。國民政府經濟部也編有《日商商標彙編》一書，並分發予海外僑商團體參考，爲華僑大規模抵制日貨運動提供依據。⁶

另一方面，歐洲華僑則組織「全歐華僑抗日救國聯合會」，舉行一系列抵制日貨會議，通電國民政府與全體將士，「萬望精誠團結，抗戰到底，武裝民衆，收復失地。」同時也致電國聯要求主持正義及發表《告世界人士書》，並於會議中討論以下問題：組織華僑回國服務；援助抗戰救災問題；宣傳工作問題；抵制仇貨問題；華僑合作抗日問題；華僑本身利益問題及成立戰時問題研究會。1937年11月10日，旅法華僑發表《爲抵制仇貨再告僑胞書》，並公布《取締販賣仇貨章程》七條等，主動參與及組織抵制日貨運動。

在美國本土，華人也積極參與相關抵制活動。1937年紐約中華商會召開抵制日貨討論會，並發出通告，號召僑胞斷絕與日貿易；芝加哥華僑救國後援會發佈《抵制日貨條例》，規定華僑商店、攤販與個人皆不得買賣日貨等相關十條抵制日貨之措施，展現抵制日貨之堅定態度；舊金山市則有青年糾察隊四處巡邏，勸阻華僑購買日貨，並印發各種宣傳

⁶ 石源華，〈抗日戰爭與海外華人族國意識的認同與提升〉，《時代變局與海外的華人族國認同》（臺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2005），頁207。

單。⁷1937年秋天，在美中國戰事救濟聯合會於舊金山成立，通過四項決議：(一)敦促國會通過法案，授權羅斯福總統區別侵略國家而禁運軍火前往該國，(二)宣傳並擴大抵制日貨，(三)對中國平民進行慈善救濟，(四)組織並合作太平洋沿岸的宣傳工作。此外，伯明罕地區更有華僑經營的洗衣房發表聲明，拒絕洗染日製絲織物，以示抵制日貨。

夏威夷地區抵制日貨行動則較晚起，1937年底檀香山中華總商會收到香港華商總會主席李星微所發出之通告函件，⁸函中勸告檀香山華人積極參與抵制日貨運動，適值年節交替，因此要等到1938年初方見有積極抵制日貨之呼籲與行動。

然當時夏威夷華人總數約二萬七千餘人，日本人總數約十五萬餘人。由於人數比例之懸殊，華人若正面發動抵制日貨，勢必將與日本人產生衝突，不僅抵制成果未可得知，在抵制過程中也可能對夏威夷社會治安造成影響，引起當地政府與其他族群之不安，反招來反對聲浪，對華人社群毫無裨益。

因此，夏威夷華人對中國之聲援及抵制運動，改採其他間接、個人名義的方式表達，夏威夷華人以此避免引起當地日本族群之強烈反彈與非議，而不似海外其他地區的華人以團體組織方式，凝聚華人聲音與力量，向其所在國家與社會呼籲譴責日本侵略中國、宣傳拒買日貨以抵制日本。此時期夏威夷華人對於抵制日貨運動之立場與反應，不僅是受限於外在環境下之妥協，也是其民族意識與救國情操之調整。

事實上，早於1937年8月份，夏威夷中華會館與中華總商會即邀集夏威夷華人社群的領導人物及菁英，共同商討援助中華民國抗日之行

⁷ 黃慰慈、許肖生，《華僑對祖國抗戰的貢獻》（廣州：人民出版社，1991），頁205-206。

⁸ 《中華公報》，1938年1月11日。

動，隨後於8月8日成立祖國傷兵難民救濟會策劃募款事宜，積極鼓勵華人捐獻，成為當時夏威夷主要聲援中國對日抗戰之窗口。對於抵制日貨一事，祖國傷兵難民救濟會雖視為聲援中國抗日之舉，但同時也認為在夏威夷一地日本人居多數之情況下，若貿然抵制，其結果不易掌控，且恐有擾亂當地秩序之嫌，「中華總商會總理隆泗隆、總幹事劉登，皆謂總商會未有公式允准附和抵制日本貨物之舉。并謂華人經商檀埠，各方融洽，若參加此種運動，有損無益，是以絕對不贊助之。駐檀中國傷兵難民救濟會職員稱，今自檀山境內，提倡抵制日貨，疑係未有若何代價，且或有妨碍治安之舉。」⁹因此該會並不主張公開組織或採取集體抵制日貨之行爲，而是藉由個人名義以迂迴的方式行動，認為「任由各個人心意採擇而行，猶勝于組織團體，抵制日貨。」¹⁰並透過捐款購買藥品寄往中國，或是聯繫紅十字會等相關慈善團體協助之，同時否認有抵制日貨之事，「駐檀中國傷兵施贈藥品救濟會主任林榮貴醫生稱，該會乃聯絡紅十字會及慈善機關，專理施贈藥品，救濟中國難民事宜，其他如所謂抵制日貨等情，未有附和。」¹¹除了救濟會外，當地夏威夷教會亦不贊成華人貿然抵制日貨，「又夏威夷總教會代總幹事那文史經牧師，謂該教會未有贊助抵制日貨舉動，因與該教會意志不同。」¹²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是國民黨系報社也因夏威夷當地環境，而不主張正面發動抵制日貨，且抵制之「日貨」亦針對僅針對「日本國內」所生產製造之貨品採取抵制行動，夏威夷當地日人所生產製造者則不在抵制之限，藉由區分日貨生產地以降低夏威夷日人之反感與華日衝突之可能。「本報言論，根本上主張抵制日貨，但有區別，蓋只抵制日本國內所製造之

⁹ 《中華公報》，1938年1月8日。

¹⁰ 《中華公報》，1938年1月8日。

¹¹ 《中華公報》，1938年1月8日。

¹² 《中華公報》，1938年1月8日。

費品，然在檀島上所出產者，則不在其內云。」¹³

另一方面，由夏威夷當地第二代華人所創辦之《檀報》中亦可見相關報導，如1937年12月31日在首版以較大字體刊載「抵制日貨蔓延 Japan Boycott Grows」，¹⁴並以大篇幅報導各國抵制日貨之事，如「婦女們保證不購買日本貨物」、「抵制日本(貨)橫掃全球」¹⁵等等。然而檀報也認為抵制日貨之目標亦應針對在日本生產的貨品或使用日本原料在美國製造之產品，「抵制日本製造、或使用日本原料在美國生產之商品」、「無論日人、白人或是華人，都不會在任何商店中購買日本製造的貨品。」¹⁶並否認直接抵制當地日人產業、妨害其生計，因為「只有小部份的日本商店的產品是以外國製造貨物為主。只有進口商和批發商會受到影響。」檀報更認為公開並且聚焦於「日本製造」貨物的抵制行動對日華互動有所好處，可減輕彼此公開地仇視對方¹⁷，同時也指出抵制日貨並不會對美國的工商業造成影響，更不會將美國捲入戰爭，並呼籲夏威夷所有居民，無論華人、菲律賓人、美國人，甚至是日本人都應參與抵制日貨一事。¹⁸

於上述報導中可見，基於夏威夷當地的特殊情況，華人對於公開地、積極地抵制日貨一事，事實上是抱持著相當猶豫的心態，社群內部的反應也不一致。因慮及工商業活動，部份華人不願抵制日貨，擔心會因此破壞當地秩序，此點可能與華人以往遭受排斥的經驗有關，不希望抵制一事招致打壓，造成族群關係緊張；而主張抵制日貨者，也由聚焦

¹³ 《中華公報》，1938年1月8日。

¹⁴ 《檀報》，1937年12月31日。

¹⁵ 《檀報》，1937年12月31日。

¹⁶ 《檀報》，1938年2月11日。

¹⁷ 《檀報》，1938年2月11日。

¹⁸ 《檀報》，1938年2月11日。

於貨品生產地一點刻意地模糊族群衝突之銳角，並呼籲其他族群，甚至是日本人一併參與。以此點觀之，華人在處理抵制日貨一事，突破族群間隔閡，以在地認同的概念作為訴求，藉由將反對的目標訂定在「日本」、強調並非排斥當地日人一事，儘可能地不刺激當地日本社群，或引起其反感，以推行抵制日貨運動。夏威夷華人在抵制日貨運動的外部宣傳方面並不積極強調中國或中華民族的意識，而是將夏威夷的各族群劃入「美國」的國家框架中，以國際公義、和平共處為號召，此亦夏威夷華人在地意識之展現。

另一種調整民族情操與在地意識之呈現，則是報導美國與世界各地抵制日貨的情形。藉由此類報導，側面宣傳抵制日貨，彰顯對母國之關注及立場。如舊金山地區「縊時益治忌列時公司百貨連環店職員宣布：伊等不向日本購買貨品，已有兩閱月」；墨西哥勞工團體「決議提倡舉行抵制日本貨品……墨國水夫協會及碼頭工人聯合會，近已宣布，決不接載及起卸日本貨品」；英國當地勞働及貿易聯合會「對於抵制日本舉動，日益擴大，該會之零沽商店，在擺列貨物窗中，用厚紙書寫一炸彈模樣，加以本店不賣日本貨物字句。」此外，英國勞工理事會、澳洲雪梨埠之勞工理事會、南亞非利加州劫湯埠之貿易聯合會、加拿大勞工聯合會等「亦參加抵制日本運動。」；法國馬歇爾埠碼頭工人協會，也附和抵制日本之舉「是日有船載到之日本貨物，一律不能起卸。」¹⁹ 除了民間勞工團體以及公司行號發起抵制日貨以外，也有政黨及議員等倡議之相關報導，如英國工黨極力提倡抵制日貨，提倡「英美法俄荷五國抵制日貨」，為求成效，並提出具體方案，同時也認為抵制日貨之目的，乃在於「恢復國際公例之尊重及秩序，及為恢復中國領土完整，非祇保

¹⁹ 《中華公報》，1938年1月8日。

護英國人之利權云。」²⁰另一方面，也經常報導美國本土的抵制行動，如華盛頓婦女購物會，「定期由本星期五日起，實行抵制日貨。……深信該會婦女，此次所表示美國人同情之舉，在國家道義上，足以超越於其他一切反響思量。」²¹事實上，在夏威夷華人尚且無法完全與當地日本社群決裂之時，抵制日貨相關報導的篇幅與次數均少，²²但透過此類各國抵制日貨之報導，不僅使夏威夷華人瞭解國際間有關抵制日貨活動情形，同時也將抵制日貨一事提高層次，顯示抵制日貨一事，並非華日族群間單純的意氣之爭，而是國際公理、正義之所在，以提供夏威夷當地施行抵制行動的合理性，爭取其他族群的同情。

此次抵制日貨運動中，亦有推銷國貨之浪潮，並認為「在中國全面抗戰的當頭中，祇有推銷國貨；國貨輸出多，財源越寬裕。購買國貨，直接幫襯僑商，間接助力國家。」²³事實上，抵制一事向為中國人民慣用的示威方式，自日本開始在中國積極拓展其勢力以來，許多商家廣告或各式報導，皆有強調「國貨」、「祖國」、「挽利權」等字樣，如「源昌號味精，純粹國貨，獨家經營」，²⁴「飛馬牌火柴，完全國貨」，²⁵「利亨公司信局，本公司專賣，祖國海味雜貨，本山豬肉瓜菜」，「源昌號上海天廚味精，請用國貨，挽回利權」，²⁶「挽利權，僑業揚，請光顧均昌隆」，²⁷「商發公司，新到祖國雜貨」，²⁸「澳鴉湖遮梨公司，振興土貨，挽回

²⁰ 《中華公報》，1938年1月20日。

²¹ 《中華公報》，1938年1月29日。

²² 《中華公報》1937年1、2月份報導中僅見8則相關報導。《檀報》亦僅1937年12月31日、1938年2月11日，1939年6月15日有抵制日貨之相關報導。

²³ 《中華公報》，1938年1月25日。

²⁴ 《中華公報》，1933年7月22日。

²⁵ 《中華公報》，1933年8月5日。

²⁶ 《中華公報》，1933年11月18日。

²⁷ 《中華公報》，1933年12月16日。

²⁸ 《中華公報》，1933年12月30日。

利權，請僑胞向各雜貨鋪問購本公司出品」等等。²⁹而此次抵制運動中，亦見有「永生和辦到大幫國貨」，³⁰「廣華昌公司，本店專營祖國雜貨瓜菜豬肉，物美價廉，諸君光顧，格外歡迎」³¹，「健興公司，專辦祖國海味雜貨」³²，「新中華國貨有限公司」³³等廣告，呼籲購買國貨。故夏威夷當地華裔雖未正面響應抵制日貨之跡象，但由廣告中強調「祖國」、「國貨」等字樣，並鼓勵當地華人指名購買，可見其側面聲援抵制日貨之意。促銷國貨之浪潮導致中國對夏威夷出口總額明顯增加，由 1934 年的 498,180 元增至 1938 年的 651,440 元，1939 年更增至 685,287 元。³⁴此外，1938 年《中華公報》的廣告欄中，各式藥品廣告之數量較先前為多，可能與當時倡議購買藥品救濟中國傷兵有所相關，另於報中刊載日本商品、商店廣告之事亦不復見。

另一方面，華人面對中日戰爭之事，雖未能完全與日本族群決裂，但其聲援中國、團結華人的理念則於不同的場合中有所展現，例如播映愛國電影、或組織抗戰劇團舉行募款表演等，³⁵報上亦常有大篇幅的相關廣告，如「新編愛國孝義良劇，血盟衣」，³⁶「上海之戰」，³⁷「檀聲劇社藝賑會演劇籌款，救濟祖國水災難民宣言」，³⁸「中國陸空軍血戰巨片」，³⁹「愛國寫情，女秘書。愛國諷世，中國青年」、「武昌起義」，⁴⁰「臺

²⁹ 《中華公報》，1935年1月12日。

³⁰ 《中華公報》，1938年7月5日。

³¹ 《中華公報》，1938年7月7日。

³² 《檀報》，1940年11月14日。

³³ 《檀報》，1940年11月14日。

³⁴ 《檀報》，1940年8月29日。

³⁵ 《檀報》，1940年12月19日。

³⁶ 《中華公報》，1933年6月29日。

³⁷ 《中華公報》，1933年8月12日。

³⁸ 《中華公報》，1935年8月10日。

³⁹ 《中華公報》，1938年1月18日。

⁴⁰ 《中華公報》，1938年6月2日。

兒莊血戰」，⁴¹並販售中國戰爭畫報、⁴²鼓勵華人購買中國公債等等，⁴³使夏威夷華人對於中國之戰爭有所同感，並激起愛國之心。此外，也經常報導日本相關負面消息，藉以宣傳、貶低日本，如「水災風災地震接踵而臨日本」，⁴⁴「日寇茶絲兩業皆受風災損失」，⁴⁵或是日本對華戰事吃緊，「重傷者乃日本，而非中國」，⁴⁶「戰爭拖垮日本財政」、「日本軍隊中反戰氣氛升高」，⁴⁷「戰爭導致日本罷工、物資短缺」，⁴⁸以及美國對中日戰爭之態度，「美國人士熱烈要求抵制絲襪，和要求禁運軍需原料赴日本之一班」，⁴⁹「日美視彼此為海上對手」，⁵⁰襯托出日本並非正義一方，故其行動未能順利，且美方亦持反對意見。

另一可論之處在於《檀報》的報導。《檀報》以英文出刊，其讀者並不僅限於華人，亦有為數不少的白人與其他族群訂閱，因此檀報的報導與中華公報方式、用字遣詞有所不同，並不直接批評日本發動戰爭、侵略中國，而是報導日本對華戰爭中傷亡慘重，⁵¹對於日本經濟發生嚴重影響，⁵²日本國民普遍厭戰，⁵³且日本出生率也受到影響而下降 12%，⁵⁴但其控制中國之目的卻仍未達成。⁵⁵透過此類報導顯示出日本發動對華

⁴¹ 《中華公報》，1938年7月12日。

⁴² 《中華公報》，1938年2月24日。

⁴³ 《中華公報》，1933年8月12日、1938年1月18日。

⁴⁴ 《中華公報》，1938年7月2日。

⁴⁵ 《中華公報》，1938年7月5日。

⁴⁶ 《檀報》，1938年6月17日。

⁴⁷ 《檀報》，1938年11月10日。

⁴⁸ 《檀報》，1939年4月21日。

⁴⁹ 《檀報》，1939年6月15日。

⁵⁰ 《檀報》，1940年5月23日。

⁵¹ 《檀報》，1940年5月2日。

⁵² 《檀報》，1939年1月27日、1940年8月1日。

⁵³ 《檀報》，1939年3月10日、6月1日。

⁵⁴ 《檀報》，1939年3月17日。

⁵⁵ 《檀報》，1940年7月5日。

戰爭之不智、不義，導致國家衰敗，人民不幸，因此應勸阻日本停止侵略中國、以免遭受更嚴重之損失，並吸引其他族群對中國之同情。戰爭中期更以中國為防禦日本勢力擴及美國的太平洋前線為號召，⁵⁶積極呼籲美國應協助中國對日作戰，以免日本將侵略領土之野心波及美國。在這些報導之中，可以看出《檀報》相對著重於美國的立場，以現地實情及利益為主要考量，頗具在地之意涵。

值得注意的是，夏威夷當地具體的抵制日貨運動，乃是由非華人所發起。1938年1月，日裔美籍人士間尼申那 Kenneth Sano 組織「抵制日貨聯合會」(The United Committee for the Boycott of Japanese Goods)，於檀香山提倡抵制日貨運動，有計劃地散發傳單與廣告，並宣稱有華人團體支持其活動。⁵⁷然夏威夷華人社群對其言論多持保留態度，如檀香山中華總商會之總理隆泗隆及總幹事劉登，認為華人在夏威夷與日本人相處融洽，如發動抵制日貨，其結果將「有損無益」，故總商會並未同意參與 Kenneth Sano 之抵制行動。⁵⁸值得注意的是，夏威夷當地白人工人工會組織(CIO)與美國大陸的組織意見不同，⁵⁹認為抵制日貨將妨害其對日工的號召力，故拒絕支持間尼申那之行動，此點或因夏威夷日工人數眾多，在當地工會活動中具重要角色所致。

另一位則是夏威夷大學經濟學教授縊爐搭比天溪沙爹博士，其於1938年1月31日之中央青年會演講中提出對日經濟抵制。⁶⁰縊爐搭比天溪沙爹博士認為，經濟抵制在國際協定中有其依據，並以中日戰爭為例。由於日本生絲產量中有85%皆銷往美國，並製成美國婦女日常生活

⁵⁶ 《檀報》，1940年8月29日、12月3日。

⁵⁷ 《中華公報》，1938年1月8日、2月24日。

⁵⁸ Edwin G. Burrow,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Hawaii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Conflict*, pp.38-39 另見《中華公報》，1938年1月8日。

⁵⁹ 《中華公報》，1938年2月24日曾報導美國本土的CIO贊成抵制日貨。

⁶⁰ 《中華公報》，1938年2月3日。

所穿之絲襪，若由美國人民抵制日本絲織品，⁶¹則能造成日本絲織品滯銷，使日本國內勞工之生計受到打擊，如此一來便能影響日本政府對戰爭之決策。在此場演講中，另有青年會總幹事思思笠便臣主張對侵略者採取抵制一法。惟反對聲浪亦起，《勞動聲音》報副編輯吳賀爐認為，夏威夷並不適宜實行抵制日貨，因為抵制將影響夏威夷日裔勞工之生活。⁶²

由以上非華人宣傳抵制日貨運動之例，可見夏威夷當地族群關係之複雜。這些非華人提倡抵制日貨之因，恐非僅止於正義公理或對中國同情，其背後或具有對長久以來當地日本族群之不滿與危機感。事實上，夏威夷當地最為排日者，主要是白人與夏威夷原住民，此乃夏威夷當地特殊的歷史發展所致。夏威夷因農業發展需要，分別引進華工與日工從事蔗糖與咖啡等作物之栽種，隨後又因經濟與社會因素排斥華日兩族。惟華日兩族在夏威夷之人數眾多，種植農業之勞動力需求孔亟，故以反覆排華、排日之行爲壓制、分化兩族。而日人在夏威夷之人數遠較華人爲眾，1909年以來曾多次發動集體罷工，引發當地白人資本家與政客之不滿與恐懼。1920年代夏威夷當地的美國化運動其主要對象即爲日人，希望透過教育美國信念與文化價值等方式，使日人(特別是二世)放棄日本文化，效忠於美國，將日人侷限於農場工人之身分，安於社會經濟之底層。⁶³雖1924年已訂定排日法案禁止日本移民進入美國，但日人數量仍佔據首位，隨後制定的外語學校法案又未能成功施行，引發對日人國

⁶¹ 當時美國婦女抵制日貨的主要方式即為拒絕購買絲襪，如中國人民之友會（The Friends of Chinese People）以及美國各地婦女購物會等，皆多次提倡。

⁶² 《中華公報》，1938年2月3日。

⁶³ Eileen H. Tamura, "Americanization Fever," Jonathan Y. Okumura (ed.), *The Japanese American History Experience in Hawaii*, pp.50-52.

家忠誠問題之質疑；此外，1933年曾查禁鼓動日美戰爭之日文小說，⁶⁴加上由排外主義以及日本逐漸強勢外交方針所引發的焦慮與恐慌，也使得此次華人因中日戰爭爆發而發起之抵制日貨運動，成為夏威夷白人與原住民宣洩排日情緒的場域，⁶⁵並鼓吹夏威夷地區應加入要求美國政府禁運戰爭物資予日本之行動。⁶⁶另一值得注意之處，在於夏威夷當地白人中，工人階級為維持參加工會活動的日工數量以及工人運動的影響力，並不附和抵制日貨行動，可見白人工人們偏向以階級而非種族做為群體的區別標準。

另一方面，日本領事對於華人發動抵制日貨一事，認為因「白人無視，……中國人各團體亦拒絕廣為宣傳」，且當地日人佔絕對多數，因此抵制一事不可能成功，⁶⁷並表示此事乃「當地共產主義者所主張，……如果在當地排斥日貨的話，對於美國人及中國人而言，將是經濟自殺的行為。」⁶⁸可見日人對於華人號召抵制運動一事並不以為然，認為此事亦無法長久持續。

此外，在日本領事館的報告中，檢附有抵制日貨之傳單，該單共有英語、華語、日語及菲律賓語等四種語言版本，署名者為美國中國人民之友社，可見此一抵制傳單的宣傳對象並不僅止於華人內部，反而突破種族界線，將夏威夷各族群皆納為其宣傳對象。該份文宣的日語版本中，闡明現今美國各地抵制日貨的理由並不是一般的排外主義而已，而是因為不滿日本軍閥殘害中國人民，因此以和平的方式來表達抗議。此

⁶⁴ 《中華公報》，1933年12月16日

⁶⁵ Edwin G. Burrow,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Hawaii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Conflict*, pp.45-49.

⁶⁶ 《檀報》，1940年8月8日。

⁶⁷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9040488200、各国ニ於ケル排日、排貨關係雜纂／米
国ノ部 第三卷(B-E-3-3-0-J/X1-U1_003)(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⁶⁸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2030593700、支那事変關係一件／輿論並新聞論調／
支那側宣伝關係 第二卷(B-A-1-1-387)(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外，文宣中也提到，排斥的源頭乃是日本軍閥而非日本國民或是夏威夷當地的日人，抵制的貨品亦為日本製造者，同時表明抵制的目的在於促使日本停止戰爭，否則長此下去，日美間必定爆發戰爭，比起日後的戰爭，現在抵制運動所引起的損傷較小，因此日人應支持抵制運動以免未來受到更大傷害。⁶⁹若與其他版本相較，日語版本的傳單著重於日本國民的權益及財產將因戰爭而受損，且有引發日美戰爭之可能，其後果將不堪設想；英語版本則強調抵制日貨是為反制日本軍閥非反對日本國民或是夏威夷當地日人，且抵制一事亦不致使夏威夷或美國捲入戰爭。實際上，夏威夷當地日人對於華人抵制日貨運動雖有不滿，但大致認為抵制活動除令當地日人生計受損外，也將破壞同為美籍之情感與社會和諧，讓彼此陷入對立，故日本社群方面，亦採取低調方式回應。在與華人進行生意買賣時，強調貨品為美國所製，或強調商店主人或店員為「美籍」之身分，藉此減少正面衝突。華日兩族群之互動依舊持續，日人仍會到中華餐館用餐，華人建築商也依舊會發包給日本師父及工人。⁷⁰夏威夷華日兩族之關係，一直要到珍珠港事變後，由於美國政府對日人有所猜疑，才有完全劃清界限之轉變。

日本族群透過中介的「美籍」概念，華人則將抵制重心放在「日本國內」製造之貨品，可見華日兩族模糊身分認同之稜角，將衝突焦點定位於遠方的母國，不僅是為維持兩族交往之和諧，也是由於移民身處國外，為求生存所作之調適。

⁶⁹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9040488200、各国ニ於ケル排日、排貨關係雜纂／米國ノ部 第三卷(B-E-3-3-0-J/X1-U1_003)(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⁷⁰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pp.39-42.

第二節 1941年珍珠港事件

1941年12月7日上午，日本襲擊珍珠港，造成美國海軍艦隊及軍事設施嚴重受損，失去作戰能力，傷亡者更高達3,435人，⁷¹翌日美國總統召開議會，通過對日宣戰，美國正式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對日後戰局產生決定性之影響。此次襲擊，日本軍隊雖獲效果，認為破壞了美國在太平洋的作戰能力，可減輕日本軍隊之負擔，但對於夏威夷當地的日本居民而言，珍珠港事件卻是一連串惡夢的濫觴。12月7日下午4點起，聯邦調查局、警察以及憲兵隊開始搜索日人住處、學校、公司行號等，並逮捕日本社群有力人士，如日語學校校長、日文報社幹部、領事館員以及各工商業團體、組織之幹部，監禁於移民局內。自12月15日至隔年2月底，約有兩百餘名日人遭到逮捕，⁷²島上情勢風聲鶴唳，人人自危，日本與其他族群之關係亦轉為緊張，社群內部也發生重大轉變。事實上，自1920年代美國化運動以來，日本社群不斷地面對同化與否的選擇問題，儘管有為數不少的日人向日本領事館宣示放棄日本國籍，⁷³根據表18而言，1929年尚有3成左右的日人具有日本國籍；至1940年，夏威夷當地日人具有美國籍者增至122,188人，佔社群總人口數的77.9%，日本社群內部的認同並非均一性質，仍有2成左右的日人心繫日本，而日本軍隊襲擊珍珠港一事，不啻為最後一根稻草，無論是否出自於自願，都使得當地日人正視國家以及文化認同依歸，與日本劃分界線，向美國表示忠誠。同時，自1937年中日開戰以來，一

⁷¹ 足立津宏，《ハワイ日系人史—日本とアメリカの間に在りて》，頁86。

⁷² 牛島秀彦，《行こかメリケン、帰ろかジャパン》，頁197。

⁷³ 日本方面稱為國籍脫離運動，宣示者大部份為第二代日人(即二世)。

直未能表明立場，公開反對日本的華人此時終於得到機會，正式與日本族群劃清界線，提出批評與質疑，並藉此向美國輸誠，證明華人與日人不同，華人不僅愛中國也愛美國，且中美兩國亦同一陣線，協力對抗日本。

表18 1896-1940年間夏威夷日人具美國籍身份之人數 (單位：人)

| 年代 | 日本人 | 具美國籍身份之日人 | 合計 |
|------|--------|-----------|---------|
| 1896 | 22,329 | 2,078 | 24,407 |
| 1900 | 56,234 | 4,877 | 61,111 |
| 1910 | 59,785 | 19,889 | 79,674 |
| 1920 | 60,258 | 49,016 | 109,274 |
| 1929 | 49,659 | 87,748 | 137,407 |
| 1933 | 43,523 | 103,467 | 146,990 |
| 1934 | 42,067 | 105,957 | 148,024 |
| 1935 | 40,617 | 108,355 | 148,972 |
| 1936 | 39,127 | 110,759 | 149,886 |
| 1937 | 37,852 | 113,289 | 151,141 |
| 1938 | 36,955 | 116,584 | 153,539 |
| 1939 | 35,681 | 119,361 | 155,042 |
| 1940 | 34,661 | 122,188 | 156,849 |

資料來源：牛島秀彥，《行こかメリケン、帰ろかジャパン》，頁187。

珍珠港爆發後，華人報刊皆有批評日人的相關報導，字句語氣亦較激烈、嘲諷，如《中華公報》之檀山消息版之標題「倭寇發動太平

洋戰禍，澳擘湖島各處被倭機空襲，珍珠港海軍出海迎擊敵艦」，⁷⁴報導中詳盡敘述日本軍機攻擊珍珠港經過，並使用「倭」、「敵」等字樣指稱日本，與以往相較，更形尖銳。中日開戰以來，儘管戰事之嚴厲，報導中以「倭」、「寇」、「敵」等字指稱日本之例，除收中國來電之頭版消息之外，少見於檀山新聞中；同日報導中另見「倭總領館被搜查」、「星期一晨倭機重犯本埠」、「傳兩倭飛機母艦被擊沉」等標題，可見華人此時群情激昂，已無力顧及族群和諧，酌用字詞。

與之相較，《新中國日報》雖較少使用上數字詞，但在報導內容中仍可看出公開反對日本之態度，不僅在頭版以大篇幅刊載〈勝利之聲〉，報導日本軍閥橫行中國，現波及夏威夷及美國，「今不料日本軍閥之蠻行，竟橫施之於我最愛和平之友邦—美國」，⁷⁵此事人神共憤，中美應協力對抗日本，早日恢復世界和平與秩序，明確表達對日作戰之態度與期許，同時也鼓勵當地華人應團結合作，以資應付戰事各情，「觀于祖國七七抗戰之時，後方之損失重大一層。想僑胞中多少有記憶之者，今日自當首當其衝矣。又當以前事為殷鑑，庶可以減少一分危險與損失，而後方可以紓解現在當局後顧之憂，……敬請各社團僑胞，早為一致連絡起來，籌劃一切，以謀將來之所以心為安者」。⁷⁶此外，也將中美命運兩相連結，甚至提出「愛美國即愛中國，愛中國，亦即愛美國」⁷⁷之口號，此事頗有可討論之處。相較於日人因美日開戰，而被迫選擇認同、效忠對象，華人則因中美互為盟國，而得以提出「愛中國」即是「愛美國」之聲，不需要選擇「單一」的認同對象，而是將認同的層次拉高到世界和平、民主陣營這類的訴求與意識之中，模

⁷⁴ 《中華公報》，1941年12月9日。

⁷⁵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5日。

⁷⁶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5日。

⁷⁷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6日。

糊「國家」、「種族」的劃分界線，不致陷入非A即B的決斷之中。事實上，在夏威夷的華人社群之中，此種模糊分界以降低對立之方式並非創舉，於1938年抵制日貨運動中亦可見其蹤影。當時透過「美籍」的概念來避免直接與日本族群產生對立，將區分的標準突破種族或是國別色彩的「中國」與「日本」，提升到含有在地意識的「美籍」之中，以一種較為彈性、寬闊的認同或區分的概念來函括在當地生活的華人與日人，然而這樣的方式並不僅只是為了免去在當地直接發生衝突的可能，另一方面也是夏威夷華人依據在地的生活經驗以及現實環境的發展，不斷地自我塑造與修正自我認同的過程與展現。⁷⁸

另一方面，此時期常有日本在軍事、經濟或者是日人行爲之負面消息，如「日敵在菲島慘遭痛擊」，⁷⁹「日美開戰後日方之損失」，⁸⁰「珍珠港被襲，罪在海陸兩軍司令」，⁸¹「日本海軍消失五分之一力量」，⁸²「日本在歷史上侵略成性」，⁸³「日人違法者紛紛」，⁸⁴「日本軍閥作賊心虛」，⁸⁵「日人隱藏秘密被拘」等，⁸⁶強調日本罪大惡極，但世界公理之下，終將失敗。此外，華人對日心態似乎也可從報導的嘲諷語氣中見諸端

⁷⁸ 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期的紐約華人提出「救國自進（To Save China, To Save Ourselves.）」的口號，認為華人應該積極援助中國，不僅是因為在中國的親屬正遭受戰火摧殘，而且中國若能得勝，便可提高海外華人的地位，改善現地生活。是故，這樣的口號與觀點除了具有民族主義之外，更重要的是希望能藉由母國的形象與地位的提升，改善海外華人在生活中所遭遇到的政治歧視與經濟剝削等等。而由紐約與夏威夷華人之間的口號差異，可以觀察到兩地華人對於自我認同及在地意識的發展各有其特色。Renqiu Yu, *To Save China, To Save Ourselves: The Chinese Hand Laundry Alliance of New York*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77-83

⁷⁹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6日。

⁸⁰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12日。

⁸¹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26日。

⁸² 《新中國日報》，1942年2月4日。

⁸³ 《新中國日報》，1942年2月6日。

⁸⁴ 《新中國日報》，1942年2月12日。

⁸⁵ 《新中國日報》，1942年3月5日。

⁸⁶ 《新中國日報》，1942年3月10日。

倪，如「日領館之『朝日』如今安在」，⁸⁷「送兩隻日寇耳朵給姑母過年」，⁸⁸「倭奴剃鬚免費，如有意外不負責任」，⁸⁹「棺材店掛牌專做日人生意」，⁹⁰「監犯亦知愛國」⁹¹等報導，可見其仇視、貶諷日人之態度。更有甚者，在「勿開槍，我是中國人」⁹²的報導中特別提到有華人自製背牌以與日人區隔，並強調此非笑話而是自衛，可見當時華人擔心被錯認為日人而遭受攻擊，因而有此舉，顯示出華人與日人的徹底決裂。而在日人受排斥的同時，正好是華人向美國輸誠的最佳時機，報中常有讚揚美國之文章，如「一代偉人之羅斯福」之系列報導，⁹³記敘羅斯福總統之生平及若干顯現其才智之軼事，也有鼓勵華人認購美國公債或鼓勵華人展現愛國情操之消息與廣告，「華商店職員工踴躍購買公債」，⁹⁴珍珠港事件之後的復刊號中也有許多表示勝利的「V」字樣之廣告，如「勝利屬於我們VICTORY WILL BE OURS!」，「美國得勝Victory With America」，「讓我們團結獲勝LET'S UNITE FOR VICTORY!」，以及「銘記珍珠港Remember Pearl Harbor」等。⁹⁵此外，也有請華人同胞清報財產、人力物力等，以供戰時徵用之宣傳，「澳擘湖島之實業家請注意，如有不使用之工廠及其工人，請即報告勿失機會，……此種辦法係預備將來使用檀山所有之多餘人力及不使用之物力，得於國防上充份利用」等等，⁹⁶透過各種方式表達華人社群對美國

⁸⁷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16日。

⁸⁸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20日。

⁸⁹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20日。

⁹⁰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27日。

⁹¹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12日。

⁹²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26日。

⁹³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13日。

⁹⁴ 《新中國日報》，1942年2月2日。

⁹⁵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5日。

⁹⁶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19日。

的向心力。此外，因日人受到忠誠問題的質疑，當地許多工作職缺等改以華人替代之，如「政府職擬聘華人充當」，⁹⁷其薪資亦高，年收入約為一至兩千元，另華人建築商也因應戰事開發新興事業，如挖掘防空洞、避彈窟以及沙包等等，⁹⁸此或華人因珍珠港事件而有所受益之處。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的華人對於戰爭嚴厲程度之感受似乎不盡相同，儘管夏威夷於珍珠港事件翌日即行戒嚴，同步實施夜間燈火管制、宵禁、燃料配給，並進行人口登記，要求居民隨身攜帶身分證明等等，一度使得社會上風聲鶴唳；然而，隨著美國正式參戰，夏威夷美軍實力的恢復，一般人民的生活與往昔似乎相距不大，報中常見相關娛樂休閒之消息，如舉辦舞會之廣告以「娛樂不忘救國」⁹⁹為其標題招攬客人，以及新的兒童樂園開幕，¹⁰⁰「公園戲院，裸舞好戲」等等，¹⁰¹更有廣告以「人生祇求安樂，在於亂世更要講求」之字句勸售家具。¹⁰²社交活動似亦未有中斷，仍有「夏大選出菠蘿碗皇后」之事，¹⁰³甚至高價位的商品如鋼筆、冰箱廚具、珠寶首飾、聖誕節或中國新年商品等類廣告，皆可於報上見其蹤影。由此可知，儘管全島戒嚴，仍處於戰爭之局勢，一般人民的消費行為以及休閒娛樂等活動，並未受戰爭影響而衰退、停止。因此也有文章強調「檀山是戰區，華僑們要留意戰局」，¹⁰⁴提醒華人遵守夏威夷當局規定，萬勿聽信謠言，同時協助當局維持治安，對可疑之人事物亦應向上報告，並呼籲「敬請諸君放下香

⁹⁷ 《新中國日報》，1942年2月4日。

⁹⁸ 《新中國日報》，1942年2月4日、2月21日。

⁹⁹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21日、1月24日、1月29日、2月4日等。

¹⁰⁰ 《新中國日報》，1942年2月21日。

¹⁰¹ 《新中國日報》，1942年3月2日。

¹⁰² 《新中國日報》，1942年1月16日。

¹⁰³ 《中華公報》，1941年12月11日。

¹⁰⁴ 《新中國日報》，1942年2月4日。

檳，勝利之後再談愛情」，¹⁰⁵希望華人將勿忘戰爭，同心協力對抗外敵，不耽溺於兒女私情之中。另亦有廣告以三分之一左右的版面刊載，內容點明「勿如駝鳥，此是戰爭」，認為「很多民眾以為與彼輩無關」，此類人應識清「此次戰爭不論男女老幼，皆時受其害」，且此次戰爭之影響「足以注定國家種族之命運」，因此需要全體人民的關注與支持，希望「盡你之所能以保衛國家，使此次戰爭早日結束」，因為這是「我們的戰爭」。¹⁰⁶由此類文章可以觀察到當時社會風氣的兩極，與戰爭的嚴酷相反，有為數不少的消費活動與休閒娛樂仍照常進行。

除了上述兩份華文報紙之外，以英文出版的《檀報》在此時期的報導亦有可討論之處。該報於珍珠港事件之後首刊頭版中直接點名「這裡就是戰場The War Is Here」，儘管美國覺醒得稍晚，但華人仍應全力與有關當局合作，貢獻時間與金錢支援作戰，並鼓勵華人捐血以拯救傷患，同時強調無論是軍事或是市民義務等方面，華人社群現均踴躍參與防禦工作，許多華人醫生正積極治療傷患，也有華人也透過紅十字會等照護病人，華人各社團的領袖亦全力支持戰時工作。¹⁰⁷同一期的其他頁面中，也以一整個版面的篇幅列舉同盟國與軸心國的兵力、武器數量的比較，顯示出同盟國在軍事方面的優勢遠勝於對手，¹⁰⁸儘管戰爭可能持續一段時間，但最終必獲勝利。此外，《檀報》在呼籲購買美國國債方面相當積極，刊載有「美國戰時債券投資建議」相關文章，建議依照每週收入，以不同的方式來持續投資債券，如此一來，不僅可以支援美國之外，同時自身也能獲利，一舉兩得。¹⁰⁹除了經濟

¹⁰⁵ 《新中國日報》，1942年3月14日。

¹⁰⁶ 《新中國日報》，1942年2月7日。

¹⁰⁷ 《檀報》，1941年12月11日。

¹⁰⁸ 《檀報》，1942年1月29日。

¹⁰⁹ 《檀報》，1942年4月2日。

上的捐助，人力也是相當戰時的重要資源，因而提倡身心健全發展，尤其是現下的孩童可能成爲未來需求孔亟的人力資源，以「山姆叔叔需要健康的兒童」爲題，指出兒童們需要注重身體健康與體能鍛鍊。此外，因戰爭而引發的精神疾病問題，例如憂鬱、恐慌等，都會對孩童造成不良影響，父母們應特別注意此點，耐心地安撫孩童、減輕其不適徵狀，協助孩童建構正常的行爲活動。¹¹⁰

另一方面，《檀報》也就移民問題有所論述，是三份由華人創辦的報紙當中，唯一針對「日本移民問題」進行分析者。¹¹¹《檀報》指出日人持續因忠誠問題受到質疑，在珍珠港事件更證明在美日人對美國的效忠問題確實是有缺陷的，更有甚者，認爲日人對此事件皆負有罪責。即使如此，是否就有資格去侵犯那些具有美國公民身份的日人的公民權利呢？同時也提出警告，過於激烈的族群對立以及測試日本移民忠誠度的舉止，將對其造成永久的傷痕。另一方面，《檀報》以公民身份的視角討論日本移民問題，也是相當特殊之處，呈現了以在地認同爲出發點的政治關懷。此外亦可觀察到《檀報》對於移民問題事實上抱持著比較和緩、同情的態度，並不像其他兩報一般，慷慨陳詞，激烈批判，儘管該報曾有過「不幸地，我們與日人長相相似」¹¹²的言論，擔心華人受其影響而遭遇白人或其他族群的刁難，但整體而言，並未明確指陳日人不是，或針對日人加以打擊。事實上，《檀報》是由土生華人二代所創辦，儘管曾一度被列入國民黨海外黨報名單之中，但其報導取向並不特別偏頗於中國之立場；1938年抵制日貨運動時期

¹¹⁰ 《檀報》，1942年4月30日。

¹¹¹ 《檀報》，1942年4月23日。雖然《中華公報》1942年1月15日的報導中曾提到「美京嚴重考慮檀島日人問題」，但其內容並未深入論析對日本移民應有如何對待，或政府當局對於日本移民的處置及態度是否失當。

¹¹² 《檀報》，1941年12月11日。

的相關報導中，亦不主張正面排斥日本商品或日本社群，而是藉由報導日本本土因戰爭導致經濟民生衰敗等事例，輾轉勸阻日本社群並爭取夏威夷其他族群支持中國，故從其論述立場中，可以見到較其他兩報更為鮮明的「在地意識」，突破了政治、種族的區隔，更加深入地思考如何才能為在地的群體獲得最佳效益，即隨後提出廢除排華法案的訴求，¹¹³亦奠因於此，而不僅只是以排斥日本社群的角度出發所致。再者，以英文出刊的性質也顯示出該報並不僅只是面對華人社群，同時也將訊息傳播予非華人族群，正如同其創報一週年謝詞中所提「對外宣傳乃國民外交之一種，『檀報』實為在檀對外宣傳之唯一工具。」¹¹⁴以及兩週年謝詞中「我們祇有為華僑社會撐門面和挽權利(或利權)，卻沒有挑撥是非。」¹¹⁵可見該報的論述立場及讀者取向之特殊性。

小結

由於夏威夷當地的日本社群數量龐大，兩族群在各方面的互動亦深，因此當地華人社群在中日抗戰時期中，民族意識與愛國情操的展現，與其他華人移民地區有所不同。在抵制日貨運動方面，夏威夷華人改採婉轉方式，由個人名義捐獻金錢或認購藥品等方式援助中國，而較少大聲疾呼抵制行動，華人社群內部各團體也抱有低調處理此事的態度。另一方面，抵制運動中亦強調只抵制在「日本國內」生產的貨品，切割與夏威夷日人的連結，避免正面衝突。至於當地華文報紙，則以報

¹¹³ 《檀報》，1942年4月30日。

¹¹⁴ 《檀報》，1938年11月10日。

¹¹⁵ 《檀報》，1939年11月9日。

導他國抵制日貨事例，側面宣傳抵制日貨以及日本侵略中國之不正當性，除此之外，積極呼籲購買國貨，以助中國國內產業發展與維持。此次抵制運動雖未有具體成效，但呈現出夏威夷華人的在地意識，華人社群也將身份認同置於「美國」的國家概念之中，以模糊化敵對的態度，維持日常生活的秩序。另由其他非華人提倡抵制日貨一事，可見夏威夷當地的族群關係實際上並非一般所認為平等開放，除卻利益衝突之外，文化與國家認同仍是最為重要的之處。

另一方面，珍珠港事件之後，華文報刊的報導方向與先前有所不同，排斥或敵視日本社群的態度也更加公開化。不僅報導語氣更顯嘲諷，並積極報導日本軍事敗績、國內民生衰敝以及軍民厭戰等事。另一方面，此時期的報導中也可見到華人藉由刊載美國總統事蹟、呼籲購買美國國債等文章，表現出向美國輸誠、靠攏的心態，甚至也有「愛美國即愛中國」的口號提出。另對照珍珠港事件前後的報刊言論，可以明顯地觀察到華人社群內部的發展並非均質化，世代之間的思維模式與關注焦點也有不同之處。《中華公報》與《新中國日報》兩報都與中國淵源深遠，因此其立論主張與思考方向皆傾向中國立場，強調中國或者是中華意識。《檀報》則是夏威夷土生華人所創辦，著重於社會各情的反映，其報導的對象乃以當地華人為主體，除了有突顯華人在地生活融洽的傾向，重視與其他族群的互動，也會針對不同族群的的差異性有所發表，特別是在珍珠港事件後，《檀報》是唯一針對日本移民問題有所論述者，此正是本文所提「在地」概念的婉轉展現。

結論

夏威夷地區自與美國簽訂互惠條約後，刺激其蔗糖產業的發展，對於勞動力的需求大大提高，因本島勞動力不足應付，轉而向海外招募工人，華人與日人各於 1852 年、1885 年起，大量前往夏威夷，以契約工人的身份在甘蔗園裡工作。然而，甘蔗園裡的工作環境與待遇不佳，許多契約期滿的工人並不續約，反而轉進當地其他產業工作，在農業、商業以及漁業等方面，都有相當好的成就。另一方面，對於甘蔗園主而言，由於工人不再續約的緣故，必須再次尋找替代的勞動力，反而失去當初引進這些工人的目的；再者，這些工人轉進農漁商業發展，漸漸地控制了夏威夷的產銷網絡以及市場，亦非其所樂見，因此開始有排斥華人與日人的聲浪。同時，華日族群與白人所不同的文化風俗與生活習慣等，也都成爲了排斥的藉口，並且大張旗鼓地宣傳華日族群的文化與道德之低落，以種族的角來貶斥華人與日人。此外，甘蔗園主們更透過提拔特定族群的方式，來打壓其他族群，使之順服，並且藉由不同族群相互競爭的方式來維持其利益。因此除了在罷工時期之外，甘蔗園主的利潤並沒有因爲不同族群的工人爲其工作而有所損失，工人的待遇與工作環境方面，則幾乎沒有得到明顯的改善。更有甚者，日本工人發動罷工來爭取權益一事，反而增添白人的反感，認爲在經濟上有受日人左右之隱憂，加深了對日本社群的排斥態度。故就夏威夷地區的排華與排日運動而言，不僅是當地社會對於不同種族的恐懼與仇外心理的反映之外，更具有資本主義的色彩，這也是夏威夷排斥運動的特點。

夏威夷華日族群除了在甘蔗園的工作之外，也在其他層面有所交集與互動。就社會方面而言，華日族群混居中國城內，兩族群的居民比例高達 5：4，日常生活往來頻繁。1900 年中國城因防疫問題而被夏威夷健康局焚毀後，兩社群拋開族群的區隔，攜手合作向夏威夷政府求償，以爭取自身權益一事，即為一例。然而華日族群在婚姻方面卻較少往來，此點可能與夏威夷當地法令以及日本婦女並未被阻絕在夏威夷門外有關。另一方面，兩族群最多互動之處，仍在於經濟層面。除了華人開設的雜貨店因日人到來而陸續引進日本商品販售之外，在米業方面的發展，如稻田承租以及送交處理的碾米廠等，可看出兩社群在同產業發展中的交替性，同時也因為華人先進入米業發展，導致後到的日人在產銷方面處處受其限制，反而不如從事咖啡或鳳梨業的日人有發展的空間。此外，漁業方面則是日人最有發展之處，不僅改良了當地漁業技術，增加食用魚的種類之外，在銷售模式與理念方面也有所突破。雖日人早期受限於華人仲介零售網絡，但 1908 年中日二辰丸事件發生，部份華人抵制購買日人漁獲之後，日人為求自救，轉而自組或合組漁市與漁業公司，不僅在銷售網絡與模式方面突破華人仲介的控制，同時也由生產者晉升至仲介者的層級，並有突破族群的隔閡，以同業最大利益為考量的商業理念出現，同時可看到日人不僅只是跟隨華人發展步伐而已，也開始思索各種經營策略，拓展產業規模，甚至與美國、日本連結，發展跨國漁業貿易，開拓一新格局。至於銀行業的發展，早期資金籌措因受制於當地白人銀行，常有週轉不便之感，華人故而集資成立數間華資銀行，專辦華人業務，日人方面則由日本國內銀行跨海開設分行，處理日本移民的相關金融業務。華日銀行的設立本質不盡相同，但都以處理社群內部業務為主，惟日資銀行與母國的連結強度，反成為珍珠港事件發

生後無法維持的主因。文化層面則由華日語學校教科書及授課內容的比較中，可以看到日本族群的在地化特色，日語學校更藉由法律訴訟的方式來捍衛學校的存續問題；同時，此事亦成爲 1948 年華語學校爭取復設的途徑之一，並且號召日本社群的聲援，取得夏威夷政府當局的重視，得能復校。從這些層面的相關探討，可以看到夏威夷當地華日族群的互動關係，隨著時間的發展有所不同之處，並且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競合不定。然而，在這些互動之中，也同時觀察到華日族群關係裡，在地意識的逐漸強化，突破種族及國家的劃分，轉以同業或美籍概念形成一中介共識，並維持整體的利益。

另一方面，中日戰爭之時，因當地特殊的移民歷史，以及族群關係之發展，華人的自我認同與愛國意識之展現，與其他海外華人未盡相同。特別是在抵制日貨運動方面，夏威夷華人在民族意識的驅動下，雖希望透過不購買日本貨物的方式，向日本勞工與政府施壓，但仍必須顧慮到夏威夷當地的日本族群，故改採迂迴方式，藉由個人名義捐獻金錢或認購藥品等方式援助中國，表達對母國之關心；另一方面，即便有抵制之舉，也強調僅抵制於「日本國內」所生產之貨品，將夏威夷當地日人與其母國劃分開來，避免與夏威夷日人產生直接之衝突。此外，當地華文報紙亦以報導各國抵制日貨運動，側面宣傳抵制日貨以及日本侵略中國之不正當性，凝聚華人愛國情操，並希冀喚起其他族群的同情。同時，與 1915 年抵制日貨運動相似，夏威夷華人亦有推銷國貨之舉，透過購買國貨直接地幫助中國國內產業發展。

然而，此次抵制日貨運動雖然沒有十分具體的成效或影響，但就華人對此次抵制日貨運動之因應方式而言，仍有其特殊意涵的存在。除因人數關係，不願與當地日人直接衝突外，夏威夷華人在地意識之展現乃是其最大特點。夏威夷華人考量當地客觀條件與實際生活狀況，調整了

展現民族情操的方式，選擇不直接與日本社群決裂，並且刻意模糊衝突的可能性，將身份認同聚焦於「在地」概念之中，以維持日常生活的秩序。就此舉動而言，夏威夷華人與母國之聯繫，明顯已較以往淡化，生活的重心轉移至在當地的現實生活之中。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當地華人外，也有非華人提倡抵制日貨，如日裔美籍人士間尼申那 **Kenneth Sano** 以及夏威夷大學經濟學教授縊爐搭比天溪沙爹博士等，可見抵制日貨並非僅止於華人社群內部，夏威夷島上其他族群也對此有所注意。事實上，在夏威夷當地最積極排日者，乃是白人與原住民。由非華人族群對此次抵制日貨運動之立場與態度，能從中觀察到夏威夷族群關係之錯綜複雜，除卻利益衝突之外，文化與國家認同仍是最為重要的一點。而當地日本人對於中日戰爭與抵制日貨所抱持之看法與回應，也與華人相仿，以「在地」認同取代「種族」認同，將兩族群劃入中介的「美籍」概念之中，以減少正面的衝突，建構和諧交往之平台。此乃移民社身處海外，為求生存與發展，而不得不作出之調整與適應。

此外，在珍珠港事件前後的報刊言論中，可以明顯地觀察到華人社群內部的發展並非均質化，世代之間的思維模式與關注焦點也有不同之處。本文所分析的三份報紙，正代表華人社群的三種聲浪。《中華公報》與《新中國日報》兩報都與中國淵源深遠，因此其立論主張與思考方向皆傾向中國立場，強調中國或者是中華意識。其中《中華公報》乃國民黨海外黨報，為中國政府在夏威夷的宣傳機關，較《新中國日報》更為重視中國國家內部的發展，以及與華人與中國的聯結關係。因此在中日戰爭期間，該報對於日本侵略中國一事強力抨擊，積極呼籲夏威夷華人聲援中國，該報刊登號召夏威夷華人捐獻財力、物力的相關文章次數，

亦為三報之冠。另一方面，《新中國日報》前身乃由保皇會人士所創辦，故其言論重心亦不脫中國事務。但與《中華公報》不同之處在於，此報的論述焦點多以商業發展為主，相當重視夏威夷當地華人在商業的成就，在《新中國日報》上的商業廣告的刊載數量也較多，對於現實社會的批判也比其他兩報顯得更加嘲諷。《檀報》則是夏威夷土生華人對於社會各情的反映，其報導的對象乃以當地華人為主體，除了有突顯華人在地生活融洽的傾向，重視與其他族群的互動，也會針對不同族群的差異性有所發表，特別是在珍珠港事件後，《檀報》是唯一針對日本移民問題有所論述者，並以公民身分與權益的政治關懷做為核心，對於日本移民問題提出反省，此即是本文所提「在地」概念的婉轉展現。因此從這三份報紙的內容中，確實可以觀察到華人社群內部不同的意見，與日本社群內部所遭遇的問題，也有其相似之處——世代間的問題，此不僅是不同世代對於挑戰的不同回應，也是不同世代所形塑出的在地性之特殊性，更是夏威夷華人研究的特色之一。

參考資料

一、報紙：

《中華公報》〈*United Chinese News*〉；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圖書館藏微捲。

1936年1月到12月。

1938年1月到1940年10月。

1941年3月到1948年7月。

《新中國日報》〈*New China Daily News*〉；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圖書館藏微捲。

1906年到1915年

1941年3月到1947年12月。

《*Hawaii Chinese Journal*》〈檀報〉；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圖書館藏微捲。

1937年月到1945年12月

二、中文專書：

王秀惠，《跨國移動的困境－美國華日兩族的族群關係，1885－1937》

(臺北：學生書局，2008)

- 司徒政，《美國華僑社會現況研究》(臺北：華僑通訊社，1988)
- 呂景琳、郭松義主編，《中國歷代經濟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
- 李春輝、楊生茂主編，《美洲華僑華人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0)
-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一九一二～一九四九)》(臺北：國史館，1997)
- 李景喜，《抗戰時期夏威夷華文報刊言論之分析－以中華公報與新中國日報為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李衡眉主編，《移民史論集》(山東：齊魯書社，1998)
- 郁漢良，《華僑教育發展史》(臺北：國立編譯館，2001)
- 高信、張希哲編，《華僑史論集》(臺北：國防研究院印行，1963)
- 張存武，《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
- 張存武、湯熙勇主編，《海外華族研究論集》(臺北：華僑協會總會出版，2002)
- 張雲樵，《伍廷芳與清末政治改革》(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
- 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紐約：紐約美洲華人文化社，1961)
- 陳翰笙，《華工出國史料匯編》(臺北：中華書局，第四輯，1981)
- 曾瑞炎，《華僑與抗日戰爭》(成都：四川大學，1988)
- 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上海：廣百宋齋校印，1891)
- 陽建成主編，《中華民族之海外發展》(臺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1983) 此書乃據日人長野朗於民國十八年成書之《支那民族之海外發展》譯成
- 黃珍吾，《華僑與中國革命》(臺北：國防研究院，1963)
- 黃慰慈、許肖生，《華僑對祖國抗戰的貢獻》(廣州：人民出版社，1991)

- 楊志濂，《中國財政史輯要》(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0)
- 董小川主編，《現代歐美國家民族同化與排斥》(上海：三聯書店，2008)
-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
-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6)
-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續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1)
- 劉偉森，《華僑對祖國的貢獻史略》(舊金山：金山國父紀念館，2000)
- 劉漢標、張興漢，《世界華僑華人概況，歐洲、美洲卷》(廣州：暨南大學，1994)
- 劉錦棠撰，《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3)。
- 駢宇騫主編，《地方志書目文獻叢刊書名索引》(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7)
- 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檀香山：檀山華僑編印社，1929)

三、中文期刊論文：

- 張四德，〈融爐或多元：從種族史觀點論美國社會特質及十九世紀的排華運動〉，《西洋史集刊》，第8卷，(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系，1998)，頁111-134。
- 陳靜瑜，〈在美之中國移民與日本移民之比較〉，《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4卷第2期，(臺北：海華與東南亞研究雜誌社，2004)，頁1-32。
- 麥禮謙，〈十九世紀美國華文報業發展小史〉，《華僑史研究論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頁338-351。
- 湯熙勇，〈中國抗日時期夏威夷華人的捐獻運動〉，《華僑與抗日戰爭論文集》(臺北：華僑協會總會印行，1999)，頁534-553。
- ____，〈美國夏威夷華文學校的關閉與復設(1941-1949)〉，《國史館館

- 刊》，復刊號第23期，(臺北：國史館，1997)，頁169-194。
- ____，〈美國華文報紙處理廣東二辰丸案及抵制日貨運動支態度——以1908年舊金山《中西日報》的報導為中心〉，《輔仁歷史學報》，第25期，(臺北：輔仁大學歷史系，2010)，頁43-79。
- ____，〈夏威夷華僑對孫中山先生革命的反應(1894-1911)〉，《華僑與孫中山先生領導的國民革命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頁526。
- 黃小平，“*Chinese Merchant Experience in Hawaii(1876-1892)*”，《興大歷史學報》，創刊號，(臺中：中興大學，1991)，頁297-340。
- ____，“*Chinese Society in Hawaii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海外華人研究》，第2卷(臺北：海外華人研究學會，1991)，頁227-240。

四、西文資料：

- Appadurai Arjun(ed.), *Globaliza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Azuma Eiichiro, *Between Two Empires: Race, History, and Transnationalism in Japanese America* (New York: University of Oxford, 2005)
- Burrows, Edwin G. *Relations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Hawaii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Conflict* (Honolulu, Hawaii: Hawaii group, American council,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39)
- Dyke Jon M. Van, “Indigenous Right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Native Hawaiian People,”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Vol.3, No.1, 2006.3, pp.162-167.
- Glick ,Clarence E.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Chinese Migrants in Hawaii*

(Honolulu, Hawaii: Chinese History Center and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0)

Gupta Akhil, "Reincarnating Immigrant Biography: On Migration and Transmigration," Elisabeth Mudimbe Boyi(ed.), *Beyond Dichotomies: Histories, Identities, Cultures, and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2) 169-182

Hawaii Nihonjin Iminshi: Hawaii Kanyaku Imin 75-menKinen (A History of Hawaii's Japanese Immigration: Commemoration of the 75th Anniversary of Government Contract Immigration)(Honolulu: United Japanese Society of Hawaii, 1964)

Hazamai Ochia Dorothy & Okamoto Jano, *Okage Sama de: The Japanese in Hawaii 1885-1985* (Bess Press, Honolulu,1986)

Ichioka Yuji, "Japanese Immigrant Nationalism: The Issei and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1," *California History* 69:3(Fall 1990): 260-311.

Kimura Yukiko, *Issei: Japanese Immigrants in Hawaii* (University of Honolulu Press, Honolulu, 1988)

Kraemer Kelly Rae, "Don't Call Me "Hawaiian-at-Heart": Self-determination and Identity Theft,"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 No.2,2008, pp.183-210.

Ku Hung-ting, "Goo Kim Fui: A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 in Hawaii," *Tunghai Journal*, Vol.30, pp1-21.

_____, "The Hard-earned Aloha: The Chinese in Hawaii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Tunghai Journal*, Vol.36, no1, 36-55.

Lind Andrew W., *Hawaii's People*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67)

Nordyke Eleanor C., *The Peopling of Hawaii* (University of Honolulu Press, Honolulu, 1989)

- Okiihiro Gary Y.(ed.), *Anti-Chinese Movement* (Columbia Guild to Asian American History, 2001)
- Okumura Jonathan Y. (ed.), *The Japanese American History Experience in Hawaii* (Kendall Hunt Pub Co, 2010)
- Satsuma Gay Michiko, *Japanese Immigrant Patriotism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and Russo-Japanese Wars, 1894-1905*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Hawaii, 1990)
- Wakukawa, Ernest K., *History of the Japanese People in Hawaii* (Honolulu: Tokyo Shoin, 1938)
- Yu Renqiu, *To Save China, To Save Ourselves: The Chinese Hand Laundry Alliance of New York*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五、日文資料：

- 条井輝子，《外国人をみぐる社会史—近代アメリカと日本人移民》(東京：雄山閣出版株式會社，1967)
- 永井松山，《日本文化交渉史：移住編》(東京，洋々社，1955)
- 牛島秀彦，《行こかメリケン、帰ろかジャパン》(サイマル出版会：東京都，1978)
- 高木真理子，《日系アメリカ人の日本観—多文化社会ハワイから》(京都：淡交社，1992)
- 山下草園，《日本人のハワイ》(東京：世界堂書店，1942)
- 山下草園，《日本人のハワイ移住概観》(東京：日米ハワイ協会，1960)
- 山下草園，《日本布哇交流史》(東京：大東出版社，1943)
- 若槻泰雄，《排日の歴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72)
- 小川真和子，《ハワイにおける日本人の水産開拓史—1900年から1920

年代までを中心に一〉《立命館言語文化研究》，24：4(京都；立命館大學，2010)，頁 39-52。

新保満，《ハワイ日系人史》(東京：葦の葉出版会，1977)

足立聿宏，《ハワイ日系人史－日本とアメリカの間に在りて》(葦の葉出版社：東京都，1977)

村垣淡路守範正，《日米開国関係史》(東京：時事通信社，1959)

村山有，《アメリカ二世－その苦難の歴史》(東京：時事通信社，1964)

島岡宏，《ハワイ移民の歴史》(東京：国書刊行会，1978)

藤井秀五郎，《新布哇》(東京：文獻社，1902)

日本外務省，《日本外務省外交文書》，第21巻，〈事項11 布哇移民雜彙〉(東京：社團法人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48)

____，《日本外務省外交文書》第22巻，〈事項12 布哇移民ニ關スル件〉(東京：社團法人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51)。

____，《日本外務省外交文書》，第35巻，〈事項24 布哇移民雜彙〉(東京：社團法人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43)

____，《日本外務省外交文書》，第38巻，〈事項30 布哇移民雜纂〉(東京：社團法人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8)

林三郎，《布哇實業案内》(科納：柯納反響社，1909)

六、資料庫：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2030593700、支那事変関係一件
／輿論並新聞論調／支那側宣伝関係 第二巻(B-A-1-1-387)(外務省
外交史料館)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9040488200、各国ニ於ケル排日、

排貨関係雑纂／米国ノ部 第三卷(B-E-3-3-0-J/X1-U1_003)(外務省
外交史料館)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3041477100、帝国議会関係雑纂
／説明資料／通商局，第二卷(B-1-5-2-03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11091802500、漁業関係雑件，第
四卷(B-3-5-8-7_004)(外務省外交史料館)